标段编号： 2107-440308-04-05-845570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09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1 号冷站冷却塔供应工程	深圳宝安	2024.2	1188.3	
2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	深圳深汕	2023.12	211	
3	赤湾汇广场&开云府	深圳南山	2023.12	391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项目	广州	2022.8	128	
5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深圳	2021	320	
6	长春龙翔国际广场	长春	2021	270	
7	三星堆项目冷却塔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四川德阳	2022	51	
8	成都独角兽区域供冷智慧能源站项目	成都	2023	2270	
9	北京亿田清源	北京	2025	579.5	
10	福元鼎濮阳市人民医院	濮阳	2024	69	

1.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1 号冷站冷却塔供应工程

合同编号：T105-S1-2024013000001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1 号冷站冷却塔供应工程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AC

2024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1 号冷站冷却塔供应工程

供应合同协议书

供应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的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的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单位"）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愿将名称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1 号冷站冷却塔供应工程的供应项目交由供应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由供应单位提出为进行本供应项目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供应项目的货物的生产、深化设计（在供应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供应、运送至现场指定位置、缺陷更换或修复、指导现场安装、系统调试、验收、保修及保用，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供应项目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供应单位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建设单位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1号冷站冷却塔供应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

三、 工程规模：

1号区域供冷站位于04街坊5栋及6栋塔楼之间的地下室内，冷站设计尖峰供冷负荷约2.7万RT（95MW），冷站采用水蓄冷的工艺方案，并配置必要的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冷站工艺制冷主机装机容量约17500RT，蓄水池蓄冷容量约94500RTh，设计供回水温度5/13℃，能源站主要工艺设备考虑一期安装1号冷站与2号冷站互为备用，站外冷冻水管网随地下室一同建设。

1号区域供冷站项目配套的电气用房、办公用房及控制室设置于地下室一层，工艺配置的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等制冷设备设置于地下室三层，配套的永久冷却塔设置在04街坊西区变电站西侧的地铁上方

供应合同协议书 (续上)

四、 合同范围：

供应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供应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内容；及
(b) 工程规范 –技术规格说明书中所列明及供货过程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建设单位和供应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供应合同协议书；
   b)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c)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d) 报价书；
   e) 供应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二：质量保函样本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四：管理架构图、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样本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腾讯集团关于建设工程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附件八：由建设单位投保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副本
      附件九：参与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基建类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及材料设备类评分表
      附件十一：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附件十二：变更指令台账管理规定
      附件十三：供应单位文档归档清单
      附件十四：电子招采参与单位承诺函模板
      附件十五：现场踏勘确认书

供应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供应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续上）

e) 供应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续上）；
附件十六：竞争性评估时间安排及联系人
附件十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附件十八：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近三年）

f)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g) 计价文件；及

h) 竞争性评估须知。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上述(c)项"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报价书、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计价文件及竞争性评估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供应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并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供应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供应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供应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供应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3. 鉴于建设单位将按下文所述付给供应单位各种款项，供应单位特此与建设单位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供应项目的货物的生产、深化设计（在供应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供应、运送至现场指定位置、缺陷更换或修复、指导现场安装、系统调试、验收、保修及保用。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供应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采取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向供应单位支付：

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叁仟元整（大写）

RMB：11,883,000.00元（小写）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大写）

RMB：10,515,929.20元（小写）

含增值税 RMB：1,367,070.80元（小写），税率为 13 %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供应单位对本供应项目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供应项目的货物的生产、深化设计（在供应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供应、运送至现场指定位置、缺陷更换或修复、指导现场安装、系统调试、验收、保修及保用，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供应项目的报酬。

供应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供应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4. (续上)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供应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进口材料所涉及的额外费用（如：进口商品报关费用、关税、国外运输及保险费用等）、加工/运输损耗、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尺寸复核、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供应单位的风险，供应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5.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技术规格说明书第 3.2 条“须符合的规范及标准等要求”。

供应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供应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6. 交货时间

序号	采购批次	数量	供货周期	采购单下单日期（暂定）	设备到货时间
1	一批次	21 套	≤70 天	2023.11.30	2024.2.8

说明：
1. 采购单下单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采购单日期为准；
2. 供货周期：采购单日期至设备到货日期，供货周期为合同约定的固定工期，并作为合同工期考核的依据
3. 供货周期中已包含国家、项目所在地及货物生产地规定的节假日，同时已考虑天气等不利因素对本项目工期的影响。

每一批次货物的具体交货时间以建设单位发出的供货通知中所载时间为准。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情况，分批发出供货通知并确定交货时间，供应单位应执行前述交货时间，且不得因此主张额外费用。但为确保供应单位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深化设计（如需）、排产供货及运输等，建设单位发出的供货通知中所载的交货时间不得晚于供货通知发出后的70天（自供货通知发出的第二天起算，该期限已充分考虑了国家/国际法定节假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扬尘治理、沙尘暴等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不予增加），如果早于该期限，则应与供应单位协商，并取得供应单位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1 号冷站冷却塔供应工程

供应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供应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7. 本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8.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合同专用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2024-03-14

供应单位：开利空调设备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CARRIE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 SYSTEMS (CHINA) CO., LTD. 合同专用章 (1) 91370600613431102I（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2026.3.7)

2.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

益于地球 始于荏原

EBARA

冷却塔合同书

合同编号：AB648

签订地点：

需方：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项目、金额：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台）	单 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冷却塔	TKH-CS335EF*4	1	110	110	定金（预付款）到供方账户后60日
冷却塔	TKH-CS335EF*2	1	57	57	
冷却塔	TKH-CX522DF*4	1	44	44	
组装费	已包含				
运 费	需方自提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增值税）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元整 ￥：2,110,000.00 RMB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合同税款金额 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 ￥：242,743.36 RMB					
不含税价金额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1,867,256.64 RMB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7日内，需方向供方付合同总额的10%的预付款，发货前需方付清全部货款。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前，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三、结算方式：

电汇方式，货款以汇到供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为准。

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开具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据。

四、质量、技术标准：

供方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五、交货时间：

预付款足额到账后60日内（此为生产周期）。

需方应于约定交货日期前7日内填写《交货日期确认书》给供方，如需方未按时提供《交货日期确认书》或未按时足额付款，供方可不安排交货或安排延期交货。

六、交货方式：

1、运输方式（在以下选项打钩）：（1）需方自提（√）；(2)供方送货（ ）。

2、到站：需方指定的项目工地现场：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田寮村。

3、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 需 方承担，若需方临时变更货运目的地，增加的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处理。其他费用供方概不承担。

4、收货人：需方指定 黄健伟 作为收货人，联系电话为 15986696053 。若需方在收货时临时变更收货人而未书面告知供方，则实际收货人视为需方指定的收货人。

七、设备保管及安装验收：

货到需方工地，需方负责卸车、吊装就位。供需双方需派人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需方指定人员姓名： 黄健伟 联系电话： 15986696053 职务： 项目经理 。自需方现场交付之日起，合同标的物风险即转移至需方，设备保管由需方负责。

设备安装前，需方须按供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基础，并具备安装条件。因基础问题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需方承担。基础高度超过 1.5m 时，需方须在发货前 14 日内通知供方委托代理人。冷却塔基础制作不符合图纸要求时，需方须协助供方搭建安装保障设施。

需方须提前 7 日通知供方安装的具体日期和详细地点。

供方负责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 7 日内，供需双方需派人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需方指定人员姓名： 黄健伟 联系电话： 15986696053 职务： 项目经理 ，若需方临时变更签字人而未书面告知供方，则实际签字人视为本合同需方指定的签字确认人。需方逾期不签字确认验收，视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设备到需方工地 3 个月内需方不组织调试验收，视为调试验收合格。

八、保修期限：

保修期自设备出厂之日起 30 个月或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若因需方未按照设备说明书安装、使用、维修或其它过错造成设备损坏(皮带和轴封除外)，供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由需方承担。

九、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十、违约责任：

供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不能交货，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其它损失，供方不承担责任。

需方逾期付款，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交货前中途退货，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其它损失，需方不承担责任。

需方要求迟延交货，应书面通知供方，取得供方的许可。否则，迟延超过合同交货日 3 个月后，需方按未交货部分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及按 1000 元/日/台支付场地占用费给供方，同时供方有权另定交货时间及调整合同价格。如果需方超过 24 个月未要求交货，视为本合同已解除，需方已付全部货款作为供方合同赔偿金，供方有权取得并自行处分合同标的物，并且需方仍须另外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供方保留要求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据。不可抗力一方根据情况延期或终止履行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为专用产品。双方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给予保护。需方应防止他人利用供方设备以及供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窃取供方的专利、技术秘密及技术信息，否则均视为违约，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20%计算。

十三、技术培训：

供方负责为需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十四、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对合同提出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在变更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在括号内划√）：

（√）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附件：双方营业执照、供方的产品规格书或技术参数表。

十七、其它约定条款：

1、本合同设备不得使用于下述国家和地区：伊朗、朝鲜、阿富汗、中非、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

2、合作伙伴应守法经营，遵从注册地、业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遵从适用的国际法律和规则，确保不会因法律遵从问题而影响与供方的合作。

3、不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合作伙伴在进行经营活动时，禁止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何腐败行为：向任何人员行贿受贿（包括提出意愿及约定）、阻碍或影响公平自由竞争、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与反社会组织建立任何联系（包括交易及提供资金）。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二十六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大厦 908 室	单位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72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983251	电话：	0535 - 632230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帐号：	44250100004500001317	帐号：	245500336756
税号：	91440300562781232U	税号：	913706006134311021
邮政编码：	518055	邮政编码：	265500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TKH-CS335EF*2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TKH-CS335EF*2
数量		台	1
进出口温度		℃	37-32
冷却水量		m^3/h	500×2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11×2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3500×2
外形尺寸	长	mm	6216
	宽	mm	7450
	高	mm	4470
制品重量		kg	9800
运转重量		kg	22140
特殊配置要求			不锈钢平衡管口、震动开关、低水位开关、弹簧减震器

TKH-CS335EF*4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TKH-CS335EF*4
数量		台	1
进出口温度		℃	37-32
冷却水量		m^3/h	500×4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11×4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3500×4
外形尺寸	长	mm	6216
	宽	mm	14850
	高	mm	4470
制品重量		kg	19040
运转重量		kg	43720
特殊配置要求			不锈钢平衡管口、震动开关、 低水位开关、弹簧减震器

TKH-CX522DF*4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TKH-CX522DF*4
数量		台	1
进出口温度		℃	37-32
总处理能力		m³/h	200×4
扬程		m	6
飘水率		-	0.0014%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	kW	7.5×4
	风机直径	mm	2200×4
外形尺寸	长	mm	4380
	宽	mm	4760
	高	mm	3640
制品重量		kg	6280
运转重量		kg	15000
特殊配置要求			不锈钢平衡管口、震动开关、低水位开关、弹簧减震器

3.赤湾汇广场&开云府

冷却塔合同书

AB641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深圳

需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项目、金额：

第一批货：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台）	单 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冷却塔	CDW-200ASY-XG×4	2	73	146	定金到供方账户后 60 日
冷却塔	CDW-200ASY-XG×2	1	37	37	
组装费	已包含				
运　费	需方自提				
合计（含增值税）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1830000 RMB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第二批货：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台）	单 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冷却塔	CDW-250ASY-XG×2	2	44	88	定金到供方账户后 60 日
冷却塔	CXW-90ASSW-G×1S	2	30	60	
组装费	已包含				
运　费	需方自提				
合计（含增值税）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1480000 RMB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冷却塔　　CXW－80ASSW－CX1S

第三批货：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台）	单　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冷却塔	CXW－80ASSW	2	60	60	定金到供方账户后60日
组装费	已包含				
运　费	自提				
合计（含增值税）大写：肆拾万元整　￥:600000 RMB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第一批货合同总额的 20 %的定金，发货前 7 天内需方付清第一批货货款发货，第二、三批货等待需方供货指令再下订单，付款方式相同。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前，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三、结算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货款以汇到供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为准。

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开具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据。

四、质量、技术标准：

供方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 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五、交货时间：

定金足额到账后的 60 日为生产周期。

需方应于约定交货日期前 7 日内填写《交货日期确认书》给供方，如需方未按时提供《交货日期确认书》或未按时足额付款，供方可不安排交货或安排延期交货。

六、交货方式：

1、运输方式（在以下选项打钩）：（1）需方自提（√）；（2)供方送货（）。

2、到站：需方指定的项目工地现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赤湾广场。

3、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需 方承担，若需方临时变更货运目的地，增加的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处理。其他费用供方概不承担。

4、收货人：需方指定 丁建余 作为收货人，联系电话为 13632680111 。若需方在收货时临时变更收货人而未书面告知供方，则实际收货人视为需方指定的收货人。

七、设备保管及安装验收：

货到需方工地，需方负责卸车、吊装就位。供需双方需派人现场进行到货验收并签字确认，需方指定人员姓名：丁建余 联系电话：13632680111 职务：项目经理 。自需方现场交付之日起，合同标的物风险即转移至需方，设备保管由需方负责。设备到需方工地 1 个月内，需方不组织到货验收，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前，需方须按供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基础，并具备安装条件。因基础问题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需方承担。基础高度超过 1.5m 时，需方须在发货前 14 日内通知供方委托代理人。冷却塔基础制作不符合图纸要求时，需方须协助供方搭建安装保障设施。

需方须提前 7 日通知供方安装的具体日期和详细地点。

供方负责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 7 日内，供需双方需派人现场进行调试验收并签字确认，需方指定人员姓名：丁建余 联系电话：13632680111 职务：项目经理 ，若需方临时变更签字人而未书面告知供方，则实际签字人视为本合同需方指定的签字确认人。需方逾期不签字确认调试验收，视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设备到需方工地 3 个月内需方不组织调试验收，视为调试验收合格。

八、保修期限：

保修期自设备出厂之日起 18 个月或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若因需方未按照设备说明书安装、使用、维修或其它过错造成设备损坏，供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由需方承担。（皮带和轴封除外）

九、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十、违约责任：

供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不能交货，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其它损失，供方不承担责任。

需方要求迟延交货，应书面通知供方，取得供方的许可。否则，迟延超过合同交货日 3 个月后，需方按未交货部分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及按 1000 元/日/台支付场地占用费给供方，同时供方有权另定交货时间及调整合同价格。如果需方超过 24 个月未要求交货，视为本合同已解除，需方已付全部货款作为供方合同赔偿金，供方有权取得并自行处分合同标的物，并且需方仍须另外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供方保留要求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需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若逾期付款，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非因不可抗力，需方交货前解除合同或中途退货的，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损失时，供方有权向需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据。不可抗力一方根据情况延期或终止履行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为专用产品。双方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给予保护。需方应防止他人利用供方设备以及供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窃取供方的专利、技术秘密及技术信息，否则均视为违约，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20%计算。

十三、技术培训：

供方负责为需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十四、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对合同提出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在变更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在括号内划√）：

（√）提交申请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附件：双方营业执照、供方的产品规格书或技术参数表。

十七、其它约定条款：

1、本合同设备不得使用于下述国家和地区：朝鲜、伊朗、阿富汗、中非、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索马里、苏丹。

2、合作伙伴应守法经营，遵从注册地、业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遵从适用的国际法律和规则，确保不会因法律遵从问题而影响与供方的合作。

3、不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合作伙伴在进行经营活动时，禁止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何腐败行为：向任何人员行贿受贿（包括提出意愿及约定）、阻碍或影响公平自由竞争、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与反社会组织建立任何联系（包括交易及提供资金）。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需方（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09280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帐号：44250100019000001584

税号：91440300MA5F6FAA91

邮政编码：518000

__年__月__日

供方（盖章）：

单位名称：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72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5 - 6322303

传真: 0535 - 63211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帐号：245500336756

税号：913706006134311021

邮政编码：2655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CDW-200ASY-XG×2 技术参数表

设备名称		--	**全不锈钢方型横流式开式冷却塔**
型号		--	**CDW-200ASY-XG×2**
数量		台	1
湿球温度		℃	28
进出口温度		℃	37-32
处理能力		m^3/h	400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扬程		M	4
漂水率		-	0.0014%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7.5×2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2100×2
	风机形式/材质	-	轴流式/铝合金
外形尺寸	长	mm	4330
	宽	mm	4950
	高	mm	2694
制品重量		kg	4270
运转重量		kg	9570
接管管径			详见外形基础图
部件材质		-	详见外形基础图
特殊配置要求			//

CDW-200ASY-XG×4 技术参数表

设备名称		--	全不锈钢方型横流式开式冷却塔
项目		单位	CDW-200ASY-XG×4
数量		台	1
湿球温度		℃	28
进出口温度		℃	37-32
处理能力		m^3/h	800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扬程		M	4
漂水率		-	0.0014%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7.5×4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2100×4
	风机形式/材质	-	轴流式/铝合金
外形尺寸	长	mm	4330
	宽	mm	9850
	高	mm	2694
制品重量		kg	8035
运转重量		kg	18690
接管管径			详见外形基础图
部件材质		-	详见外形基础图
特殊配置要求			//

CDW-250ASY-XG×2 技术参数表

设备名称		--	全不锈钢方型横流式开式冷却塔
项目		单位	CDW-250ASY-XG×2
数量		台	1
湿球温度		℃	28
进出口温度		℃	37-32
处理能力		m^3/h	500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扬程		M	6
漂水率		-	0.0014%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11×2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2200×2
	风机形式/材质	-	轴流式/铝合金
外形尺寸	长	mm	4380
	宽	mm	4950
	高	mm	3768
制品重量		kg	4620
运转重量		kg	9830
接管管径		-	详见外形基础图
部件材质		-	详见外形基础图
特殊配置要求			//

4.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项目

益于地球 始于荏原

EBARA

冷却塔合同书

合同编号：AA648

签订地点：广州

需方： 广州瑞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项目、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提）货时间
冷却塔	CDW-350ASY-G	1	22	22	定金（预付款）到供方账户后 50 日
冷却塔	CDW-400ASY-G	2	25	50	
冷却塔	CDW-500ASY-G	1	28.3	28.3	
冷却塔	CDW-250ASY-C×2	1	19.2	19.2	
冷却塔	CDW-150ASY-X×2	1	8.5	8.5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捌元整					￥：1280000.00 RMB
本合同税率为 13%专用增值税发票					
合同税款金额（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147,256.64 RMB
含税价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					￥：1,132,743.36 RMB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 日，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货款即人民币 256000元；发货前 5 日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货款即人民币 1024000.00元。需方付清全款前 ，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供方收到全款后通知需方提货。

三、结算方式：

电汇方式，货款以汇到供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为准。

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一周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质量、技术标准：

供方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五、交货时间：

预付款足额到账后 50 日内（此为生产周期）。

需方应于约定交货日期前 7 日内填写《交货日期确认书》给供方，如需方未按时提供《交货日期确认书》或未按时足额付款，供方可不安排交货或安排延期交货。

六、交货方式：

1、运输方式（在以下选项打钩）：（1）需方自提（√）；(2)供方送货（ ）。

2、到站：需方指定的项目工地现场：广东 省 广州 市 九龙大道 路 号；

3、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 需 方承担。

4、收货人：需方指定 黄钦荣 作为收货人，联系电话为 13532300101 。若需方在收货时临时变更收货人而未书面告知供方，则实际收货人视为需方指定的收货人。

七、设备保管及安装验收：

货到需方工地，需方负责卸车、吊装就位。供需双方需派人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需方指定人员姓名：黄钦荣 联系电话：13532300101 职务：项目经理 。自需方现场交付之日起，合同标的物风险即转移至需方，设备保管由需方负责。

设备安装前，需方须按供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基础，并具备安装条件。因基础问题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需方承担。基础高度超过 1.5m 时，需方须在发货前 14 日内通知供方委托代理人。冷却塔基础制作不符合图纸要求时，需方须协助供方搭建安装保障设施。

需方须提前 7 日通知供方安装的具体日期和详细地点。

供方负责安装，直至冷却塔安装完毕且开机验收合格方视为供方完成供货。设备安装完毕后 7 日内，供需双方需派人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需方指定人员姓名：黄钦荣 联系电话：13532300101 职务：项目经理 ，若需方临时变更签字人而未书面告知供方，则实际签字人视为本合同需方指定的签字确认人。需方逾期不签字确认验收，视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设备到需方工地 3 个月内需方不组织调试验收，视为调试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供方产品在验收时未能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安装质量问题等责任。供方保证送至现场的货物为包含了设备能顺利安装、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并能通过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配件，如有配件为出厂时缺失的，供方需自行补齐。如为现场人员造成的丢失，则由责任方承担费用后，供方配合补齐后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八、保修期限：

保修期自设备出厂之日起 18 个月或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若因需方未按照设备说明书安装、使用、维修或其它过错造成设备损坏(皮带和轴封除外)，供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由需方承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安装调试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十、违约责任：

供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不能交货，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其它损失，供方不承担责任。

需方逾期付款，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交货前中途退货，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需方要求迟延交货，应书面通知供方，取得供方的许可。否则，迟延超过合同交货日 3 个月后，需方按未交货部分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及按 1000 元/日/台支付场地占用费给供方，同时供方有权另定交货时间及调整合同价格。如果需方超过 24 个月未要求交货，视为本合同已解除，需方已付全部货款作为供方合同赔偿金，供方有权取得并自行处分合同标的物，并且需方仍须另外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供方保留要求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据。不可抗力一方根据情况延期或终止履行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为专用产品。双方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给予保护。需方应防止他人利用供方设备以及供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窃取供方的专利、技术秘密及技术信息，否则均视为违约，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20%计算。

十三、技术培训：

供方负责为需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十四、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对合同提出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在变更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在括号内划√）：

（ ）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附件：供方的产品规格书或技术参数表。

十七、其它约定条款：

1、本合同设备不得使用于下述国家和地区：伊朗、朝鲜、阿富汗、中非、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

2、合作伙伴应守法经营，遵从注册地、业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遵从适用的国际法律和规则，确保不会因法律遵从问题而影响与供方的合作。

3、不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合作伙伴在进行经营活动时，禁止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何腐败行为：向任何人员行贿受贿（包括提出意愿及约定）、阻碍或影响公平自由竞争、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与反社会组织建立任何联系（包括交易及提供资金）。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后附详细参数表、配置表、基础图）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单位名称：	广州瑞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88号601之七房	单位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720号
法定代表人：	徐灼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28955322	电话：	0535 - 632230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帐号：	3602 0214 1920 0241 113	帐号：	245500336756
税号：	91440106550557073L	税号：	9137060061343110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65500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全钢塔参数表、配置表、基础图

CDW-350ASY-G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CDW-350ASY-G
数量		台	1
湿球温度		℃	27.8
进出口温度		℃	37-32
冷却水量		m^3/h	359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11×1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3000×1
外形尺寸	长	mm	5960
	宽	mm	3890
	高	mm	3935
制品重量		kg	4940
运转重量		kg	11220
特殊配置要求			不锈钢集水盘、克莱特超低噪风机

荏原 CDW350ASY-G 系列冷却塔主要部件配置表（350 模块）

序号	主要部件	制造厂家	性质	性能	材质

CDW-400ASY-G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CDW-400ASY-G
数量		台	1
湿球温度		℃	27.8
进出口温度		℃	37-32
冷却水量		m^3/h	410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15×1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3000×1
外形尺寸	长	mm	5960
	宽	mm	3890
	高	mm	3935
制品重量		kg	4970
运转重量		kg	11580
特殊配置要求			不锈钢集水盘、克莱特超低噪风机

CDW-500ASY-G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CDW-500ASY-G
数量		台	1
湿球温度		℃	27.8
进出口温度		℃	37-32
冷却水量		m^3/h	513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18.5×1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3500×1
外形尺寸	长	mm	6560
	宽	mm	4690
	高	mm	3935
制品重量		kg	5490
运转重量		kg	13660
特殊配置要求			不锈钢集水盘、克莱特超低噪风机

玻璃钢冷却塔参数表、配置表、基础图

CDW-250ASY-C×2 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CDW-250ASY-C×2
数量		台	1
湿球温度		℃	28
进出口温度		℃	37-32
处理能力		m^3/h	250×2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扬程		M	6
漂水率		-	0.0014%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15×2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2200×2
外形尺寸	长	mm	4370
	宽	mm	2450×2
	高	mm	3925
制品重量		kg	1440×2
运转重量		kg	3820×2
特殊配置要求			克莱特超低噪风机

CDW-150ASY-X×2 参数表

项目		单位	CDW-150ASY-X×2
数量		台	1
湿球温度		℃	28
进出口温度		℃	37-32
处理能力		m^3/h	300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扬程		M	4
漂水率		-	0.0014%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5.5×2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1800×2
外形尺寸	长	mm	4070
	宽	mm	2150×2
	高	mm	2770
制品重量		kg	1980
运转重量		kg	5780
特殊配置要求			如有，请说明。

5.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益于地球 始于荏原

EBARA

冷却塔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深圳

需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项目、金额：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台）	单 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冷却塔	CDW-800ASY-G *2	3	80	240	定金到供方账户后 70 日
冷却塔	CDW-800ASY-G	2	40	80	
组装费	已包含				
运　费	需方自提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增值税）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3200000 RMB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日内，需方向供方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定金，发货前 7 天内需方付清全部货款。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前，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三、结算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货款以汇到供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为准。

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开具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据。

四、质量、技术标准：

供方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五、交货时间：

定金足额到账后的 70 日为生产周期。

需方应于约定交货日期前 7 日内填写《交货日期确认书》给供方，如需方未按时提供《交货日期确认书》或未按时足额付款，供方可不安排交货或安排延期交货。

六、交货方式：

1、运输方式（在以下选项打钩）：（1）需方自提（ √ ）；（2）供方送货（ ）。

不限于以下任何腐败行为：向任何人员行贿受贿（包括提出意愿及约定）、阻碍或影响公平自由竞争、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与反社会组织建立任何联系（包括交易及提供资金）。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烟台市福山高新区永达路 72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092805	电话：0535－6322303
传真：	传真：0535－63211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帐号：44250100019000001584	帐号：245500336756
税号：91440300MA5F6FAA91	税号：370600613431102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265500
_____年__月___日	__2023__年__3__月__17__日

6.长春龙翔国际广场

2732

上海宝冶集团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转）
（冷却塔购销合同）

需　　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供　　方：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GAF2016007（转）

合同编号：CCFGS/ZC-SB-2021-020

日　　期：2021 年 12 月 05 日

合同特殊条款

本特殊条款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一般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乙方应遵守甲方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运行相关管理规定登录平台、维护机构信息、进行报价的网上接收、查询和反馈，并应确保数据信息的准确性与及时性。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长春龙翔项目冷却塔而进行询价（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乙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 网上招标书编码：2021090644

2. 合同编号及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CCFGS/ZC-SB-2021-020

甲方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乙方名称：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 保证金约定

交易保证金金额：/

交易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4.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价格及合同金额、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4.1 货物名称：冷却塔（荏原）

4.2 规格型号品牌：详见合同附件 1 之【货物清单】

4.3 货物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 之【货物清单】

4.4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27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2389380.52 元，增值税额 310619.48 元

4.4.1 有关总价及合同附件 1 中相关数量不作为甲方对乙方最低供货量及结算款之保证，最终结算价款按合同价结算。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设备将不会被列入结算数量中。

4.5 本合同附件 1 之【货物清单】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确定。本价款均应包含产品费、包装费、专利费、保险费、税费、检验费、运输费、工厂检验费、深化设计费、安装费，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费以及各类规费、指导安装、调试、系统调试配合、以及易损件调换等。

4.6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合同附件 3：冷却塔技术手册

5. 交货的规定

5.1 收货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长春龙翔项目部

5.2 交货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远达大街龙翔国际商务中心上海宝冶项目部甲方指定地点。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乙方：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物资部长：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05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7.三星堆项目冷却塔

冷却塔采购与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CSCEC-PS-1220148533-F2-027-2022027）

工程名称：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安装）

采购方（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成都高新区石羊工业园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0150603012 7 2022-08-18 15:05: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填制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除钢筋、商品砼以外的物资采购合同。

2. 文字字体采用仿宋 GB-2312，字号小四、行间距固定值 25 磅等均已设定好，未经公司合约法务部允许，不得擅自调整。

3. 纸质文本必须双面打印。

4. 填制须知。

4.1 常用计量单位：米(m)、平方米(m^2)、立方米(m^3)、吨(t)、公斤(Kg)、升(L)。

4.2 采购清单“数量”小数位保留规则：按吨及立方米计量，保留 3 位小数；按计数（如个、樘、扇、桶、卷、捆、盘、件、根、套等）计量，保留整数；其他一律保留 2 位小数。

4.3 以“桶、卷、捆、盘、件、根、套”等作为计量单位的，必须在规格栏标注常规计量单位下的数据（如 15Kg/桶，100m/盘等）。

4.4 货币单位：亿、万、仟、佰、拾、元、角、分。

4.5 价款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

5. 具体条款填制说明。

5.1 甲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电话：021-616919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5.2 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纳税人身份、发票信息根据乙方实际在 □ 内打“√”选填，其他据实填写。

5.3 合同单价调整

第 1.6 条，若单价固定则选（1）；若单价可调则选（2），并在第（2）款中明确具体的调差办法。

5.4 质量保证期。

（1）用于工程实体的防水材料和外墙防渗漏材料，质量保证期为 1825 天；

（2）用于工程实体的其他材料（不含钢筋、商品砼）质量保证期为 730 天；

（3）用于工程实体的钢筋、商品砼、用于主体工程的钢结构材料，质量保证期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5 发票类型。

第 6.3 条、第 9.5 条、第 9.6 条，根据定标时确定的发票类型进行选填，分别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将第 9.7 条、9.8 条删除。

5.6 合同未尽事宜，可在第 14.5 条中进行补充，若没有则填“无”。

6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直接放在合同附件 3，不用在合同质量要求中进行明确，字体及格式按照范文修改。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采购方（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O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供应方（乙方）： 茌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l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通讯地址：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720 号

电话： 0535-6322318

开户行信息：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账号： 245500336756

邮箱： 49529151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三星堆博物馆项目工程所用冷却塔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515200.00 元 ：（大写）：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455929.20 元(合同额/（1+ 13 %）)，增值税为 59270.80 元(合同额/（1+13%）×13%)。最终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税率按照国税总局最新税率规定计取。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4.5 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技术参数及要求。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8.成都独角兽区域供冷智慧能源站项目

中国节能

合同编号：GCYY-202302-2

独角兽岛区域供冷供热智慧能源站项目热源塔热泵系统采购合同

买　　方：四川中节能天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卖　　方：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7日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中国节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四川中节能天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晓乐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 733 号附 OL-02-202111029 号

乙方（卖方）：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新连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独角兽岛区域供冷供热智慧能源站项目

2、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独角兽岛能源站 项目工地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约定将其提交争议解决机构。但协商及争议解决均不应对项目和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四、合同标的及价格

1、 合同货物及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含税单价（万元）	含税合同价款（万元）	备注
1	离心式热源塔	RTDC69C23C481D5BD57	2	[illegible]	[illegible]	

	热泵机组					
2	方形横流式热源塔	JMRT-800	7			
3	再生装置 1	JMRM-1000	2			
4	再生装置 2	JMRM-500	1			
5	浓度控制装置	JMRK	1			
6	净化装置	JMRJ-300	1			
7	稀储液箱	容积:150m³	1			
8	浓储液箱	容积：150m³	1			
9	溶液	质量浓度 20%(包含缓蚀剂)，(仅提供初次管路充注溶液)	310			

2、 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交货时间详见《合同货物明细表》(附件一)。交货期及供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和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按时交货和设备的完整性。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和工程的进度调整交货时间且不因此增加合同总价。

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 13%）

4、 本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总价未签订协议变更的则不可调增，若实际收货数量减少应据实调减，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价和结算价中较低的为准。

五、交货方式及地点

1、 交货方式为：运输至买方指定位置，卖方负责现场装车、卸货，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仓库或位置。

2、 交货地点为：项目工地内买方指定位置。

六、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八、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四川中节能天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信用代码： 9151 0100 MA7C WGLN 3U

电话： 028-8119881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学城支行

账户： 4402 0053 0910 0047 848

签署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乙方：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良成

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l

电话：0535-63223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账号：245500336756

签署时间：2023 年 2 月 26 日

9.北京亿田清源

EBARA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 北京亿田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 北京亿田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项目、金额: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台）	单 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冷却塔	CDW-S2-HE-R*3	3	22.75	68.25	定金到供方账户后40日
冷却塔	CDW-X4-HD-M*2	2	8.82	17.64	
冷却塔	CDW-X4-HD-M*2	1	8.87	8.87	
冷却塔	TKH-CX218CR*2	3	6.67	20.01	
冷却塔	TKH-CS126DM	12	20.8	249.6	
冷却塔	CDW-250ASY-C	3	7.3	21.9	
冷却塔	CDW-200ASY-C	6	5.95	35.7	
冷却塔	CDW-175ASY-C	4	5.7	22.8	
直燃机	RHP091D	1	134.7	134.7	
组装费	/	/	包含	包含	
运 费	/	/	包含	包含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增值税）大写：伍佰柒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5794700 RMB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合同税款金额 大写 ：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整 ￥：666646.9 RMB 不含税价金额 大写 ：伍佰壹拾贰万捌仟零伍拾叁元壹角整 ￥： 5128053.1RMB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日内，分批次发货，按发货进度需方向供方支付所需批次设备金额的 20 %的定金，发货前需方付清对应批次设备全部货款。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前，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三、结算方式:

电汇方式，货款以汇到供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为准。

供方收到全部定金后开具全额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据。

四、质量、技术标准:

供方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五、交货时间:

定金足额到账后的 40 日为生产周期。

需方应于约定交货日期前 7 日内填写《交货日期确认书》给供方，如需方未按时提供《交货日期确认书》或未按时足额付款，供方可不安排交货或安排延期交货。

六、交货方式：

1、运输方式（在以下选项打钩）：（1）需方自提（ ）；（2)供方送货（ √ ）。

2、收货地址：需方指定的收货及安装地址：项目地址。

3、运输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 供 方承担，若需方临时变更收货及安装地址，增加的运输费用双方协商负担。其他费用供方概不承担。

4、收货人：需方指定 王彬 作为收货人，联系电话为 13911813715 。若需方在收货时临时变更收货人而未书面告知供方，则实际收货人视为需方指定的收货人。

七、设备保管及安装验收：

货到需方工地，需方负责卸车、吊装及安装就位。供需双方需派人现场进行到货验收并签字确认，需方指定人员姓名：王彬 联系电话：13911813715 职务：项目经理 。自需方现场交付之日起，合同标的物风险即转移至需方，设备保管由需方负责。设备到需方工地 1 个月内，需方不组织到货验收，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前，需方须按供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基础，并具备安装条件。因基础问题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需方承担。基础高度超过 1.5m 时，需方须在发货前 14 日内通知供方委托代理人。冷却塔基础制作不符合图纸要求时，需方须协助供方搭建安装保障设施。

需方须提前 7 日通知供方安装的具体日期和详细地点。

供方负责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 7 日内，供需双方需派人现场进行调试验收并签字确认，需方指定人员姓名：王彬 联系电话：13911813715 职务：项目经理 ，若需方临时变更签字人而未书面告知供方，则实际签字人视为本合同需方指定的签字确认人。需方逾期不签字确认调试验收，视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设备到需方工地 3 个月内需方不组织调试验收，视为调试验收合格。

应需方要求供方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作业，如由于需方原因引起的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等造成的窝工，供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八、保修期限：

保修期自设备出厂之日起 30 个月或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若因需方未按照设备说明书安装、使用、维修或其它过错造成设备损坏，供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由需方承担。(皮带和轴封除外)

九、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十、违约责任：

供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不能交货，按合同总额 30 % 支付违约金，其它损失，供方不承担责任。

需方要求迟延交货，应书面通知供方，取得供方的许可。否则，迟延超过合同交货日 3 个月后，需方按未交货部分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及按 1000 元/日/台支付场地占用费给供方，同时供方有权另定交货时间及调整合同价格。如果需方超过 24 个月未要求交货，视为本合同已解除，需方已付全部货款作为供方合同赔偿金，供方有权取得并自行处分合同标的物，并且需方仍须另外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供方保留要求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需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若逾期付款，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非

因不可抗力，需方交货前解除合同或中途退货的，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损失时，供方有权向需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据。不可抗力一方根据情况延期或终止履行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为专用产品。双方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给予保护。需方应防止他人利用供方设备以及供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窃取供方的专利、技术秘密及技术信息，否则均视为违约，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20%计算。

十三、技术培训：

供方负责为需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十四、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对合同提出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在变更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在括号内划√）：

（ ）提交申请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附件：双方营业执照、供方的产品规格书或技术参数表。

十七、合作条件：

1、本合同设备不得使用于下述国家和地区：朝鲜、伊朗、阿富汗、中非、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索马里、苏丹。

2、合作伙伴应守法经营，遵从注册地、业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遵从适用的国际法律和规则，确保不会因法律遵从问题而影响与供方的合作。

3、不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合作伙伴在进行经营活动时，禁止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何腐败行为：向任何人员行贿受贿（包括提出意愿及约定）、阻碍或影响公平自由竞争、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与反社会组织建立任何联系（包括交易及提供资金）。

十八、其它约定条款：

无

十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需方（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亿田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二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5912307

供方（盖章）：

单位名称：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72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5 - 6322303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远洋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帐号:	11001028900053007455	帐号:	245500336756
税号:	911101096843828621	税号:	9137060061343110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65500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CDW-S2-HE-R*3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CDW-S2-HE-R*3
数量		台	3
进出口温度		℃	37-32
冷却水量		m^3/h	1133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11×3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2600×3
外形尺寸	长	mm	5200
	宽	mm	8450
	高	mm	3895
制品重量		kg	9580
运转重量		kg	22520
特殊配置要求			每台塔：护栏爬梯、连通管口(DN250)

CDW-X4-HD-M*2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CDW-X4-HD-M*2
数量		台	2
湿球温度		℃	21
进出口温度		℃	37-32
冷却水量		m^3/h	430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7.5×2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2100×2
外形尺寸	长	mm	4380
	宽	mm	4760
	高	mm	2715
制品重量		kg	3220
运转重量		kg	9620
特殊配置要求			单台含塔顶护栏（含鼠笼爬梯）、平衡管口（DN250）*1、荏原变频电机*2、弹簧减震器*12

CDW-X4-HD-M*2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CDW-X4-HD-M*2
数量		台	1
湿球温度		℃	21
进出口温度		℃	37-32
冷却水量		m^3/h	430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7.5×2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2100×2
外形尺寸	长	mm	4380
	宽	mm	4760
	高	mm	2715
制品重量		kg	3220
运转重量		kg	9620
特殊配置要求			单台含塔顶护栏（含鼠笼爬梯）、平衡管口（DN250）*2、荏原变频电机*2、弹簧减震器*12

TKH-CX218CR*2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TKH-CX218CR*2
数量		台	3
湿球温度		℃	27
进出口温度		℃	37-32
处理能力		m^3/h	157×2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漂水率		-	0.00005%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5.5×2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1800×2
外形尺寸	长	mm	4080
	宽	mm	4160
	高	mm	2565
制品重量		kg	2642
运转重量		kg	8427
特殊配置要求			连通管口（DN200）、双侧检修门（FRP）

TKH-CS126DM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TKH-CS126DM*1
数量		台	12
湿球温度		℃	28.5
进出口温度		℃	37-32
冷却水量		m^3/h	238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7.5×1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2600×1
外形尺寸	长	mm	5202
	宽	mm	2850
	高	mm	3895
制品重量		kg	5390
运转重量		kg	20160
特殊配置要求			详见投产文件

10.福元鼎濮阳市人民医院

益于地球 始于荏原

EBARA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AC240

签订地点：

需方：福元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项目、金额：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台）	单 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方型横流式全钢冷却塔	CDW-X4-HD-M×5	2	22.2	44.4	定金到供方账户后 25 日
方型横流式全钢冷却塔	CDW-X5-HE-M×2	2	12.3	24.6	
机组调试、运输、保险、培训费用	已含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增值税）大写：陆拾玖万圆整 ¥：690000.00 RMB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合同税款金额 大写：柒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圆伍角叁分 ¥：79380.53 RMB 不含税价金额 大写：陆拾壹万陆佰壹拾玖圆肆角柒分 ¥：610619.47 RMB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日内，需方向供方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定金，发货前 7 日内需方付清全部货款。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前，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三、结算方式：

电汇方式，货款以汇到供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为准。

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开具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据。

四、质量、技术标准：

供方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供货产品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供方所销售的产品必须满足使用方（濮阳市人民医院）图纸要求（图纸见附件三），其中 1#、2#号冷却塔电机功率修正为 7.5×5，3#、4#号冷却塔电机功率修正为 11×2。

五、交货时间：

定金足额到账后 25 日为生产周期。

需方应于约定交货日期前 7 日内填写《交货日期确认书》给供方，如需方未按时提供《交货日期确认书》或未按时足额付款，供方可不安排交货或安排延期交货。

六、交货方式：

1、运输方式（在以下选项打钩）：（1）需方自提（ ）；(2)供方送货（√）。

2、到站：需方指定的项目工地现场：河南 省濮阳市 华龙区胜利中路 252 号项目现场。

3、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 供 方承担。若需方临时变更货运目的地，增加的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处理。其他费用供方概不承担。

4、收货人：需方指定 胜工 作为收货人，联系电话为 18039375828。若需方在收货时临时变更收货人而未书面告知供方，则实际收货人视为需方指定的收货人。

七、设备保管及调试验收：

设备到需方工地，需方负责卸车、吊装。供需双方需派人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需方指定人员姓名：胜工 联系电话：18039375828 职务：项目经理 。自需方现场交付之日起，合同标的物风险即转移至需方，设备保管由需方负责。设备到需方工地 1 个月内，需方不组织到货验收，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设备初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损坏、短缺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需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及拍照；并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7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初验收合格。

所需水、电、及吊装设备，由需方提供并承担费用，并符合现场组装、调试要求。

燃料，作业工具（电焊机、氧气、乙炔、氮气、减压表等）由供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供方负责分体运输机组的组装、调试，货到现场 5 日内由供方组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供需双方需派人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需方指定人员姓名： 胜工 联系电话：18039375828 职务：项目经理 ，配合供方对调试结果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若需方临时变更签字人而未书面告知供方，则实际签字人视为本合同需方指定的签字确认人。需方逾期不签字确认验收，视为设备调试验收合格。设备到需方工地 3 个月内，需方不组织调试验收，视为调试验收合格。

供方给需方提供工程正规报验资料，包括合格证、厂家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等。

八、保修期限：

保修期保修期自供方通知提货之日起 18 个月或设备调试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若因需方未按设备说明书安装、使用、维修或其它过错造成设备损坏，供方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需方承担。

九、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十、违约责任：

供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不能交货，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需方要求迟延交货，应书面通知供方，取得供方的许可。否则，迟延超过合同交货日 3 个月后，需方按未交货部分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及按 1000 元/日/台支付场地占用费给供方。如果需方超过 24 个月未要求交货，视为本合同已解除，需方已付全部货款作为供方合同赔偿金，供方有权取得并自行处分合同标的物。

需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若逾期付款，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非因不可抗力，需方交货前解除合同或中途退货的，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损失时，供方有权向需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据。不可抗力一方根据情况延期或终止履行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产品的控制软件由供方自行开发，软件著作权名称：荏原 RGD 直燃型吸收式制冷机控制系统 V1.0、荏原 RGW 蒸汽型吸收式制冷机控制系统 V1.0、荏原 RGH 热水型吸收式制冷机控制系统 V1.0、荏原 RFH 热水型吸收式制冷机控制系统 V1.0、荏原 RHP 吸收式热泵机组控制系统 V1.0、荏原 RTGC 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控制系统 V1.0、荏原 RTBF 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控制系统 V1.0

双方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给予保护。需方应防止他人利用供方设备以及供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窃取供方的专利、技术秘密及技术信息，否则均视为违约，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20 %计算。

十三、技术培训：

供方负责为需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十四、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对合同提出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在变更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在括号内划√）：

（ ）提交申请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附件：双方营业执照、供方的产品规格书或技术参数表、使用方（濮阳市人民医院）冷却塔图纸，合同标的物为直燃机组的，需方需提供燃料参数表。

十七、其它约定条款：

1、本合同设备不得使用于下述国家和地区：伊朗、朝鲜、阿富汗、中非、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

2、合作伙伴应守法经营，遵从注册地、业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遵从适用的国际法律和规则，确保不会因法律遵从问题而影响与供方的合作。

3、不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合作伙伴在进行经营活动时，禁止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何腐败行为：向任何人员行贿受贿（包括提出意愿及约定）、阻碍或影响公平自由竞争、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与反社会组织建立任何联系（包括交易及提供资金）。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单位名称：	福元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14 层 179 号	单位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72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86660956	电话：	0535 - 632230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帐号：		帐号：	245500336756
税号：	91410000775106089H	税号：	913706006134311021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265500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4.8.8

附件一：技术参数表

CDW-X4-HD-M*5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CDW-X4-HD-M*5
数量		台	1
湿球温度		℃	28
进出口温度		℃	37-32
冷却水量		m^3/h	200×5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7.5×5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2100×5
外形尺寸	长	mm	4380
	宽	mm	11825
	高	mm	2715
制品重量		kg	7645
运转重量		kg	23645

CDW-X5-HE-M*2 技术参数表

项目		单位	CDW-X5-HE-M*2
数量		台	1
湿球温度		℃	28
进出口温度		℃	37-32
冷却水量		m^3/h	250×2
电源		-	380V-3V-50Hz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风机	电机功率×台数	kW×台	11×2
	风机直径×台数	mm×台	2200×2
外形尺寸	长	mm	4380
	宽	mm	4760
	高	mm	3790
制品重量		kg	3550
运转重量		kg	9950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长春市铁建大桥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地铁 7 号线电伴热供货及安装	吉林长春	2025 年 1 月在建	2780	
2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	2024 年 12 月在建	1500	
3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微科技广场 1 号楼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工程	四川成都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8 月	629	
4	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程设备采购安装	东莞	2024 年 04 月 2024 年 12 月	1800	
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光明科学城重大科研项目过渡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B2 栋智能化工程	深圳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417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深圳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653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	深圳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1332	
8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	深圳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728	
9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实验中学项目多联机项目	深圳	2022 年 01 月 2022 年 05 月	839	
10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医院改扩建机电安装工程 II 标段（制冷机房）工程	深圳	2022 年 06 月 2022 年 11 月	320	

仅限投标使用

11	湖北中团会建设有限公司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	2025 年 9 月在建	1056	
12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	2025 年 4 月在建	372	
1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	深圳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	226	
14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御景荟都 2 栋三单元及 2 栋四单元办公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深圳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9 月	489	
15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F7-冷水机组工程	珠海	2025 年 8 月在建	414	
16	中铁四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长春	2025 年 5 月在建	1090	
1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	深圳	2025 年 4 月在建	770	
18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厂烟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浙江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578	
19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四工点	长春	2025 年 1 月在建	508	
2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项目	深圳	2025 年 7 月	543	

仅限万创标使用

一、长春地铁 7 号线项目

电伴热采购合同

招 标 编 号 ： ZTJDQH-CCDT7-2024026

合 同 编 号 ： CCDT7-WZ-JD-041

合 同 签 订 地 ： 天津市空港区

采购方（下称“买方”）：长春市轨建大桥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方（下称“卖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保证、主张、澄清，就相应物资的采购和供应，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包括本合同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供应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货物。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相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售后服务和合同中提到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施工单位”指长春地铁7号线项目施工中具体使用物资的单位。

1.6“建设项目”指投标人须知中所指的招标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为 长春地铁 7 号线电气化工程。

1.7“监理单位”是物资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单位之一。

1.8“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天”指日历天。

1.10“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标准和适用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质量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仅限招投标使用

（4）加盖卖方公章的全部《发货清单》《送货单》等单据原件。

10.1.1 卖方向买方申请结算付款时，应提交以上全部单证（1 份原件），阶段性或全部结算付款完成后，因无法核实未结算款项真实性，结算时未纳入结算的已供应物资视为卖方自愿放弃主张相应款项，此后无权再向买方主张或索赔。若双方未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最终结算，则买方支付完毕已结算款项时视为已进行最终结算，此后卖方无权再向买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主张或索赔。

10.1.2 买方已向卖方充分释明上述单证对结算付款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若因卖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全部单据（1 份原件）导致买方无法按约定结算付款或结算付款延迟的，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无权对买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卖方已了解并充分知晓相应风险。

10.2 付款方式约定：币种：人民币；方式：卖方理解买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紧张现状，合同价款中已将可能产生的资金成本考虑在内。当买方项目资金紧张时，无论是否发生诉讼或仲裁，均自愿接受买方以铁建银信、建信融通等承兑汇票的非现金方式支付款项。若产生贴息/贴现卖方自行承担，并确保不因此对买方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10.3 双方约定结算按 固定单价，不约定总量 方式实行。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万叁仟陆佰零贰元玖角壹分，¥27803602.91 元），不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拾叁元壹角捌分，¥24974013.16 元），增值税税率为%；税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伍分，¥2829589.75 元），详情见订货明细表。若为固定单价，则合同项下货物在合同期内的结算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保持固定不变，招标人（即买方）不考虑任何调整因素；若为浮动单价，则结算单价=投标出厂价（到交货地点价格）+浮动值，浮动值=双方约定的平台信息价-招标基准价，投标出厂价和招标基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保持固定不变，招标人（即买方）不考虑任何调整因素。

本合同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是买方进行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增值税发票相关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增值税发票条款》。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仅限招投标使用

盖章签字栏

	买方	卖方
企业全称（盖章）	长春市铁建大桥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前买方已与我方进行了充分协商，并明示了合同条款和相关风险，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为与买方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
法定代表人	杨　峰	苏院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岭东路 100 号 6 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宾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长春市铁建大桥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344782	44250[illegible]584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识别号	91120105MA17EPFY32	91440300MA5F6FAA91
邮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大街 3582 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联系人	王钢	杨国哲、220104197704274119
电子邮箱	187353[illegible]@163.com	460011232[illegible]@163.com
手机号码	18[illegible]009	[illegible]8001123278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手写第二条中加黑部分承诺（必须手写，禁止打印）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仅限招投标使用

二、深圳国际美术馆项目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3-24-01FD0018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仅限招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通风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

甲　　方：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通风空调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 ；

3、承包范围：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通风空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空调、精密空调及分体空调、设备电源等采购、安装及完成为完成该工程合同内容所需的一系列附属工作；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场内租赁中小型机械除外）；

5、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最终确定的施工范围，乙方不得以标段划分原因要求调价。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15,4[illegible]4[illegible]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13,770,136.0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零壹佰叁拾陆元零壹分** ；税金：小写：￥ 2,239,312.2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 ；含税暂估入账金额为：小写：￥ 8,314,808.35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零捌元叁角伍分** 。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四条；

3、甲、乙提供资源：详细划分见附件 4“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 497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临

仅限招投标使用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林永昌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产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业园座 220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银行帐户：755943[illegible]0656

税 务 号：91440300[illegible]2L87

座 机 号：0755-82180852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飞国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银行帐户：44250100019000001584

税 务 号：91440300MA5F6FAA91

[illegible]刘飞国

联系电话：13530559233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仅限招投标使用

三、成都中微科技广场节能改造项目



中央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微科技广场 1 号楼中央空调工程

发包人：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

1

仅限招投标使用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经批准进行工程建设，并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建，乙方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自行踏勘了现场，已明确知悉施工现场状况、施工内容与工程范围，乙方承诺具有实施本工程相应的资质条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微科技广场1号楼中央空调工程。

2、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锦和东三街123号中微科技广场

3、工程内容：中微科技广场项目总建筑面积12779.74平[illegible]工程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图所示的中微科技广场1号楼中央空调工程项目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4、施工现场准备条件：施工现场水、电条件均[illegible]施工条件。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内中央空调[illegible]工程内容(以下施工范围和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标准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illegible]

1）乙方在投标与本合同签订[illegible]关承包工程内容，[illegible]已多次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签订本合同时，经熟悉相关图纸与现场情况，同意[illegible]按照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与验收规范施工，并[illegible]地漏、包含相关分部分项与施工验收；

2）除上述承包范围外，以及甲方以工程通知单指派的其它相关的项目内容；

3）为完成[illegible]工程[illegible]一切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的清运、清洁卫生等一切装修事宜、成品保护工作等；

4）发包方有权调整施工范围和内容，在不超出设计施工范围情况下，承包方不得以调整施工范围和内容为由调整报价或提出索赔要求。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加工制作、包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及包安全文明、包验收交付、包保修等。

2

仅限投标使用

第3条 工期

1、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本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3、如果乙方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工期15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4条 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是指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并满足国家、行业的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为按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 合格 等级。工程质量标准采用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采用地方标准规范；验收执行国家统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等有关部门标准和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标准较严格者为准。

第5条 工程承包合同价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施工图纸范围内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290000.00**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9%），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元整**。

2、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包含对原结构预埋件进行复核、校正、补充费用、含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图纸费用、样板费、施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水电费、场地费、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垂直运输、施工成品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用，所需剔凿及修补（供货单位或分公司完成）、甲供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工程竣清运费等内容。与其它总包单位和各专业承包商的协调、配合费用及其它相关风险费用，在工程交付业主之前的配合费用等。本合同的固定总价，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费的市场变动风险及本合同签订前后政府、造价管理站等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价文件、涉及的造价规范及定额文件变化等任何原因导致的价格上涨而调整，但由于甲方增减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及涉税风险（税率调整、税收政策变化等），所有风险已包含并体现在上述合同总价中，合同签订后和项目实

3

仅限招投标使用

（签章页）

甲方：四川中菁成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2025.2.1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和东三街123号1栋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

账号：1001300000583817

税号：91510100MA6CMYAX57

移动电话：13908219575

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章）2025.2.1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账号：44250100010900[illegible]

税号：91440300MA[illegible]

移动电话：13[illegible]

仅限招投标使用

18

四、东莞钶锐锶项目



合同编号：DGKRS－HT－04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程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程

建设单位：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38 页

仅限招投标使用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11A1X9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广场中路东二巷 6 号 12 栋 101 室

安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FAA9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乙方为中标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安装地点

1. 项目名称：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程
2. 交货、安装施工地点：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技术要求

1. 乙方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内容为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包括水蓄冷系统的设备及附材的采购、运输、调试、验收等。

具体内容如下：

1）中央空调系统；

2）蓄冷水池内布水器布水系统；

3）蓄冷水池内保温、防水及防护；

4）水蓄冷自动控制系统，包括控制系统、控制柜、实现不同控制模式、控制策略，节能控制、运行监测、能耗数据统计及处理、安全保护与故障报警等。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对于任何不符合本采购技术文件要求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同时并有权命令乙方将不适当的设备、材料和安装拆除和更换，一切有关费用及因而引致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不能构成逾时完工的原因或借口。

2. 免费维修保养

仅限招投标使用

2）乙方须呈交与本次采购技术文件有关的材料、包括装置和设备等的全套产品资料、装配图及证书。若装备或材料是符合指定的中国国家标准，有关符合该标准的证明文件必须呈报作记录用途。有关证明文件应包括证书和由认可的检定机构进行试验后所发的试验报告，该报告须详细列明进行试验的部件及经试验后符合其所说明的标准。所有呈交的数据及资料须为标准单位和附有中文说明。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对价，设备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单价以及安装单价，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系统、布水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设备费、材料费、加工费、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对甲方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费用、综合费率、利润、税金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小写：￥18000000.00元）

其中：

1）设备含税总价（人民币）：陆佰贰拾万伍仟零贰拾元整（小写：￥6205020.00元）；

2）安装材料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11794980.00元）。

3. 税率

1）设备增值税税率：13%；

2）安装材料增值税税率：9%。

第四条 设备供货和工期安排

1. 主机设备货期：60日历日。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发货前7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和数量，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5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即使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也须在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发货；未经甲方确认同意发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东莞轲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区

仅限招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之签章页）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MAC11A1X9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广场中路东二巷 6 号 12 栋 101 室

电话：

开户银行：

安装单位（公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6FAA9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国际创新谷 7 栋 A 座 1704 室

电话：0755-860928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行号：105584001467）

账号：44250100019000001584

仅限投标使用

第 10 页 共 38 页

五、光明科学城智能化项目



CSCEC 中建

编号：YJEJ/GCFB/光明科学城/FD010

光明科学城重大科研项目过渡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B2栋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重大科研项目过渡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B2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新路与圳美路交汇处新永丰工业园内

总包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

仅限招投标使用

2.1 光明区光明科学城重大科研项目过渡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办公网（办公）系统、办公网（WIFI）系统、智能设备网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物业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更系统、物业梯紧急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集中抄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话交换系统、特殊环境远程视频教学系统、精准医学远程视频教学系统等。根据图纸显示、技术规范可合理推断出的工程内容；为完成其施工内容所作 的其它一切附属及必要的配合工作，以及甲方认为宜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的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运输（含二次运输）、包施工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深化设计（含BIM深化）、包施工措施、包洁净管理措施、包成品保护、包与其它分包配合，包工人住宿、伙食、[illegible]工期、包材料设备检测（乙供材）、包检测及验收合格、包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总价明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2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4,168,856,32 ；

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叁角贰分 ，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3,82[illegible]738[illegible]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illegible]柒佰叁拾捌元零伍角柒分 ；

其中：人工费(暂定)￥ 39,[illegible]79 元人民币，占比 [illegible] %

增值税税金总额(暂定)：￥ [illegible]5.75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 9 %。

4.3.1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除设计方、建设方、甲方书面认可降低或提高标准或改变做法时可以协商变更单价外，本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所需的所有直接、间接费用和上缴政府部门的税金或其它有关费用，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达到建设方、监理方、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3.2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仅限投标使用

18.2.17 竣工资料提供不少于5套资料（含竣工图、电子版资料），资料的打码、签字、装订、扫描、移交等均在范围，并确保满足档案馆、建设单位等接收单位的竣工资料要求，价格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2.18 乙方对标段内的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负责，直至交付业主。在本工程进行时对已施工完成的部分工程、乙方须采取妥善的成品保护措施，避免成品遭受破坏或磨损，并在分段工程完成时复验和确保保护措施仍然妥当。如因乙方保护不当，致使施工工程受到损坏，中标单位应自行予以修复，保护及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安装单价中，不另行计价。如乙方不予修复或修复结果不能令甲方满意，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他人修复，产生修复费用双倍从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因墙体未预留套管而后期开洞及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套管安装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价；

18.2.19 材料费用均已包含损耗费，材料损耗不另行计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仅限招投标使用

六、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需用单位(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5 页

中建一局

CSCEC 中建

机电材料新风机组、恒温恒湿机组采购供货合同

需方（以下称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就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下表中所列物资购销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货物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1、暂定合同价款（小写）：657250.00 元

（大写）：陆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小写）：581637.17 元

（大写）：伍拾捌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

增值税税金：75612.83 元(暂定)

发票类型： 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

本合同所订物资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详见下表：

仅限招投标使用

2、设备的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卸车费（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予增加或调整；

3、“所有材料应有“CCC”认证标志”此条款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4、付款结算资料模板详见：分供合同附件模版；

中建一局

5、乙方需要复核图纸中的设备参数。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规定；

6、配合项目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对其他设计图纸进行优化，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合同签约时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仅限投标使用

七、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

合同编号：cscec-ht-2023111401052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 项目

冷水机组采购合同

采购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 1 号

仅限招投标使用

a

	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电源		量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5309734.51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 元）										
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 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元）										
备注：1、单价含运费，不含卸车费；2、设备选型表附于合同末										

说明：

1、合同单价：本合同综合单价适用第 1.1 条

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或设备费）、包装费、上车人力及机械资费、出库费、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如有）、包装回收费、卸货前损耗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测试费（如有）、卸货前保管费（如有）、政府规费（如有）、保险费、利润、风险费、增值税以外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目的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2本合同为组合单价合同：含增值税综合单价=网价（P1）+组合价(P2)+其他。

1.2.1包干内容：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或设备费）、包装费、上车人力及机械资费、出库费、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如有）、包装回收费、卸货前损耗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测试费（如有）、卸货前保管费（如有）、政府规费（如有）、保险费、利润、风险费、增值税以外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目的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单价依据：以_____每天公布的“_____价格行情”中_____的相同规格相同材质的对应单价作为网价（P1），组合价（P2）为_____元/吨（含税）。

1.3本合同为浮动单价合同：_____

1.4其他：_____

仅限招投标使用

2、合同工程量：

2.1本合同中约定货物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并依据合同约定扣除不合格产品、损失等费用后的书面结算数额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不得以暂定数量为依据拒绝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供应超出暂定数量部分的货物，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2其他：_____

三、货物供应

合同编号：cscec-ht2-2023121206005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

空调机组、风机盘管采购合同

仅限招投标使用

采购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 1 号

目录

		6.06KW,进/出水温度:7/13℃,噪声:41dB(A); 3.要求进出水、冷凝水管径:DN20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3070968.31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零玖佰陆拾捌元叁角壹分 元）									
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 3470194.1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零壹佰玖拾肆元壹角玖分 元）									
备注：1、单价含运费，不含卸车费；合同税率：13%。									

说明：

1、合同单价： 本合同综合单价适用第 1.1 条

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或设备费）、包装费、上车人力及机械资费、出库费、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如有）、包装回收费、卸货前损耗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测试费（如有）、卸货前保管费（如有）、政府规费（如有）、保险费、利润、风险费、增值税以外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目的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2本合同为组合单价合同：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网价（P1）+组合价（P2）+其他。

1.2.1包干内容：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或设备费）、包装费、上车人力及机械资费、出库费、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如有）、包装回收费、卸货前损耗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测试费（如有）、卸货前保管费（如有）、政府规费（如有）、保险费、利润、风险费、增值税以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目的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单价依据： 以_____每天公布的_____价格行情”中_____的相同规格相同材质的对应单价作为网价（P1）；组合价（P2）为_____元/吨（含税）。

1.3本合同为浮动单价合同：_____

仅限招投标使用

1.4其他：_____

2、合同工程量：

2.1本合同中约定货物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并依据合同约定扣除不合格产品、损失等费用后的书面结算

合同编号：cscec-ht-2023102500261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

多联机、分体空调合同

仅限招投标使用

采购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1

	封堵及修补	套管、洞口修补及封堵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3412815.6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 元）
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 3856481.6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陆角柒分 元）
备注：1、单价含运费，含卸车费； 2、分体空调、多联机品牌：美的

说明：

1、合同单价： 本合同综合单价适用第 **1.1** 条

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或设备费）、包装费、上车人力及机械资费、出库费、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如有）、包装回收费、卸货前损耗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测试费（如有）、卸货前保管费（如有）、政府规费（如有）、保险费、利润、风险费、增值税以外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目的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1.2本合同为组合单价合同：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网价（P1）+组合价（P2）+其他。

1.2.1包干内容：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或设备费）、包装费、上车人力及机械资费、出库费、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如有）、包装回收费、卸货前损耗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测试费（如有）、卸货前保管费（如有）、政府规费（如有）、保险费、利润、风险费、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目的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单价依据： 以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价格行情”中_____的相同规格相同品质的对应单价作为网价（P1）、组合价（P2）为_____元/吨（含税）。

1.3本合同为浮动单价合同：

1.4其他： _____

2、合同工程量：

2.1本合同中约定货物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并依据合同约定扣除不合格产品、损失等费用后的书面结算数额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不得以暂定数量为依据拒绝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供应超出暂定数量部分的货物，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2其他：_____

三、货物供应

1、交货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执行第 **1.1** 种交货方式；

仅限投标使用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

4、其他约定 / 。

十八、合同生效

1、合同自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综合授权书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五 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仅限招投标使用

八、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_____

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

变频离心式冷水主机 材料

买卖合同

中建

仅限招投标使用

1 / 25

南方经理部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物资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NF-WZ-NFKJDX-2023-011

买方：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的概况、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家	商标	备注
变频离心式冷水主机	见合同清单	见合同清单	见合同清单	见合同清单	7280000.00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	
合计					7280000.00			

本合同结算货币采用：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元整（含税）

1.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交付后无任何第三人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买方享有完全所有权且无任何瑕疵，若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卖方应无条件负责整改完善，否则买方有权停付卖方合同款项，且要求卖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关于货物的具体品种（类），买卖双方需签订合同清单的，以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予以确认。

3.本合同单价的调整按照以下第1项执行：

（1）本合同货物单价固定不变；

（2）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本合同货物按以下方法调整单价：_____。调整单价时，卖方应1日内在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予以确认。

4.货物数量是暂定数量，具体数量由买方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确定，卖方不得因供货数量的增减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如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卖方按供货价进行回收，并以经买方验收确认的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5.如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提前未按照合同货物且买方项目施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施工合同解除等情况无法使用周转货物，该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6.卖方不得未经买方同意转让本同权利义务，卖方不得指定任何第三方代为向买方供货，否则买方有权不予收货，并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7.上述货物单价为买方交货单价已含运费、上车人工费、卸车费、税金、包装费、材料损耗费、保险、现场施工指导、维护、技术培训等所有费用。

8.货物的计量方法：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仅限投标使用

二十、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本合同相关附件：

二十二、本合同条款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有清晰认知，不存在歧义。

附件：

1. 告知书
2. 授权委托书
3. 结清承诺书
4. 廉洁合同书
5. 预付款保函模板
6. 分供合同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条款

买　方：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大道7[illegible] 号中建科技产业园H栋[illegible]层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邮　编：430064	邮　编：
电　话：027-871360[illegible]	电　话：0755-8609[illegible]2805
传　真：027-871[illegible]	传　真：
合同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限招投标使用

九、深圳实验中学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实验中学项目

多联机 材料

买卖合同

中建

1/96

南方经理部深圳实验中学项目物资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NF-WZ-SZSYZX-2021-007

仅限招投标使用

买卖合同

买方：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的概况、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家	商标	备注
多联机	见合同清单	见合同清单	见合同清单	见合同清单	8390000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的	
合计					8390000			

本合同结算货币采用：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元整（含税）

1.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交付后无任何第三人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买方享有完全所有权且无任何瑕疵，若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卖方应无条件负责整改完善，否则买方有权停付卖方合同款项，且要求卖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关于货物的具体品种（类），买卖双方需签订《清单》，应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予以确认。

3.本合同单价的调整按照以下第 1 项执行：

（1）本合同货物单价固定不变。

（2）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本合同货物单价按下列方法调整单价：_____。调整单价时，卖方应1日内在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以确认。

4.货物数量是暂定数量，具体数量由买方根据施工实际进度及现场情况确定，卖方不得因供货数量的增减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如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卖方按供货价进行同比，并以经买方验收认可的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5.如买方未经卖方书面同意提前采购属合同货物且买方因项目施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施工合同解除等情况无法使用该货物，该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卖方不得未经买方同意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卖方不得指定任何第三方代为向买方供货，否则买方有权不予收货，并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7.上述货物单价为地面交货单价已含退货、上车人费费、卸车费、税金、包装费、材料损耗费、保险、现场施工指导、维护、技术培训等所有费用。

8.货物的计量方法：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仅限招投标使用

的规定的分别买卖。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违约条款有冲突的，以较重的为准。

二十、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本合同相关附件：

二十二、本合同条款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有清晰认知，不存在歧义。

附件：

1. 告知书
2. 授权委托书
3. 结清承诺书
4. 廉洁合同书
5. 预付款保函模板
6. 分供合同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条款

买　方：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大道[illegible]号中建科技产业园H栋8层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邮　编：430064	邮　编：
电　话：027-87136031	电　话：0755-86092805
传　真：027-87136231	传　真：
合同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限投标使用

十、南山医院制冷机房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建 筑 未 来

合同编号：2021-安装-南山医院机电Ⅱ标段-分-装配式机房工程-002

分包工程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机电安装工程Ⅱ标段（制冷机房）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9 页

仅限投标使用

装配式制冷机房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安装-南山医院机电Ⅱ标段-分-装配式机房工程-002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一段）机电安装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南山医院改扩建机电安装工程Ⅱ标段（制冷机房）工程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一段）机电安装工程Ⅱ标段（制冷机房）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及桃园路交接处（桃园[illegible]0号）

建筑面积：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一段）总建筑面积约[illegible]平方米

建筑层数：23 层

建筑高度：小于 100 米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目标：

利用 BIM 等信息化技术，[illegible]化机电[illegible]实现装配式制冷机房[illegible]预制，机房内组装，利用现代化自动设备取代传统手工作业，提高机电安装工程质量，提高施工安装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材料损耗，改善工地[illegible]环境，实现绿色施工、快速建造、优质建造、智慧建造的建造目标。

三、工期

1.[illegible]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 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

仅限招投标使用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按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容总价包干方式，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图纸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因素外，总价不再调整，乙方须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如承包单位未能在约定 45 天工期内完成施工，需按投标承诺内容，扣除合同造价 30%作为违约金。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包干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01557.86 元（大写：叁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3489698.07 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零柒分）；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288140.21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元贰角壹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

仅限投标使用

补充条款五：由于分包单位的原因没能及时办理结算和付款手续，总承包单位有权延迟支付，责任由分包承担 。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 日。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林园东路新阁小区 7 栋三楼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4、附件四：《质量承诺函》

5、附件五：《装配式制冷机房深化设计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仅限于投标使用

十一、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

ZONKIN 中菁环境

合同编号：ZK2025007206

设 备 购 销 合 同

仅限招投标使用

项目名称：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多联机工程）

购货单位：湖北中团会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国际创新谷 7 栋 A 座 1704
E-mail：szzonkin@163.com
电话：0755-86092805
网址：www.szzonkin.com

0

ZONKIN 中菁环境

设 备 购 销 合 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湖北中团会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规格及数量

暂定设备总额：（人民币）捌佰零玖万壹仟玖佰元整（￥8091900 元），最终金额以甲方实际下单及到货数量为准，单价以合同清单单价为准。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双方协商另订。

详见合同附件：设备价格清单。

第二条：设备交货条款

1. 设备货期：

1）磁悬浮冷水机组货期：__天；

2）风柜货期：__天；

3）风机盘管货期：__天；

4）多联机货期：10 天；（每批货物支付定金后开始计算，如甲方未支付货款，交货期往后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5）设备货期起始日期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凭证之日，及到此项目工地之日止；

6）满足总包合理货期要求。

2. 到货地址：潜湖生化产业园[illegible]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多联机工程）工程所在地。

3. 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管飞/13889312068。

4. 包装标准：[illegible]包装，符合出厂标准。

5.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甲方承担卸货费用。

6. 备注：设备到货时同时提供到货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件。设备到齐后乙方提交设备质量保证书及保修期内免费保修的承诺函。

第三条：结算方式条款

1. 合同签定后分批发货，每批货物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该批下单量设备金额 30%作为该批设备的定

仅限招投标使用

ZONKIN 中菁环境

设 备 购 销 合 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湖北中团会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规格及数量

暂定设备总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1746400.00元）**，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及到货数量为准，单价以合同清单单价为准。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双方协商另订。

详见合同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

合同附件 2：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选型报告；

第二条：设备交货条款

1. 设备货期：

1）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货期：50 天；

2）设备货期起始日期为乙方收到甲方定金款之日起到达项目工地之日止；

3）满足总包合理货期要求。

2. 到货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清湖街道清龙路交叉口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

3. 收货人及联系电话：以实际收货人为准。

4. 包装标准：原厂包装，符合出厂标准。

5.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甲方承担卸货费用。

6. 备注：设备到货时同时提供到货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件。设备到齐后乙方提交设备质量保证书及保修期内免费保修的承诺函。

第三条：结算方式条款

1. 签定合同后，排产定货前，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为定金。

2. 发货前，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1546400.00元**）后发货。

3. 该项目后续数量变更，设备的价格保持不变。

第四条：验收时间、地点、标准

仅限招投标使用

ZONKIN 中菁环境

设 备 购 销 合 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湖北中团会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规格及数量

暂定设备总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整（￥321867.00 元）**，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及到货数量为准，单价以合同清单单价为准。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双方协商另订。

详见合同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

第二条：设备交货条款

1. 设备货期：

1）风机盘管机组货期：20-25 天；

2）降式新风处理机组货期：25-30 天

3）设备货期起始日期为乙方收到甲方定货款之日，及到北项目工地之日止；

4）满足总包合理货期要求。

2. 到货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illegible]产业园二期项目。

3. 收货人及联系电话：[illegible]

4. 包装标准：原厂包装，符合出口标准。

5.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甲方承担卸货费用。

6. 备注：设备到货时同时提供到货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件。设备到齐后乙方提交设备质量保证书及保修期内免费保修的承诺函。

第三条：结算方式及款

1. 签定合同后，排产定货前，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为排产定金。

2. 设备生产完成后，发货前，甲方支付当批次发货数量对应总金额的 70%货款给乙方，但甲方的付款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 该项目后续数量变更，设备的价格保持不变。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国际创新谷 7 栋 A 座 1704　　电话：0755-86092805
E-mail：szzonkin@163.com　　网址：www.szzonkin.com

仅限投标使用

中菁环境

设 备 购 销 增 补 协议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湖北中团会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多联机工程）**项目产品购销合同进行补充，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增补设备规格及数量

暂定设备总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393636 元），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及到货数量为准，单价以合同清单单价为准。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双方协商另行。

详见合同附件：增补清单。

第二条：设备交货条款

1. 设备货期：

1）磁悬浮冷水机组货期：__天；

2）风柜货期：__天；

3）风机盘管货期：__天；

1）多联机货期：10 天；（每批货物支付不少于[illegible]，如甲方未支付货款，交货期往后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5）设备货期起始日期为乙方收到甲方定货款之日，及到此项目工地之日止；

6）满足总包合理货期要求

2. 到货地址：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多联机工程）工程所在地。

3. 收货人及联系电话：[illegible]15889312068。

4. 包装标准：原厂包装，符合出厂标准。

5.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甲方承担卸货费用。

6. 备注：设备到货时同时提供到货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件。设备到齐后乙方提交设备质量保证书及保修期内免费保修的承诺函。

第三条：结算方式条款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国际创新谷 7 栋 A 座 1704　　电话：0755-86092805
E-mail：szzonkin@163.com

仅限招投标使用

ZONKIN 中菁环境

乙方没有按规定时间交货。乙方交滞纳金（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每日按每批货物的 5‰计算），如乙方拒不交货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收款资料：**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账号：4101 4400 0400 25039

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桃源支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湖北中[illegible]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纳税识别号：91420103MA49D3YN68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村（龙阳村 C 地块）[illegible]（9）办公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汉阳区支行

账号：3202004819201081165　　行[illegible]

电　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EE8A9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国际创新谷 7 栋 A 座 1704 室

电话：0755-86092805

仅限招投标使用

十二、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4-01-01FD007

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仅限招投标使用

中建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规划的楼南三路与楼南五路交汇处西南角

甲　　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4月0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规划的楼南三路与楼南五路交汇处西南角 ；

3、承包范围： 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通风空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空调工程、排油烟工程、分体空调、设备电源、空调水工程、多联机工程等及完成为完成该工程内容而做的一系列附属工作；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场内现有中小型机械除外）；

5、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最终确定的施工范围，乙方不得以标段划分原因要求调价。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illegible]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1,696,563.8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捌角叁分** ，税金：小写：￥[illegible]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柒角伍分** ，含税暂定人工费金额为：小写：￥1,513,589.9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 。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四条；

3、甲、乙提供资源：详细划分见附件 4“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 182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

仅限招投标使用

中建 CSCEC

【空调器】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买受人）：【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承包的【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所用【空调器】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规划的楼南三路与楼南五路交汇处西南角】

本合同供货范围为：本项目【塔楼及裙房】的【空调器】供应（以下简称为“本合同标的物”）；产品品牌要求：美的_。

1.3 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以附件《采购与供应合同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结算以完成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采用第【1】种作价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单价可调，具体调价办法：

1）定价依据：

2）调价方式：

2.2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元整】**（¥**【1,867,000.00】**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

1

仅限招投标使用

附件 2：《廉政合同书》
附件 3：《发票管理规定》
附件 4：《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附件 5：《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　　CSCEC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智慧产业园A座22[illegible]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A座1704房

电　话：0755-32180852　　电　话：13418783283

电子信箱：826021071@qq.com　　电子信箱：www.szzonkin.cn

联系人：邱奋旭　　联系人：李燕琼

2025年04月15日

仅限投标使用

十三、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



合同编号：cscec-ht2-2025031906034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

制冷机组采购合同

中建三局

采购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供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19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1号

仅限投标使用

		49.8Kpa；工作压力：1.6Mpa；污垢系数：0.018㎡*K/KW；3.冷凝器：水流量：110.9m³/h；进/出水温度：								

3

		31/36℃；最大水阻：59.8Kpa；工作压力：1.6Mpa；污垢系数：0.044㎡*K/KW；4.设计要求或技术要求 5.减震方式：橡胶（设备表及设备安装大样图均为橡胶减震） 6.电源：V-ф-Hz：380-3-50 7.控制方式：变频								
3	风冷螺杆式热泵机组	1.重要参数，工质：R134a；工况：制热；设计工况制热：405.8KW；环境温度：6℃；输入功率：120.5KW；风机余压：80Pa；国标工况：COP=3.49，IPLV=4.31；机组噪音：75dB（A） 2.水侧，水流量：72.2m³/h；进/出水温度℃：40/45；最大水阻：46Kpa；工作压力：1.0Mpa；污垢系数：0.044㎡*K/KW；3.设计要求或技术要求 4.减震方式：[illegible] 5.电源：V-ф-Hz：[illegible]-50 6.控制方式：[illegible]，[illegible]带水流开关，水流量变化范围70%-130%。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海尔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佰[illegible]整）										
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226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元整）										

仅限招投标使用

3、由于没有认真履行安全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主要直接责任者，已触及国家刑律，应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4、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

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5、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7、对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工人自身误操作、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损坏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班前活动等等，所造成的或主要责任为乙方的伤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若伤亡人员为乙方雇佣、招录人员，乙方应及时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赔偿费等费用由乙方先垫付，最后由事故责任方一次性承担，因未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供应关系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合同专用章（3）
2025年03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仅限招投标使用

十四、御景荟都 2 栋

合同编号：

御景荟都2栋三单元及2栋四单元办公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仅限招投标使用

项目名称：御景荟都 2 栋三单元及 2 栋四单元办公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积谷田路东面高科西路南面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空调设备 供货合同

采购方（简称甲方）：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B 座 14 层
联系电话：邱洞明 13827444028

供货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联系电话：张旭良 188186976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就本合同约定的供货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供货范围及内容

1.1 乙方供货范围：具体的品名、规格、型号、品牌、数量、质量、单价、说明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1.2 供货范围及内容：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illegible]现场条件完成供货、验收、相关配合、技术服务、质保期维保[illegible]附则。

第二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整；（小写）4,899,735.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 4,336,048.67 元，增值税税金￥ 563,686.33 元，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3% 。具体价格组成见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2.2 结算方式：

本合同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并按以下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2

仅限招投标使用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能够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公司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使其无论是否在职、是否处于代理或顾问关系期间，均承担与本合同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illegible]%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导致[illegible]账户或其他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等，乙方应向查封、冻结、扣押机关提供等值担保，确保甲方财产能够正常使用。

5. 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仅限招投标使用

十五、珠海方正

工程施工合同

2025 版

合同编号：CPO-F7-2025-0059

建设单位（甲方）：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F7-冷水机组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R1 TCB 产业园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内容：F7-冷水机组

（四）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报价单、现行国家验收标准进行

第二章 施工准备及双方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提供乙方施工的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如下：

1. 向乙方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运输道路、设备安装条件。

2. 协助提供乙方施工现场安装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及电讯线路。

3. 协助乙方办理竣工验收工作。

4.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协助乙方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二）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按审批后的图纸施工。

（二）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甲方和当地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标准。

1

仅限投标使用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由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开工时间。

第五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为延误，经双方代表确认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顺延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原因的工程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甲方对原工程进行变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甲方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当工程量发生变更时，双方按照相应的单价增加或核减合同总价款。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根据《报价单》单价执行（报价单总价与本合同总价）同比下浮计取。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第七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的合同含税总价款为￥：4,145,449.4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整，不含税总价款为￥：3,803,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增值税税额为￥：342,284.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整。

（二）上述合同价款包括该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费、规费、总包管理服务配合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保险费、进退场费、资料归档等工程量清单规范中列明的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和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一切与该工程有关、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第一期（进度确认）：本项目中主要设备到场安装，且项目施工总进度达到合同施工内容的 70%，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45】%

仅限招投标使用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与附件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附件验收标准、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 7188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44250100[illegible]01584

电话：0755-8[illegible]　　传真：　　邮编：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4日　　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

仅限投标使用

十六、长春轨道交通 5 号线

合同编号：2025-CCDTWHX-WZ-008

中铁四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长春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买卖合同

仅限投标使用

甲方：中铁四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长春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1

附件二：

物资供应表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自限制式发热电缆	DXW-15 型	m	112910.2		13%			
铝箔布	50mm 宽	m²	24739.2		13%			
复合硅酸镁保温材料	50mm	m³	987.21		13%			
温度探头	PT100	个	1242		13%			
电控箱		套	125		13%			
铝合金薄板	0.6mm	m²	24228.6					
电力监控系统备品备件		套			13%			
合计							5194409.32	

仅限招投标使用

方返还不当得利，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出具的告知函（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足额交纳赔偿。否则，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属于事后发现的，如乙方继续在中铁四局集团范围内提供劳务、商品、服务的，则继续从其结算款项中扣除。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中铁四局集团各级纪检组织负责监督，并组织对

双方违约行为进行问责处理。

第六条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劳务、商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的劳务、商品、服务合同终止时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限招投标使用

合同编号：2024-JTSDCJ-MM01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七工区项目部
电保温买卖合同

仅限招投标使用

买方：中铁六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6号楼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保温买卖合同

买方：中铁六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元）	备注
1	发热电缆	DXW-15 型	米	130000					
2	铝箔布	50mm 宽	平方米	27500					
3	复合硅酸镁保温	50mm	立方米	1100					
4	探头		个	1400					
5	电控箱		套	140					
6	铝合金薄板	0.5mm	平方米	27500					
小计						5054115.04		5711150	
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额：657034.96 元 。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5711150.00 元。									

1.2 质量，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1.3 上述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结算以本合同第七条为准。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

2.1 数量：本合同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2.2 计量单位：

2.3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有关规定包装物品，使油脂便于装卸、运输，以防受到损坏。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高志远

仅限招投标使用

15.5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协议。

15.6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15.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必须由本合同甲、乙双方亲自签署，不得委托、委派任何单位或个人，由分支机构签订的补充协议不具有真实意思表示。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公章）

住所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市民大楼（厦）7楼7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4MA17KE6P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路支行

账户：22050147030000064959

签订日期：

卖方：（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杨[illegible]

联系电话：180011232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6FAA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illegible]中科技支行

账户：4425010000190000001584

签订日期：2025.7.10

仅限招投标使用

十七、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仅限投标使用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同编号：2025-安装-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材-冷水机组-032

合同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冷水机组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柜)									数:0.018(m2*℃/kW),承压:1.6MPa;IPLV:8.97,COP(国标工况):6.62,制冷剂类型:R134a,减震方式:弹簧减震器;机组运输重量:7800kg,参考尺寸:4471*2086*2400
5	合计						7700000.00		6814159.29	

品牌：顿汉布什

暂定采购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万元整（¥7700000.00 元）；

暂定采购总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玖分（¥6814159.29 元）；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柒角壹分（¥885840.71 元）；

乙方为 一般纳税 人，乙方...供税率为 13%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第三条 价格

☑固定合同单价以上述含税单价为准，结算单价不因供货数量、市场价格、政策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如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或乙方公司税务资质变更时，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

☐按照供货当期深圳市信息价 / %作为最终结算单价，不因供货数量、市场、政策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如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或乙方公司税务资质变更时，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

☐由于供应期间比较长，合同价格调整条款约定如下：

如市场价格波动比较大，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偏差超过± / %时方可进行调整；由需调整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经过市场调查（市场调查时间为 / 个工作日），调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断供或不按计划供货，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甲方签字认可后方能调整单价，从双方签字认可的日期开始进行调整单价。

如协商不成，双方可解除合同，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如解除合同，则市场调查期间的单价不调整，解除合同前已供应的货款仍需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乙方不得以解除合同

仅限投标使用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A27B。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纳税资质证书和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5、廉洁从业承诺书；

6、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仅限投标使用

十八、浙江华朔科三厂烟气余热回收利用



HSGR

国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o:[ZJ250303]
日期DATE:[2025.3.26]

买方: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龙山路9号] 联系人: [乐双珠]
电话: [ ] e-mail (邮箱): [xiao.le@china-huashuo.com]

卖方: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联系人: [程志高]
电话: [13825152112] e-mail (邮箱): [13825152112@163.com]

本合同由买方、卖方两方订立，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

货名及规格	数量	含税 13%单价	增值税 13%税金	未税总价	含税总价
三厂余热回收系统:(含RFH100BH型吸收式制冷机及配套末端设备及材料)	1套	5780000.00	664955.75	5115044.25	5780000.00
小计	1			5115044.25	5780000.00
总价: 大写 人民币 伍佰柒拾捌万元 整					

(5) 原产国和制造厂商 中国 ，在原冷热系统（中[illegible]有限公司三厂内）
(6) 到货期限(年月日) 2025 5 15
(7) 收货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龙山路9号（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内）注：不得转船或分批装运
(8) 费用承担 由卖方负责按合同总额的1.0%提供保证期内，本合同价格包含卖方将设备运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仓储费等），[illegible]
(9) 包装: 需用坚固的木质[illegible]铁箱包装，或采用海运集装箱装运，因适合长途海运/铁路/公路，要求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因包装不良而产生的损失，[illegible]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卖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装箱内须有[illegible]的装箱单和[illegible]明书。木质包装应该标有IPPC标识以证明经过国际认证的熏蒸处理。包装物由卖方供应，免费回收。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10)付款条件

A. 预付款

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卖方需提供完整的银行收款信息给买方，买方以电汇方式预付合同总额的30%给卖方。

B. 发货款

发运之前，经买方在卖方工厂内预验收或书面同意，确认具备交货条件并提交发货、安装、调试计划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给卖方。

C. 验收款

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且平稳运行（依据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至少90天以上无明显缺陷的条件下，卖方应提供13%增值税的合同全额发票给买方。买方应准备设备的验收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卖方。

D. 质保金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20 %，质量保证期届满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质保金。

(11) 装运单据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提供相关装箱清单/发运清单和包装信息给买方，以便提前安排接机和安装场地准备。

1 / 3

仅限投标使用

HSGF

如延迟交货，除不可抗力事件之外卖方每延迟一周应付给买方迟交货物总值 3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从合同约定到货之日起的第3日起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交货物总值的 30 %。违约金由买方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如延迟交货超过原定期限十周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卖方仍应向买方承担上述违约金及带给买方的超出上述违约金总额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不得推诿或延迟。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不仅限于合同中卖方明示的承诺、质量保证及设备故障维修等，还包括任何可能进一步的责任，特别是有关利润、生产等的损失，及其他间接或随之发生的损失。

任何情形下，卖方不得擅自对所供应产品进行锁机，亦不得提前设定定期自动锁机程序。如果卖方违反本协议的不得锁机的约定，则每违反一次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30 万元违约金（如果违约行为呈持续状态，则每三天视为卖方有新的违约行为发生并累计计算违约金，相关违约金买方可以在货款中予以滞留或扣除），同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前述损失赔偿额为买方因卖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如停工停产造成直接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如按照原计划生产可获得的利润或利润差额），买方因调查和追究卖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检测费、公证费及其他调查费用等）也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19) 保密

双方承认，在本合同期内，可能获得如双方的定价、成本、技术诀窍、专有权利、营销策略、客户身份和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使用任何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外，未经对方授权不得接触、复制或使用信息。

(20) 诉讼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本合同签订地：宁波北仑）。

(21)附注: **双方达成共识后的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第（10）付款条件中：C、D项改为：

C.验收款 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初验收，初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买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给卖方。

D.终验收及质保金 初验收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后10工作日内，卖方提供5%合同价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质量保函(有效期18个月，自终验收合格起计算，若卖方未按约定开具保函，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质保金)及合同全额发票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及保函后1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illegible]给卖方。[illegible]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没收全部或部分保函金额，赔偿全部损失：（1）存在安全隐患、功能失效，[illegible]未完成整改的；（2）拒绝履行保修责任、未按时交付技术文档、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擅自变更质量标准，导致设备[illegible]正常使用；（3）卖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丧失履约能力等经营异常情况；（4）因质量问题导致买方遭受损失[illegible]其他实质违约情形。终验收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因质量问题，卖方经两次（含）以上整改仍无法解决、严重安全隐患、设计[illegible]本合同约定情形以及上述没收保函的情形，导致买方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赔偿全部损失、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经买方和卖方双方盖章后，该合同正式生效。该合同为双方就主题事项[illegible]唯一的商务合同。本合同未规定或与附件条款有冲突的，以附件技术协议为准。

(23)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三份卖方一份为证。

(买方):	(卖方):
公司全称：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签名：	卖方签名：
买方代表：	卖方代表：程志高
买方代表职位	卖方代表职位

附件：1.技术协议（含验收标准）；2.卖方交付时间进度表

3 / 3

仅限招投标使用

十九、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交通 042020003606120

招标编号：cscec2024122700001169929

【电保温】采购与供应合同

仅限投标使用

项目名称：【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四工区】

甲　　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0日　　】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

吕溪溪

38	发热电缆	SJXFJ5-6.035	m	40	35.58	1,423.20	13%	40.20	1,608.00	
39	发热电缆	SJXFJ5-12.035	m	56.8	35.58	2,020.94	13%	40.20	2,283.36	
40	304不锈钢管	DN15	m	12180	14.73	179,411.40	13%	16.65	202,797.00	
合计						4,494,408.82			5,078,482.20	
不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人民币 4,494,408.82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零捌元捌角贰分）；										
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 5,078,482.2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贰角）										

说明：

1、合同单价：本合同综合单价适用第 1.1 条

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或设备费）、包装回收费、卸货前损耗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测试费（如有）、卸货前保管费（如有）、税金、包装费、上车人力及机械费（由乙方自行协调，甲方只进行指定场地和材料验收工作）、出库费、出厂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到场后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码放费、现场倒运费用、保险费、仓储费、出厂费、运输造成的道路污染的清理及维修费用、出库吊装费、车辆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等，含工地卸货费挂钩卸车人工费、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法律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增值税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其他： _____

2、合同工程量：

2.1本合同中约定货物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

仅限招标使用

终签收的实际数量，并依据合同约定扣除不合格产品、损失等费用后的书面结算数额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否则按合同第二部分第二条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货物供应

1、交货方式：双方协商一致，执行第 1.1 种交货方式；

1.1送货卸车：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综合单价已含卸车费用，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若由甲方负责卸车，发生的相应费用结算款中扣除。

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2双方同意通过加盖物理印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五 分供商三方协议

中建 CSCEC

甲方（盖章）：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招投标使用

二十、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

合同编号：cscec-3b-ht-20250730000047

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项目

抑制性乙二醇采购合同

采购方：[illegible]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0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2025年08月11日

仅限投标使用

					隔离。工业抑制性乙二醇溶液中已经包含腐蚀抑制剂，不应另外采购其他抑制剂添加，需要由原生产厂家决定是否添加专用抑制剂。					
…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4814159.26 元（大写肆佰捌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陆分）									
…	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 5439999.97 元（大写：伍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									
品牌	陶氏									
注	单价包含运输费、关税、增值税等货物运送到施工指定地点和现场加装指导的一切费用；产品必须是美国散水原装进口，陶氏国内灌装。									

1、合同单价： 本合同综合单价适用第1.1条

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或设备费）、包装费、上车人力及机械资费、出库费、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不包含）、包装不回收、安装指导费、调试费（不包含）、检测费、保险费、利润、风险费、增值税以外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目的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2本合同为组合单价合同：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网价（P1）+组合价(P2)+其他。

1.2.1包干内容：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或设备费）、包装费、上车人力及机械资费、出库费、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如有）、包装回收费、卸货前损耗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测试费（如有）、卸货前保管费（如有）、政府规费（如有）、保险费、利润、风险费、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目的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单价依据： 以_____月_____日公布的“_____价格行情”中_____的相同规格相同材质的对应单价作为网价（P1），组合价（P2）为_____元/吨（含税）。

2、合同工程量：

2.1本合同中约定货物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不合格产品、损失等费用后的书面结算数额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

款项，不得以暂定数量为依据拒绝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供应超出暂定数量部分的货

仅限招投标使用

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范围内。

2、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本合同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退还甲方相应资料（包括所有副本）。

3、本条所指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及合同事项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十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有相抵触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约定 / 。

十八、合同生效

1、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综合授权书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五 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仅限招投标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13431102l

营业执照

（副 本） 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新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壹亿叁仟陆佰零捌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5日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制造商营业执照

企业变更证明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1
注册号：370600400005915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17-05-24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此件与原件一致
查询人：
时间：2017年05月24日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查询专用章

法人变更证明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1
注册号：370600400005915

变更次：	5	变更事项(编码)：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内容：	庄野道		
变更后内容：	蔡新连		
核准日期：	2021-09-02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此件与原件一致
查询人：
时间：2021年09月09日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查询专用章

制造商体系证书

1.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
0035-2000-AQ-RGC-RvA

首次签发日期:
2000年4月14日

有效期限:
2024年4月15日 – 2027年4月14日

兹证明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00613431102l

此证书多场所地址见附页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标准

此证书对下列范围有效:

冷热水机组、热泵机组、冷却塔和制冷机末端的设计和制造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2024年4月08日





证书认可签发机构: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与9号楼A座 邮编: 200336 电话: +86 21 32799000



朱海鸥
管理代表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各款合导致此证书失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获得认可的单位: 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Zwolseweg 1, 2994 LB, Barendrecht, Netherlands - TEL: +31(0)102922689. www.dnv.com/assuranc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号码: 0035-2000-AQ-RGC-RvA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 2024年4月 08日

证书附页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经认证地点如下：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认证范围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85号	冷热水机组、热泵机组、冷却塔和制冷机末端的设计和制造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00613431102l	冷热水机组、热泵机组的设计和制造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条款会导致此证书失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获得认可的单位: 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Zwolseweg 1, 2994 LB, Barendrecht, Netherlands - TEL: +31(0)102922689. www.dnv.com/assuranc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2.制造商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安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2805E10211R7M

兹证明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l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邮编：264000
经营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85号
邮编：264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范围：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热泵）、螺杆式制冷机（热泵）、离心式制冷机（热泵）、冷却塔、容积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风机盘管机组和其他组合空调设备、空调零部件的生产及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14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0日至2028年05月30日
换证日期：2026年04月16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同时其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
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投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3.制造商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中安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2810S10135R5M

兹证明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l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邮编：264000
经营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85号
邮编：264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范围：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热泵）、螺杆式制冷机（热泵）、离心式制冷机（热泵）、冷却塔、容积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风机盘管机组和其他组合空调设备、空调零部件的生产及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13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0日至2028年06月19日
换证日期：2026年04月16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同时其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任磊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投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1. 制造商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CERTIFICATE

中安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5EnMS10074R0M

兹证明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1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邮编：265500
经营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85号
邮编：265500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范围：
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的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热泵）的设计及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85号的冷热水机组（离心式、螺杆式）、冷却塔的设计及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及能耗核算边界见标有同一证书编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初次获证日期:2025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9日至2028年04月28日
换证日期：2026年04月20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同时其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证书专用章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投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2.制造商机电安装壹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600613431102 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证 书 编 号：DW237134637

有 效 期：2029年1月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一级

备 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3501) 3701037217542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 01月 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shandong.gov.cn/

3.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600613431102 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证 书 编 号：DW237134637

有 效 期：2029年1月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备 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060)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 03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shandong.gov.cn/

4.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12]060747

企业名称：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新连

单位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3月11日 至 2027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TKH 系列节能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3701398066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25 日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
品牌	EBARA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 85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方型横流式冷却塔 见附页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190.1-2018 条款：5.1.2、5.2、5.4、5.3 中 2 级及以上能效标准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62-439112-2019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0106102694 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3701398066　　第 1 页 /共 2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方型横流式冷却塔：

TKH-CX115A、TKH-CX218A、TKH-CX321A、TKH-CX321B、TKH-CX421B、TKH-CX321P、TKH-CS226B、TKH-CS226C、TKH-CS226D、TKH-CS330D、TKH-CS330E、TKH-CS335E、TKH-CS126B、TKH-CS126C、TKH-CS126D、TKH-CS326B、TKH-CS326C、TKH-CS326D、TKH-CS130B、TKH-CS130C、TKH-CS130D、TKH-CS230B、TKH-CS230C、TKH-CS230D、TKH-CS330B、TKH-CS330C、TKH-CS135B、TKH-CS135C、TKH-CS135D、TKH-CS135E、TKH-CS235B、TKH-CS235C、TKH-CS235D、TKH-CS235E、TKH-CS335B、TKH-CS335C、TKH-CS335D、TKH-CS335F、TKH-CH135D、TKH-CH135E、TKH-CH135F、TKH-CH235D、TKH-CH235E、TKH-CH235F、TKH-CH335D、TKH-CH335E、TKH-CH335F、TKH- CH435D、TKH-CH435E、TKH-CH435F、TKH-CH140D、TKH-CH140E、TKH-CH140F、TKH-CH140G、TKH-CH240D、TKH-CH240E、TKH-CH240F、TKH-CH240G、TKH-CH340D、TKH-CH340E、TKH-CH340F、TKH-CH340G、TKH-CH340H、TKH-CH440D、TKH-CH440E、TKH-CH440F、TKH-CH440G、TKH-CH440H、TKH-CH145D、TKH-CH145E、TKH-CH145F、TKH-CH145G、TKH-CH145H、TKH-CH245D、TKH-CH245E、TKH-CH245F、TKH-CH245G、TKH-CH245H、TKH-CH345D、TKH-CH345E、TKH-CH345F、TKH-CH345G、TKH-CH345H、TKH-CH445D、TKH-CH445E、TKH-CH445F、TKH-CH445G、TKH-CH445H、TKH-CH150E、TKH-CH150F、TKH-CH150G、TKH-CH150H、TKH-CH150I、TKH-CH250E、TKH-CH250F、TKH- CH250G、TKH-CH250H、TKH-CH155E、TKH-CH155F、TKH-CH155G、TKH-CH155H、TKH-CH255E、TKH-CH255F、TKH-CH255G、TKH-CH255H、TKH-ES126C 、TKH-ES226E 、TKH-ES326C 、TKH-ES326D 、TKH-ES426C 、TKH-ES426D 、TKH-ES426E 、TKH-ES330D 、TKH-ES330E 、TKH-ES430D 、TKH-ES430E 、TKH-ES430F 、TKH-ES130E 、TKH-ES130F 、TKH-ES235D 、TKH-ES235E 、TKH-ES235F 、TKH-ES335E 、TKH-ES335F 、TKH-ES135E 、TKH-ES135F 、TKH-ES835G 、TKH-ESA35H 、TKH-ESB35H 、TKH-ES230D 、TKH-ES230E 、TKH-ES735E 、TKH-ES935F 、TKH-ES140F 、TKH-ES240F 、TKH-ES240G 、TKH-ES340G 、TKH-ES440G 、TKH-ES540G 、TKH-ES440H 、TKH-ES540H 、TKH-EX215A 、TKH-EX318A 、TKH-EX318B 、TKH-EX521A 、TKH-EX521B 、TKH-EX521C 、TKH-EX621B 、TKH-EX722C 、TKH-EX722D

型号说明:

1.型号后若带有 M，即框架材质为镀镁铝锌、面板材质为镀镁铝锌、水槽材质为镀镁铝锌、风筒材质为热浸锌/镀镁铝锌。

2.型号后若带有 Z，即框架材质为 Z700、面板材质为 Z700、水槽材质为 Z700、风筒材质为热浸锌。

3.型号后若带有 F ,即框架材质为 SUS304、面板材质为 SUS304、水槽材质为 SUS304、风筒材质为 SUS3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3701398066　　第 2 页 /共 2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4.型号后若带有 S，即框架材质为 SUS316(L)、面板材质为 SUS316(L)、水槽材质为 SUS316(L)、风筒材质为 SUS316(L) 。

5.型号后若带有 R，即框架材质为镀镁铝锌、面板材质为玻璃钢、水槽材质为镀镁铝锌、风筒材质为玻璃钢。

6.型号后若带有 T，即意为其他特殊配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6.TKH 系列节水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CQC23704398065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25 日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
品牌	EBARA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 85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方型横流式冷却塔 见附页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8870-2011 条款：7.1.1.1;GB/T 7190.1-2018 条款：5.1.2、5.2、5.4、5.3 中 5 级及以上能效标准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62-439112-2019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CQC23704398065　　第 1 页 /共 2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方型横流式冷却塔：

TKH-CX115A、TKH-CX218A、TKH-CX321A、TKH-CX321B、TKH-CX421B、TKH-CX321P、
TKH-CS226B、TKH-CS226C、TKH-CS226D、TKH-CS330D、TKH-CS330E、TKH-CS335E、
TKH-CS126B、TKH-CS126C、TKH-CS126D、TKH-CS326B、TKH-CS326C、TKH-CS326D、
TKH-CS326E、TKH-CS130B、TKH-CS130C、TKH-CS130D、TKH-CS230B、TKH-CS230C、
TKH-CS230D、TKH-CS230E、TKH-CS330B、TKH-CS330C、TKH-CS135B、TKH-CS135C、
TKH-CS135D、TKH-CS135E、TKH-CS235B、TKH-CS235C、TKH-CS235D、TKH-CS235E、
TKH-CS235F、TKH-CS335B、TKH-CS335C、TKH-CS335D、TKH-CS335F、TKH-CH135D、
TKH-CH135E、TKH-CH135F、TKH-CH235D、TKH-CH235E、TKH-CH235F、TKH- CH235G、
TKH-CH335D、TKH-CH335E、TKH-CH335F、TKH-CH335G、TKH-CH435D、TKH-CH435E、
TKH-CH435F、TKH-CH435G、TKH-CH140D、TKH-CH140E、TKH-CH140F、TKH-CH140G、
TKH-CH140H、TKH-CH240D、TKH-CH240E、TKH-CH240F、TKH-CH240G、TKH-CH240H、
TKH-CH340D、TKH-CH340E、TKH-CH340F、TKH-CH340G、TKH-CH340H、TKH-CH440D、
TKH-CH440E、TKH-CH440F、TKH-CH440G、TKH-CH440H、TKH-CH145D、TKH-CH145E、
TKH-CH145F、TKH-CH145G、TKH-CH145H、TKH-CH245D、TKH-CH245E、TKH-CH245F、
TKH-CH245G、TKH-CH245H、TKH-CH345D、TKH-CH345E、TKH-CH345F、TKH-CH345G、
TKH-CH345H、TKH-CH345I、TKH-CH445D、TKH-CH445E、TKH-CH445F、TKH- CH445G、
TKH-CH445H、TKH-CH445I、TKH-CH150E、TKH-CH150F、TKH-CH150G、TKH-CH150H、
TKH-CH150I、TKH-CH250E、TKH-CH250F、TKH-CH250G、TKH-CH250H、TKH-CH155E、
TKH-CH155F、TKH-CH155G、TKH-CH155H、TKH-CH255E、TKH-CH255F、TKH-CH255G、
TKH-CH255H、TKH-CX522C、TKH-CS226E、TKH-CS130E、TKH-CS330F、TKH-CS335G、
TKH-CH135G、TKH-CH335H、TKH-CH435H、TKH-CH245I、TKH-R350、TKH-R450、TKH-R550、
TKH-R650、TKH-ES126C、TKH-ES226E、TKH-ES326C、TKH-ES326D、TKH-ES326E、TKH-ES426C、
TKH-ES426D、TKH-ES426E、TKH-ES330D、TKH-ES330E、TKH-ES330F、TKH-ES430D、TKH-ES430E、
TKH-ES430F、TKH-ES130E、TKH-ES130F、TKH-ES235D、TKH-ES235E、TKH-ES235F、TKH-ES335E、
TKH-ES335F、TKH-ES335G、TKH-ES535G、TKH-ES635H、TKH-ES135E、TKH-ES135F、
TKH-ES135G、TKH-ES835G、TKH-ES835H、TKH-ESA35H、TKH-ESB35H、TKH-ES440I、TKH-ES540I、
TKH-ES126E、TKH-ES230D、TKH-ES230E、TKH-ES735E、TKH-ES935F、TKH-ES435H、TKH-ES140F、
TKH-ES240F、TKH-ES240G、TKH-ES340G、TKH-ES440G、TKH-ES540G、TKH-ES440H、
TKH-ES540H、TKH-EX215A、TKH-EX215B、TKH-EX318A、TKH-EX318B、TKH-EX318C、
TKH-EX421E、TKH-EX521A、TKH-EX521B、TKH-EX521C、TKH-EX621B、TKH-EX621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CQC23704398065　　第 2 页 /共 2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TKH-EX722C、TKH-EX722D

型号说明:

1.型号后若带有 M，即框架材质为镀镁铝锌、面板材质为镀镁铝锌、水槽材质为镀镁铝锌、风筒材质为热浸锌/镀镁铝锌。

2.型号后若带有 Z，即框架材质为 Z700、面板材质为 Z700、水槽材质为 Z700、风筒材质为热浸锌。

3.型号后若带有 F，即框架材质为 SUS304、面板材质为 SUS304、水槽材质为 SUS304、风筒材质为 SUS304。

4.型号后若带有 S，即框架材质为 SUS316(L)、面板材质为 SUS316(L)、水槽材质为 SUS316(L)、风筒材质为 SUS316(L)。

5.型号后若带有 R，即框架材质为镀镁铝锌、面板材质为玻璃钢、水槽材质为镀镁铝锌、风筒材质为玻璃钢。

6.型号后若带有T，即意为其他特殊配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7.获奖证书

世界低碳环境、中国推动力力 100 强



Low-carbon
低碳CHINA中国
2010

WEC

第三届世界环保大会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荣登 百强 榜单

世界低碳环境中国推动力100强

推动低碳发展
共建生态环境
应对气候变化

WEC

The 3rd World Environment Conference

Top One Hundred Award

China's low-carbon environment
Top 100 Enterprise Promotion

To Promote Low-Carbon Development
Building For a Ecological City
Fight Climate Change

China'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第三届世界环保大会组委会
The Third World Environmental Conference Organizing Committee

国际节能环保协会
International Energy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2010年7月28日
July 28, 2010

循环经济调研示范基地

证　书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贵单位品牌（产品）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领域发挥了一定作用，具有典型示范性强，适合在全国范围推广等特点，根据专家组的一致认定，贵单位入选：

中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点推荐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杂志社　　全国高科技建筑建材产业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授予：烟台茌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循环经济调研示范基地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循环经济与环境评估预测研究中心

二0一一年七月

2011 节能中国优秀示范单位



中国低碳节能环保创新示范单位

荣誉证书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贵单位被评为国际低碳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低碳节能环保创新示范单位

（重点推荐）

注：准许使用低碳环保绿色标志三年

有效期：三年

国际低碳经济研究中心

二零一二年七月

全国质量信誉有保障优秀服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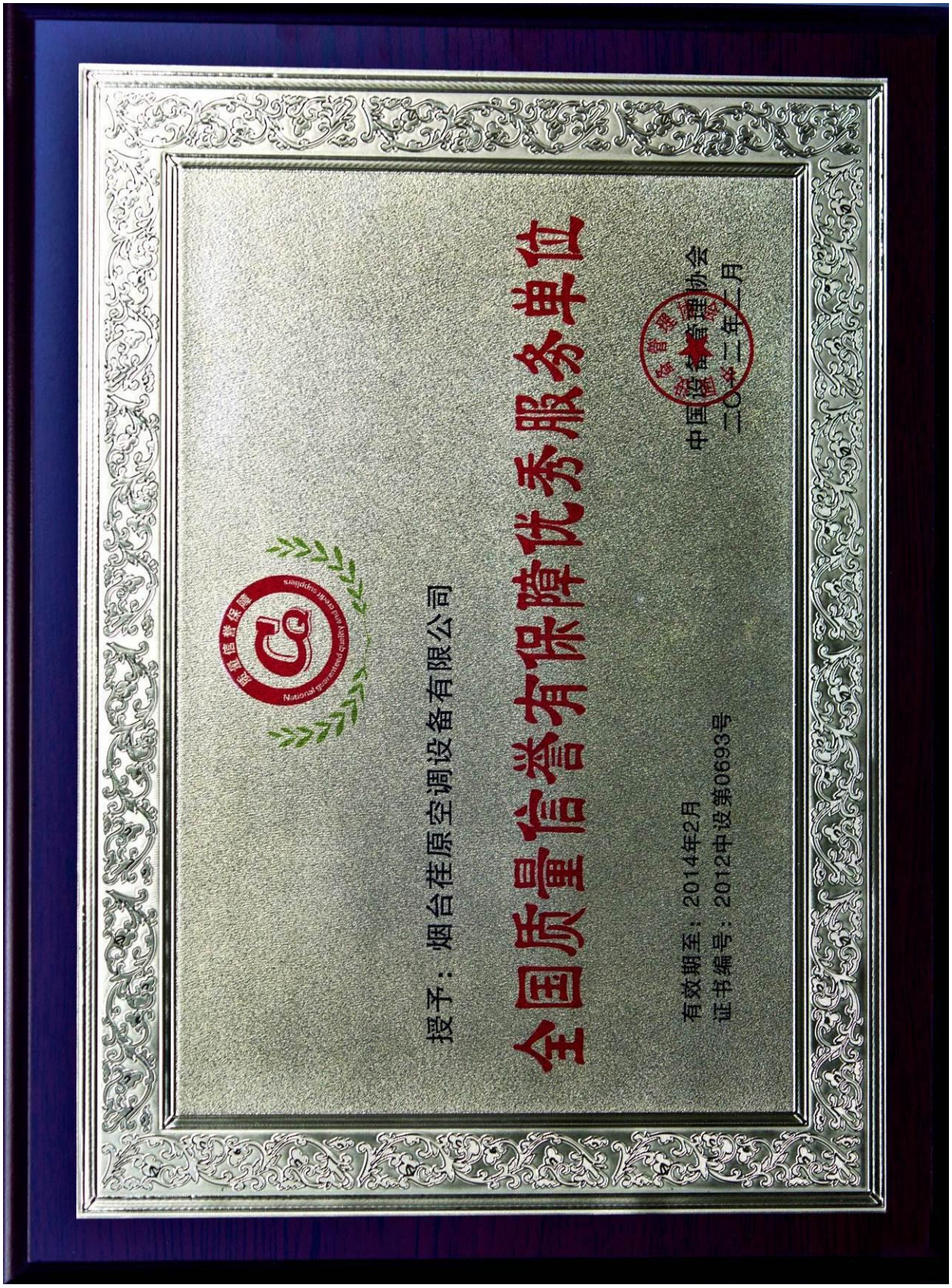

中国暖通品牌产品质量奖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为表彰在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特颁发此证书，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D1513038-01

获奖项目：制冷用闭式冷却塔(JB/T 11530-2013)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 月 二十五日

区域能源全产业链绿色供应商目录

优质供应商	亨通集团 华厚能源 DB 中节能
推荐供应商	GREE格力中央空调 AXIMA 兴邦管道 VICLAND 维力信息
入围供应商	GRUNDFOS THT巨元 RUNPAQ源牌 ALFA LAVAL Midea reflex DESN flow control Baltimore Aircoil Company 冰轮高菱 MOON KOLIN evapco VAG EBARA 顺特电气 SUNTEN TJE天津能源集团 天津市津能管业有限公司 BAC SPX NihonSpindle TRANTER wilo Johnson Controls LG KBS 卡尔斯阀门 K YiDUO 元亨 YUANHENG 贝龙环保 SINOBARON Danfoss 佳福斯 JIAFUSI VALVES HAISIYUAN SmartHeat EBARA 在原机械 双良节能 SHUANGLIANG ECO-ENERGY Panasonic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TSINGHUA TONGFANG CO.,LTD.

区域能源投资运营企业代表
●国家电投集团珠海横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新城能源有限公司
●知己集团
●东山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北京瑷玛斯区域供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嘴水源空调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区域能源专业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

TKH 系列 CTI 认证证书

COOLING TECHNOLOGY INSTITUTE
PO Box 681807, Houston, TX 77268 / 13231 Champion Forest Drive, Suite #230, / Houston, TX 77069
Phone: 281.583.4087 / Fax: 281.537.1721 / email: vmanser@cti.org / http://www.cti.org

Ebar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Systems (China) Co., Ltd.
TKH Line of CTI Certified Cooling Towers
CTI Certification Validation Number C53D-23R03
Mach 4, 2026 (Revision 3)

TKH-CX Model Group

TKH-CX115AM*1	TKH-CX218EM*1	TKH-CX421DM*1
TKH-CX115BM*1	TKH-CX321AM*1	TKH-CX421EM*1
TKH-CX115CM*1	TKH-CX321BM*1	TKH-CX421FM*1
TKH-CX115DM*1	TKH-CX321CM*1	TKH-CX522CM*1
TKH-CX218AM*1	TKH-CX321DM*1	TKH-CX522DM*1
TKH-CX218BM*1	TKH-CX321EM*1	TKH-CX522EM*1
TKH-CX218CM*1	TKH-CX421BM*1	TKH-CX522FM*1
TKH-CX218DM*1	TKH-CX421CM*1	

See Footnotes, Last Page

TKH-CS Model Group

TKH-CS126BM*1	TKH-CS326BM*1	TKH-CS230BM*1	TKH-CS430EM*1	TKH-CS335BM*1
TKH-CS126CM*1	TKH-CS326CM*1	TKH-CS230CM*1	TKH-CS135BM*1	TKH-CS335CM*1
TKH-CS126DM*1	TKH-CS326DM*1	TKH-CS230DM*1	TKH-CS135CM*1	TKH-CS335DM*1
TKH-CS126EM*1	TKH-CS326EM*1	TKH-CS230EM*1	TKH-CS135DM*1	TKH-CS335EM*1
TKH-CS126FM*1	TKH-CS326FM*1	TKH-CS230FM*1	TKH-CS135EM*1	TKH-CS335FM*1
TKH-CS126GM*1	TKH-CS326GM*1	TKH-CS230GM*1	TKH-CS135FM*1	TKH-CS335GM*1
TKH-CS126HM*1	TKH-CS326HM*1	TKH-CS230HM*1	TKH-CS135GM*1	TKH-CS335HM*1
TKH-CS226BM*1	TKH-CS326IM*1	TKH-CS230IM*1	TKH-CS135HM*1	TKH-CS335IM*1
TKH-CS226CM*1	TKH-CS130BM*1	TKH-CS230JM*1	TKH-CS135IM*1	
TKH-CS226DM*1	TKH-CS130CM*1	TKH-CS330BM*1	TKH-CS235BM*1	
TKH-CS226EM*1	TKH-CS130DM*1	TKH-CS330CM*1	TKH-CS235CM*1	
TKH-CS226FM*1	TKH-CS130EM*1	TKH-CS330DM*1	TKH-CS235DM*1	
TKH-CS226GM*1	TKH-CS130FM*1	TKH-CS330EM*1	TKH-CS235EM*1	
TKH-CS226HM*1	TKH-CS130GM*1	TKH-CS330FM*1	TKH-CS235FM*1	
TKH-CS226IM*1	TKH-CS130HM*1	TKH-CS330GM*1	TKH-CS235GM*1	
	TKH-CS130IM*1	TKH-CS330HM*1	TKH-CS235HM*1	
		TKH-CS330IM*1	TKH-CS235IM*1	
		TKH-CS330JM*1		

See Footnotes, Last Page

COOLING TECHNOLOGY INSTITUTE
PO Box 681807, Houston, TX 77268 / 13231 Champion Forest Drive, Suite #230, / Houston, TX 77069
Phone: 281.583.4087 / Fax: 281.537.1721 / email: vmanser@cti.org / http://www.cti.org

Ebar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Systems (China) Co., Ltd.
TKH Line of CTI Certified Cooling Towers
CTI Certification Validation Number C53D-23R03
Mach 4, 2026 (Revision 3)

TKH-CH Model Group

TKH-CH135DM*1	TKH-CH140DM*1	TKH-CH440DM*1	TKH-CH345DM*1	TKH-CH250EM*1
TKH-CH135EM*1	TKH-CH140EM*1	TKH-CH440EM*1	TKH-CH345EM*1	TKH-CH250FM*1
TKH-CH135FM*1	TKH-CH140FM*1	TKH-CH440FM*1	TKH-CH345FM*1	TKH-CH250GM*1
TKH-CH135GM*1	TKH-CH140GM*1	TKH-CH440GM*1	TKH-CH345GM*1	TKH-CH250HM*1
TKH-CH135HM*1	TKH-CH140HM*1	TKH-CH440HM*1	TKH-CH345HM*1	TKH-CH250IM*1
TKH-CH135IM*1	TKH-CH140IM*1	TKH-CH440IM*1	TKH-CH345IM*1	TKH-CH250JM*1
TKH-CH135JM*1	TKH-CH140JM*1	TKH-CH440JM*1	TKH-CH345JM*1	TKH-CH250KM*1
TKH-CH135KM*1	TKH-CH140KM*1	TKH-CH440KM*1	TKH-CH345KM*1	TKH-CH250LM*1
TKH-CH135LM*1	TKH-CH140LM*1	TKH-CH440LM*1	TKH-CH345LM*1	TKH-CH250MM*1
TKH-CH235DM*1	TKH-CH140MM*1	TKH-CH440MM*1	TKH-CH345MM*1	TKH-CH250NM*1
TKH-CH235EM*1	TKH-CH240DM*1	TKH-CH440NM*1	TKH-CH345NM*1	TKH-CH155EM*1
TKH-CH235FM*1	TKH-CH240EM*1	TKH-CH145DM*1	TKH-CH445DM*1	TKH-CH155FM*1
TKH-CH235GM*1	TKH-CH240FM*1	TKH-CH145EM*1	TKH-CH445EM*1	TKH-CH155GM*1
TKH-CH235HM*1	TKH-CH240GM*1	TKH-CH145FM*1	TKH-CH445FM*1	TKH-CH155HM*1
TKH-CH235IM*1	TKH-CH240HM*1	TKH-CH145GM*1	TKH-CH445GM*1	TKH-CH155IM*1
TKH-CH235JM*1	TKH-CH240IM*1	TKH-CH145HM*1	TKH-CH445HM*1	TKH-CH155JM*1
TKH-CH235KM*1	TKH-CH240JM*1	TKH-CH145IM*1	TKH-CH445IM*1	TKH-CH155KM*1
TKH-CH235LM*1	TKH-CH240KM*1	TKH-CH145JM*1	TKH-CH445JM*1	TKH-CH155LM*1
TKH-CH335DM*1	TKH-CH240LM*1	TKH-CH145KM*1	TKH-CH445KM*1	TKH-CH155MM*1
TKH-CH335EM*1	TKH-CH240MM*1	TKH-CH145LM*1	TKH-CH445LM*1	TKH-CH155NM*1
TKH-CH335FM*1	TKH-CH340DM*1	TKH-CH145MM*1	TKH-CH445MM*1	TKH-CH255EM*1
TKH-CH335GM*1	TKH-CH340EM*1	TKH-CH145NM*1	TKH-CH445NM*1	TKH-CH255FM*1
TKH-CH335HM*1	TKH-CH340FM*1	TKH-CH245DM*1	TKH-CH150EM*1	TKH-CH255GM*1
TKH-CH335IM*1	TKH-CH340GM*1	TKH-CH245EM*1	TKH-CH150FM*1	TKH-CH255HM*1
TKH-CH335JM*1	TKH-CH340HM*1	TKH-CH245FM*1	TKH-CH150GM*1	TKH-CH255IM*1
TKH-CH335KM*1	TKH-CH340IM*1	TKH-CH245GM*1	TKH-CH150HM*1	TKH-CH255JM*1
TKH-CH335LM*1	TKH-CH340JM*1	TKH-CH245HM*1	TKH-CH150IM*1	TKH-CH255KM*1
TKH-CH435DM*1	TKH-CH340KM*1	TKH-CH245IM*1	TKH-CH150JM*1	TKH-CH255LM*1
TKH-CH435EM*1	TKH-CH340LM*1	TKH-CH245JM*1	TKH-CH150KM*1	TKH-CH255MM*1
TKH-CH435FM*1	TKH-CH340MM*1	TKH-CH245KM*1	TKH-CH150LM*1	TKH-CH255NM*1
TKH-CH435GM*1		TKH-CH245LM*1	TKH-CH150MM*1	
TKH-CH435HM*1		TKH-CH245MM*1	TKH-CH150NM*1	
TKH-CH435IM*1		TKH-CH245NM*1		
TKH-CH435JM*1				
TKH-CH435KM*1				
TKH-CH435LM*1				
TKH-CH435MM*1				

See Footnotes, Last Page

COOLING TECHNOLOGY INSTITUTE
PO Box 681807, Houston, TX 77268 / 13231 Champion Forest Drive, Suite #230, / Houston, TX 77069
Phone: 281.583.4087 / Fax: 281.537.1721 / email: vmanser@cti.org / http://www.cti.org

Ebar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Systems (China) Co., Ltd.
TKH Line of CTI Certified Cooling Towers
CTI Certification Validation Number C53D-23R03
Mach 4, 2026 (Revision 3)

TKH-R Model Group

TKH-R100*1	TKH-R500*1	TKH-R578*1	TKH-R686*1
TKH-R125*1	TKH-R550*1	TKH-R610*1	TKH-R747*1
TKH-R135*1	TKH-R600*1	TKH-R664*1	TKH-R798*1
TKH-R150*1	TKH-R650*1	TKH-R706*1	TKH-R837*1
TKH-R175*1	TKH-R700*1	TKH-R742*1	TKH-R892*1
TKH-R200*1	TKH-R750*1	TKH-R629*1	TKH-R746*1
TKH-R250*1	TKH-R800*1	TKH-R661*1	TKH-R810*1
TKH-R300*1	TKH-R850*1	TKH-R717*1	TKH-R863*1
TKH-R350*1	TKH-R900*1	TKH-R764*1	TKH-R903*1
TKH-R400*1	TKH-R950*1	TKH-R802*1	TKH-R962*1
TKH-R450*1	TKH-R1000*1	TKH-R848*1	

See Footnotes, Last Page

COOLING TECHNOLOGY INSTITUTE
PO Box 681807, Houston, TX 77268 / 13231 Champion Forest Drive, Suite #230, / Houston, TX 77069
Phone: 281.583.4087 / Fax: 281.537.1721 / email: vmanser@cti.org / http://www.cti.org

Ebar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Systems (China) Co., Ltd.
TKH Line of CTI Certified Cooling Towers
CTI Certification Validation Number C53D-23R03
Mach 4, 2026 (Revision 3)

TKH-E Model Group

TKH-EX115DM*1	TKH-ES326CM*1	TKH-ES535GM*1	TKH-ES135EM*1
TKH-EX215AM*1	TKH-ES326DM*1	TKH-ES335EM*1	TKH-ES135FM*1
TKH-EX215BM*1	TKH-ES326EM*1	TKH-ES335FM*1	TKH-ES135GM*1
TKH-EX215CM*1	TKH-ES326FM*1	TKH-ES335GM*1	TKH-ES126EM*1
TKH-EX215DM*1	TKH-ES426CM*1	TKH-ES635HM*1	TKH-ES230DM*1
TKH-EX318AM*1	TKH-ES426DM*1	TKH-ES835GM*1	TKH-ES230EM*1
TKH-EX318BM*1	TKH-ES426EM*1	TKH-ES835HM*1	TKH-ES526GM*1
TKH-EX318CM*1	TKH-ES426FM*1	TKH-ESA35HM*1	TKH-ES735EM*1
TKH-EX318DM*1	TKH-ESB26DM*1	TKH-ESA35IM*1	TKH-ES630HM*1
TKH-EX318EM*1	TKH-ESB26EM*1	TKH-ESB35HM*1	TKH-ES935FM*1
TKH-EX421CM*1	TKH-ESB26FM*1	TKH-ESB35IM*1	TKH-ES435HM*1
TKH-EX521AM*1	TKH-ESB26GM*1	TKH-ES440IM*1	TKH-ES140FM*1
TKH-EX521BM*1	TKH-ES330DM*1	TKH-ES540IM*1	TKH-ES240FM*1
TKH-EX521CM*1	TKH-ES330EM*1	TKH-ES145IM*1	TKH-ES730IM*1
TKH-EX521DM*1	TKH-ES330FM*1	TKH-ES126CM*1	TKH-ES240GM*1
TKH-EX521EM*1	TKH-ES530GM*1	TKH-ES126FM*1	TKH-ES340GM*1
TKH-EX621BM*1	TKH-ES430DM*1	TKH-ES226EM*1	TKH-ES440GM*1
TKH-EX621CM*1	TKH-ES430EM*1	TKH-ES226FM*1	TKH-ES830IM*1
TKH-EX621DM*1	TKH-ES430FM*1	TKH-ES130EM*1	TKH-ES540GM*1
TKH-EX621EM*1	TKH-ES430GM*1	TKH-ES130FM*1	TKH-ES440HM*1
TKH-EX621FM*1	TKH-ES235DM*1	TKH-ES130GM*1	TKH-ES540HM*1
TKH-EX722CM*1	TKH-ES235EM*1		
TKH-EX722DM*1	TKH-ES235FM*1		
TKH-EX722EM*1			
TKH-EX722FM*1			

See Footnotes, Last Page

TKH 系列 FM 认证



FM Approvals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TKH Series Cooling Towers

Prepared for:

EBAR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 Systems (China) Co Ltd
No 720 Yongda Rd, New & High Tech Zone, Fushan District, Yantai, Shandong Sheng, China

FM Approvals Class: 4930

Approval Identification: PR467212 Approval Granted: 18 June 2025

To verify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Approved product, please refer to www.approvalguide.com

Said Approval is subject to satisfactory field performance, continuing Surveillance Audits, and strict conformity to the constructions as shown in the Approval Guide, an online resource of FM Approvals.

FM APPROVED

Phillip J. Smith
VP - Manager of Materials
FM Approvals
One Technology Way
Norwood, MA 02062

JCI 认证证书

JCI
JAPAN COOLING TOWER INSTITUTE

Date(1th April , 2015)

To whom it may concern

JCI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line of EBARA Cooling Tower manufactured by YANTAI EBARA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CO.,LTD. In China, The design manufacturing standard, ratings, and performance are in accordance by JCI(Japan Cooling Tower Institute). This covers the product models range of
1) CDW series
2) CXW series
3) SCC series
(These models are licensed by EBAR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 SYSTEMS CO.,LTD. In Japan to YANTAI EBARA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CO.,LTD. In China.)

Your very truly,

Japan Cooling Tower Institute

H. Kamura.

H,Kamura
Chairman

3A 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EBAR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 SYSTEMS (CHINA) CO., LTD.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对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定，结果为 AAA。

评价时间：2024 年 9 月，特发此证。

China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evaluated the credit status of EBAR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 SYSTEMS (CHINA) CO., LTD. and found that it was AAA.

Evaluation time: September 2024, issued this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202450011100106
Certificate number:202450011100106

颁发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September 1, 2024

有效期至：2027 年 8 月 31 日
Date of Expiry: August 31, 2027

查询网址:www.chinacraa.org、www.ce-315.com、www.csci.org.cn
Enquiring website:www.chinacraa.org、www.ce-315.com、www.csci.org.cn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2025 年 度 复 审
The 2025 Annual review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CHINA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中商信国际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ZHONGSHA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MANAGEMENT CO., LTD

2025 年 9 月 1 日

CE 证书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AFFILIATE CODE: F615921
CERTIFICATE NO.: IN-QD-5305-190055

Order No.: IN-QD-5305-190055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la vérification de la conformité

Date of Issue	:	**June 11th, 2019**
Applicant (Name & Address)	:	**EBAR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 Systems（China）Co., Ltd. 720.Yongda Road, Fushan New & Hi-Tech Industry Zone, Yantai, P.R. China**
Manufacturer (Name & Address)	:	**EBAR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 Systems（China）Co., Ltd. 720.Yongda Road, Fushan New & Hi-Tech Industry Zone, Yantai, P.R. China**
Product Name	:	**Cooling Tower**
Model(s)/Type(s)	:	**Refer to next page**
Assessment Performed	:	**Conformity to Annex I's Applicable Paragraphs of 2006/42/EC Machinery Directive.**
Standard(s) Referenced	: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06+A1:2009**
Conditions Subject to Issue	:	**Acceptance to information detailed in Technical file IN-QD-5305-190055**
Declaration	:	**In the Opinion of SGS the Submitted Technical File IN-QD-5305-190055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VII.**

Conclusion

Based upon a review of the worksheet and the Technical Construction File, the apparatus is deem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bove standards and hence fulfils the requirements of: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Note: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valid for the equipment and configuration describedan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technical data detailed above.
The CE mark as shown below can be use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nufacturer, after completion of an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nd compliance with all relevant EU Directives.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
Meng Jie
Product Certification Manager
On Date June 11th, 2019
* * * * * * * * * * * * * * * *

CE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on the Client's behalf, by the Company under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The Client'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other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SGSPAPER
19760246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AFFILIATE CODE: F615921
CERTIFICATE NO.: IN-QD-5305-190055

No.	Models	No.	Models
1	CDW-100ASY-C	14	CDW-250ASSY-C
2	CDW-100ASSY-C	15	CDW-300ASY-C
3	CDW-125ASY-C	16	CDW-350ASY-C
4	CDW-125ASSY-C	17	CDW-400ASY-C
5	CDW-135ASY-C	18	CDW-450ASY-C
6	CDW-135ASSY-C	19	CDW-500ASY-C
7	CDW-150ASY-C	20	CDW-550ASY-C
8	CDW-150ASSY-C	21	CDW-600ASY-C
9	CDW-175ASY-C	22	CDW-650ASY-C
10	CDW-175ASSY-C	23	CDW-700ASY-C
11	CDW-200ASY-C	24	CDW-750ASY-C
12	CDW-200ASSY-C	25	CDW-800ASY-C
13	CDW-250ASY-C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on the Client's behalf, by the Company under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The Client'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other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SGSPAPER
19760247

TUV 认证



TÜV AUSTRIA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ZERTIFIKAT | CERTIFICATE | CERTIFICAT | CERTIFICADO | СЕРТИФИКАТ | شهادة | 证书 | 인증서

Certificate.- No.: TA385255516

Product:	Cooling Tower	Applicant:	EBAR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 SYSTEMS（CHINA）CO., LTD. No.720, Yongda Road, New & High-Tech Zone, Fushan District, Yantai, Shandong, P.R. China
		Manufacturer:	Same as Applicant
Type / Models:	TKH-CX series, TKH-CS series, TKH-CH series, TKH-EX series, TKH-ES series, TKH-EH series. (for details refer to the Appendix)		
Trademark:	EBARA		
Description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3 PHASE，380/400 VAC，50/60 Hz		
EU Directive	2006/42/EC		
Standard(s) / Product - Certification Basis:	EN ISO 12100:2010		
Test Report:	TASH-250406492-01 (Rev.00)		
Comments:	The specified product is a partly completed machinery. The partly completed machinery must not be put into service until the final machinery into which it is to be incorporated has been declar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Machinery Directive.		

According to the above stated test report(s) the specified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f the mentioned standard(s). The applicant may use the test report and this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in connection with 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referring the respective EU Directive(s) and Annex.
This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has been granted to the applicant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esting performed by the applicant/manufacturer or an approved laboratory and the consequent review of the test report by TÜV AUSTRIA (SHANGHAI) CO., LTD. Therefore, it does not imply any assessment of the instruction manual, product or the production process of this product by TÜV AUSTRIA. Revisions to the referenced certification basis or any change of the design, materials, components or processing may require the repetition of all or some of the qualification tests in order for the test report and therefore this associated certificate to remain valid. Furthermore the General Conditions for a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n a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oncerning a specified product are valid.

2025-05-16
Date of Issue

Ivan Huang, Certification representative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Max.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can be checked on the TÜV AUSTRIA's Homepage.
Any alteration or duplication of this document in part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ÜV AUSTRIA（SHANGHAI）CO., LTD.
The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t does not reflect a Notified Body's opinion but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on reflects the certification body's findings on the date of issue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applica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ÜV AUSTRIA (SHANGHAI) CO., LTD.
Room 12D, Orient Century Building, No. 345
Xian Xia Road, Shanghai, P/C 200336
P.R. China

e-mail: office@cn.tuvaustria.com

031870-23-9

Vervielfältigung nur mit Erlaubnis des TÜV AUSTRIA | The reproduction of this document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by TÜV AUSTRIA | TÜV®

Certificate.- No.: TA385255516

Appendix

Naming rules for TKH-CX series, TKH-CS series, TKH-CH series, TKH-EX series, TKH-ES series, TKH-EH series:

①	②	③	④	5	6	7
TKH-	CX	1	21	E	M	*N

① TKH: Series name

②Fill Type: CX/CS/CH/EX/ES/EH

CX = 1000mm width PVC fill

CS = 1244mm width PVC fill

CH = 1520mm width PVC fill

EX = 1000mm width PVC fill

ES = 1244mm width PVC fill

EH = 1520mm width PVC fill

Please refer to the document 'Fill TKH-C, E' for detailed size differences

③Height Grade:

1~9 (tower height classification)

④Fan Diameter Code: (fan size identifier)

(15/18/21/22/26/30/35/40/45/50/55)

⑤Motor Code: (motor specification)

A: 2.2 kW	H: 22 kW
B: 3.7kW	I: 30 kW
C: 5.5 kW	J: 37 kW
D: 7.5 kW	K: 45 kW
E: 11 kW	L: 55kW
F: 15 kW	M: 75kW
G: 18.5kW	N: 90kW

⑥ Material configuration :

- o M = Galvanized magnesium-aluminum steel
- o Z = High-corrosion-resistant alloy galvanized steel
- o F = Stainless steel 304
- o S = Stainless steel 316L

⑦ *N: Cell count (1 = single-cell; 2,3,4... = multi-cell)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Max.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can be checked on the TÜV AUSTRIA's Homepage.
Any alteration or duplication of this document in part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ÜV AUSTRIA （SHANGHAI）CO., LTD.
The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t does not reflect a Notified Body's opinion but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on reflects the certification body's findings on the date of issue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applica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ÜV AUSTRIA (SHANGHAI) CO., LTD.
Room 12D, Orient Century Building, No. 345
Xian Xia Road, Shanghai, P/C 200336
P.R. China

e-mail: office@cn.tuvaustria.com

www.tuvaustria.com | info@tuvaustria.com | TÜV®

七星级售后服务认证



（副本）

本证书共两页，同时使用为有效
（此为页面一）

【证书版本：2024】

证书号：CT20200504RYLRR2M-7

BSCC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审核现场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1

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CTEAS1001-2017《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经综合评审达到

★ ★ ★ ★ ★ ★ ★

七星级（卓越）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蒸汽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热泵机组、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风冷冷水（热泵）机组、空调末端机组（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冷却塔的售后服务，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初次颁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17 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02 月 02 日（年度监督评审合格）至 2029 年 02 月 01 日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在按照国家商务部《商建标函〔2006〕612号》、《商办建函〔2007〕28号》等文件承办“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牵头起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国家标准等服务系统标准的基础上，再次对企业售后服务体系的评价标准进行了升级，并进一步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

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相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文件“鼓励企业将售后服务作为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增强服务功能，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相关要求，售后服务认证体系专业性再次提高。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2017）认证体系是企业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的专业标准体系，是对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的升级完善，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2011）和相关系统标准之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CTEAS是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的英文缩写，认证方依法保留包括而不限于名称、标识和标准文件的所有权利。

证书可在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官网查询，地址可扫描本证书页面二的二维码获得。

证书页面二是获证方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的实证性描述，是提供给顾客和相关方的符合性公开文件，应与页面一同时使用为有效。

证书证明获证方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证明获证方的售后服务能力在国家标准要求上更进一步强化提升。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签字）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中心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12　010-66094422　010-66094432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查询网址：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副本）

本证书共两页，同时使用为有效
（此为页面二）

【证书版本：2024】

证书号：CT20200504RYLRR2M-7

BSCC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符合性说明

我公司长期以来建立了贯彻企业内外的服务理念，履行公开服务承诺，建立服务规范，扩大服务资源，执行服务制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售后服务。我公司申请通过的“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 ”和使用的标准 CTEAS1001-2017 是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情况的专业标准体系，是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和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售后服务系统标准之上的更高要求。

我公司建立并健全符合发展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公司明确售后服务理念和承诺，并传达到全体职工，使其贯彻执行，并确保该承诺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传递给客户。为了满足公司服务策略，公司根据服务现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中明确划分售后服务工作的部门及相关管理和支持部门，职能划分和岗位设置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相适应，同时明确配送、量体、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活动和流程的执行标准，规范了售后服务的执行并进行有效的监管。

我公司为售后服务提供资源保障。公司设立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件仓储的办公区域和场所，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专业办公设备，使部分服务环节和管理流程实现无纸化办公，以更大程度提高服务效率。服务人员统一工作标识、统一各项制度操作，规范服务流程。维修人员配有维修工具、根据客户需要配置相应的设备，同时可调用售后服务车辆以便及时处理紧急突发状况。为了提升服务人员的技能和水平，保证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公司为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测评。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通过各种外部和内部技能评定，使专业服务人员具有资质证书和合格证书。公司努力储备售后服务管理专业人员，使其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由国家部委发文批准“ 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 ”的单位颁发的有效证书），确保整个售后服务体系完善，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

为满足不同类型和不同地区客户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公司在综合销售区域、销售量等各方面因素，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本地化服务，力争使合同签订的每个服务区域都能有服务人员 / 合作方，根据需要公司也建立服务网点的标准，使客户所在区域和客户有需求的区域及作业区域都能在最快时间内得到有效服务。公司根据服务人员和需要的本地化网点的管理、运营情况，也对服务网点和人员进行技术支持，保证服务的质量。公司对服务网点的设立合作、资源设施、执行力、运营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约束，通过调查、合同、协议等多种形式进行了解和约束，执行有效的考核措施，确保本地化服务及服务覆盖范围内的能力符合公司的要求和客户的要求。

公司的售后服务执行在可控的快速有效范围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进行严格把关，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均经第三方检验检测并具有相关报告，同时通过了相关认证，严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后方可进行销售并与客户签约。公司在承诺的时间范围内为客户进行配送，根据需要由服务人员上门进行服务，完成后根据客户产品特性和需求进行现场指导，内容包括使用注意事项、保养方式、操作说明等不同的内容，充分为客户解决疑问。公司产品根据规定符合国家三包法的时限和范围要求，并且尽量以合同要约等书面形式向客户明确服务时限，通过说明书或合同等文本信息向客户明确质保期和保修期，保修期内涉及的收费内容，超出保修期后需要付费的项目事先也要进行说明。各项服务完成后，服务人员和客户共同检查在单据上签字确认，确保服务的完整性。

公司由专人负责报修和技术支持，在接到服务需求信息十二小时内进行响应，根据服务需求情况执行不同的解决方案，如需上门的提前向客户电话明确有效的服务到达时间，服务人员帮助客户及时解决问题，有效执行服务程序和服务规范，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建立可追溯的售后服务记录。特殊或紧急情况由服务人员上报公司进行处理。为了保障保修期和质保期内的产品维修维护所必需的材料和配件的及时供应，配件管理人员设置定量库存，或根据客户的需求建立配件储备，确保正常情况维修维护维保材料及配件的满足市场需求，最大程度上保障客户产品正常使用。安装或维修完成后，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如反馈单、电话等不定期对售后服务的满意程度进行回访，确保售后服务执行符合标准和规范。

公司每年制定总体服务目标，需要时再针对不同部门的目标进行细化，把控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到位。公司总经理和服务体系负责人长期对公司售后服务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内部的评价、人员绩效等根据公司特性的不同的考核。通过查阅服务记录等方式，对服务管理、服务执行、顾客反馈等不同层面的情况进行考核，确保顾客满意率、服务及时率等目标的完成。考核完成后，通过服务目标的修正提升服务品质，必须保证客户反馈的服务事件和服务需求全部履约。

目前公司具有多家有效经营的服务案例和合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客户满意度高。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通过第三方认证，持续完善关于质量 / 品牌 / 服务等方面的可采信的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目前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通过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是对公司服务体系有效性和完善程度的实证证明，证明我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2011）的要求上更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服务无止境，我公司郑重承诺，对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过程中已经发现或未发现的，或可能存在瑕疵的服务管理和服务执行的各环节，我公司也将进一步细化，不断发现服务体系中的问题，不断根据实践和客户需求改进服务中的各项流程环节，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标准体系的规则接受监督，向客户明示获得的认证证书和等级，同时接受客户对我公司服务体系的监督，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特此声明！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负责人：穆永明

公司服务投诉电话：400-658-2060

认证有效性监督电话：010-66094412 010-66094422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签字）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中心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12 010-66094422 010-66094432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查询网址：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



（副本）

【证书版本：2024】

证书号：CAS20190410RYLRR2M-5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l

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

兹证明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审核现场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按照下列标准综合评价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实施方案 NECAS01-201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颁布

达到

五 星 级

且配置有相应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售后服务管理师按国家标准要求配置，证书经培训考试合格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获证人员列表见本证书附件。

资质人数可能因获证方管理需要、规模变化、证书星级提升等因素增减，适用时本证书将增加或更换附件页。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蒸汽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热泵机组、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风冷冷水（热泵）机组、空调末端机组（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冷却塔；以上有关的技术支持、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初次颁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18 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09 日（年度监督评审合格）至 2028 年 04 月 08 日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谭兴政　　管理者代表：杨谨蓥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机构的函

国家商务部文件号商办建函[2007]28号

在全国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并成立独立的认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经研究，我部同意推荐“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担相关认证工作。

MOC CNCA

【2007-28】　【2007-152】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32 66094412 66094452　网址：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请向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查询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按国家商务部《商建标函〔2006〕612号》、《商办建函〔2007〕28号》有关文件开展，组建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办相关认证工作。
NECAS是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的英文简称，发证机构依法保留包括而不限于名称、标识和相关标准文件的所有权利。

附件：售后服务管理师资质证明文件

【证书版本：2024】

编号：APM-001-CAS20190410RYLRR2M-5

（本证书是证书 CAS20190410RYLRR2M-5 的附件，与主页面同时使用具有效力。）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l

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机构的函

国家商务部文件号商办建函[2007]28号

在全国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并成立独立的认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经研究，我部同意推荐“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担相关认证工作。

兹证明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下列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并获得资质证书，符合认证要求的基本配置，能够实施售后服务管理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张云梅	证书号：CGCCF00711G1904092	第78期
杨　彬	证书号：CGCCF00711G1904094	第78期
王海梦	证书号：CGCC201125000264	第125期
张　帅	证书号：CGCC201125000265	第125期

售后服务管理师按国家标准要求配置，证书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有效性真伪在 necas.org.cn 网站查询。

有资质的管理师人数可能因获证方自身管理需要、规模变化等因素增减，适用时本证书将更换或增加附件页。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谭兴政　　管理者代表：杨谨蜚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MOC CNCA

【2007-28】　【2007-152】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是按国家商务部《商建标函［2006］612号》、《商办建函［2007］28号》有关文件开展，组建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办相关认证工作。

NECAS 是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的英文简称，发证机构依法保留包括而不限于名称、标识和相关标准文件的所有权利。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32 66094412 66094452　网址：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请向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查询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产品碳足迹评价证书

产品碳足迹评价证书

兹证明，受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证书，对如下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予以证明：

证书编号：	LAJ26CFP065R0M
产品名称/型号	TKH-CS330DM*2 开式横流冷却塔
生产者名称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 85 号
时间边界	2025.1.1-2025.12.31
功能单位	1 台
碳足迹量	TKH-CS330DM*2 开式横流冷却塔 252.06tCO_2eq/台
依据准则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系统边界	TKH-CS330DM*2 开式横流冷却塔的原材料获取、原材料运输、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生命周期各阶段碳排放比例	

根据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有关程序，本证书与报告一同签发，证书和报告需由本机构盖章方可生效。有关各相关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可向机构官网 www.lajcc.cn 或致电 4007882300 查询。

签发人：李会国

签发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LAJ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AJCC)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山东.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数码科技中心 B 座 4 层 266100

http://www.lajcc.cn

温室气体核查证书



利 安 捷 国 际 认 证

LAJ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温 室 气 体 核 查 证 书

注册号： 01126VE0060R0M

茬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 85 号）

利安捷国际认证根据核查准则和相关核查程序对 茬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GHG 声明进行核查并发布本核查陈述。

经核查，利安捷国际认证确认：

1. 该组织 GHG 声明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符合 ISO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2. 该组织 GHG 声明所覆盖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类别		2025 年	
		温室气体排放量（t）	CO_2 当量（单位：tCO_2e）
类别一	CO_2	955.89	955.89
	CH_4	2.6268	73.29
	N_2O	0.0037	1.01
	HFCs	4.67	7142.28
类别二	CO_2	2858.36	2858.36
类别三	CO_2	1232.40	1232.40
类别四	CO_2、HFCs	687772.42	687772.42
类别五	HFCs	486.08	
类别六	CO_2	/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_2e）		700036	
签发日期		2026 年/4 月/30 日	
换发日期		/	

根据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有关程序，本证书与报告一同签发，证书和报告需由本机构盖章方可生效。证书和报告均须由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可向我机构咨询 400-788-2300 或官网 www.lajcc.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11-EI

李念国

Issued by Nianguo Li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LAJ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LAJCC) 3702120314894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青岛崂山区海尔路63号数码科技中心B座4层 266100

http://www.lajcc.cn

温室气体核查证书附件

注册号： 01126VE0060R0M
组织名称：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134311021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本次核查陈述的目的、准则、范围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双方商定的基础之上。

1．核查目的：

评价组织是否满足 GHG 适用的核查准则，包括适用于核查范围的有关标准或 GHG 的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2．核查准则：

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GB/T 32151.29-202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29 部分：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3．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的冷却塔、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热泵）机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
报告边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 85 号的边界内的类别一、类别二、类别三、类别四、类别五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
温室气体种类	CO_2、CH_4、N_2O、HFCs
基准年	2025 年
核查结论	核查组认为，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的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26 年 4 月 25 日）中的温室气体清单，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允表达了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清除和储存。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其他	1. 组织对 2026 年 4 月 25 日的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负责。 2. 支持组织陈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合理假设、预测和/或历史事实。
签发日期	2026 年/04 月/30 日
换发日期	/

根据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有关程序，本证书与报告一同签发，证书和报告需由本机构盖章方可生效。证书和报告均须由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可向我机构咨询 400-788-2300 或官网 www.lajcc.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11-EI

李念国
Issued by Nianguo Li

LAJ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LAJCC)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3702120314894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青岛崂山区海尔路63号数码科技中心B座4层 266100
http://www.lajcc.cn

制造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为冷热装备领域专业制造商，高新技术属性与技术创新能力持续稳定.

一、技术与产品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主营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螺杆机组、溴化锂吸收式机组、吸收式热泵、冷却塔及余热回收系统，服务于工业余热利用、数据中心供冷、区域集中供冷等高效节能场景，出厂产品均为高新技术节能装备。

二、自主知识产权与标准话语权扎实。累计拥有专利 1000 余项，参与编制国家及行业标准 17 项，具备大型余热热泵、低温制冷等非标高端装备的自主开发与定制化交付能力，技术成果持续落地转化。

三、权威资质与荣誉背书。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至 2028 年）、山东省绿色工厂；产品取得 CTI、AHRI、ASME、ISO 等国内外认证；建有独立研发试验平台与专职研发团队，研发投入稳定，核心能效与可靠性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四、研发体系完整、高新技术收入占比高。具备研发、设计、试验、制造全链条能力，围绕高效传热、低阻布水、CFD 气流仿真、余热深度回收、智能自控持续攻关。

综上，我司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持续创新的高端冷热装备制造企业，完全满足本项目对制造商技术先进性及产品节能性能的要求。

更多佐证资料详见后附：

目　录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企业荣誉 3
日本荏原制作所简介 4
荏原冷却塔发展历程 4
世界低碳环境、中国推动力力 100 强 5
中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点推荐企业 6
循环经济调研示范基地 7
2011 节能中国优秀示范单位 8
中国低碳节能环保创新示范单位 9
全国质量信誉有保障优秀服务单位 10
中国暖通品牌产品质量奖 11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12
区域能源全产业链绿色供应商目录 13
七星级售后服务认证 14
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 16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19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20
产品碳足迹评价证书 21
温室气体核查证书 22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企业荣誉

- 1998年　获中国市场商品质量跟踪调查中央空调行业“中央空调行业十佳品牌”。
- 2000年　在中华世纪坛颁奖工程中获“庆祝新世纪突出贡献奖”。
- 2001年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的产品被定为“质量达标放心品牌”。
- 2002年　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定为“国家质量检测合格产品”。
- 2006年　荏原产品获《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009年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余热制冷技术》被列入“石油化工行业百项节能技术”;
- 2010年　被第三届世界环保大会组委会、国际节能环保协会评定为“世界低碳环境中国推动力100强企业”;
- 2011年　被中国节能协会、科博会中国能源战略高层论坛组委会授予“2011节能中国优秀示范单位”称号;
- 2012年　荣获中国暖通品牌“最佳企业成长奖”;
- 2012年　荏原吸收式热泵换热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技术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2012年　成为国际低碳经济研究中心评定的中国低碳节能环保创新示范单位;
- 2013年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会员。
- 2014年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区域能源产业联盟创始单位。
- 2015年　中国分布式能源优秀项目奖
- 2016年　中国暖通品牌产品质量奖。
- 2016年　中国分布式能源优秀项目奖













日本荏原制作所简介



1912年，东京帝国大学井口在屋博士与畠山一清先生创立井口式机械事务所，于1920年改名为株式会社荏原制作所后发展成为机械制造业知名企业，年销售额达86亿美元，在日本制造业中排名第12位，并跻身世界机械制造业500强。荏原吸收式制冷机的全球市场占有率高。

以成为环境协调型综合工程企业为目标，关注“水、空气、环境”的未来，荏原以其长期积累的硬件知识，在机械制造、精密电子和环境工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基础上，通过控制资源的消耗，把废弃物降至最少，实现对环境的负荷接近于零，突出我们荏原追求远离污染，构筑环境和谐社会的企业目标。

荏原冷却塔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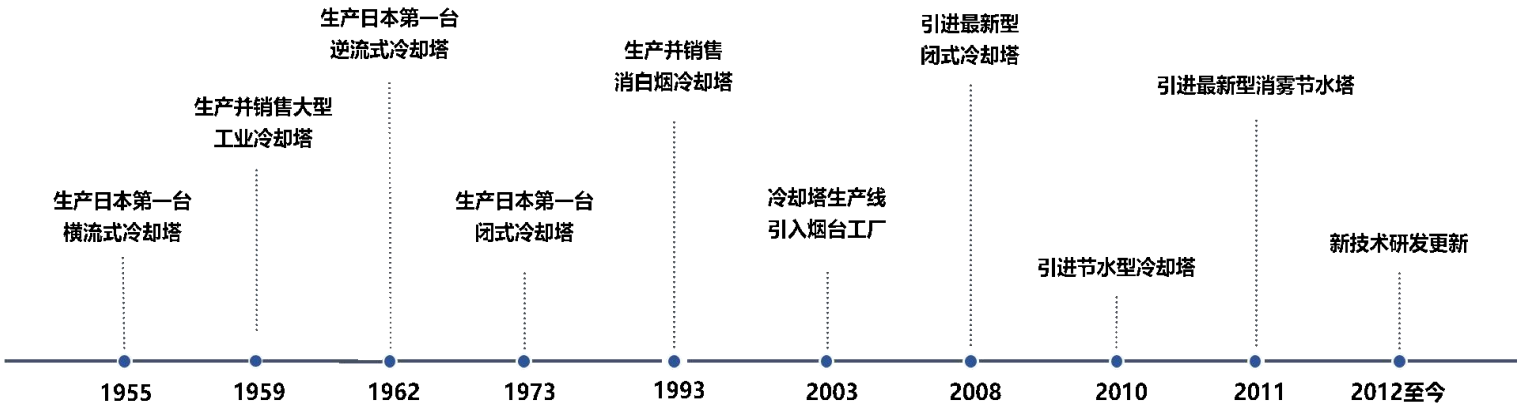



世界低碳环境、中国推动力力 100 强

证　书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贵单位品牌（产品）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领域发挥了一定作用，具有典型示范性强，适合在全国范围推广等特点，根据专家组的一致认定，贵单位入选：

中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点推荐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杂志社　　全国高科技建筑建材产业化委员会

二０一０年十二月

中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点推荐企业

授予：烟台茌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循环经济调研示范基地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循环经济与环境评估预测研究中心

二0一一年七月

循环经济调研示范基地

2011 节能中国优秀示范单位



荣誉证书

烟台茌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贵单位被评为国际低碳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低碳节能环保创新示范单位

（重点推荐）

注：准许使用低碳环保绿色标志三年

有效期：三年

国际低碳经济研究中心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中国低碳节能环保创新示范单位

全国质量信誉有保障优秀服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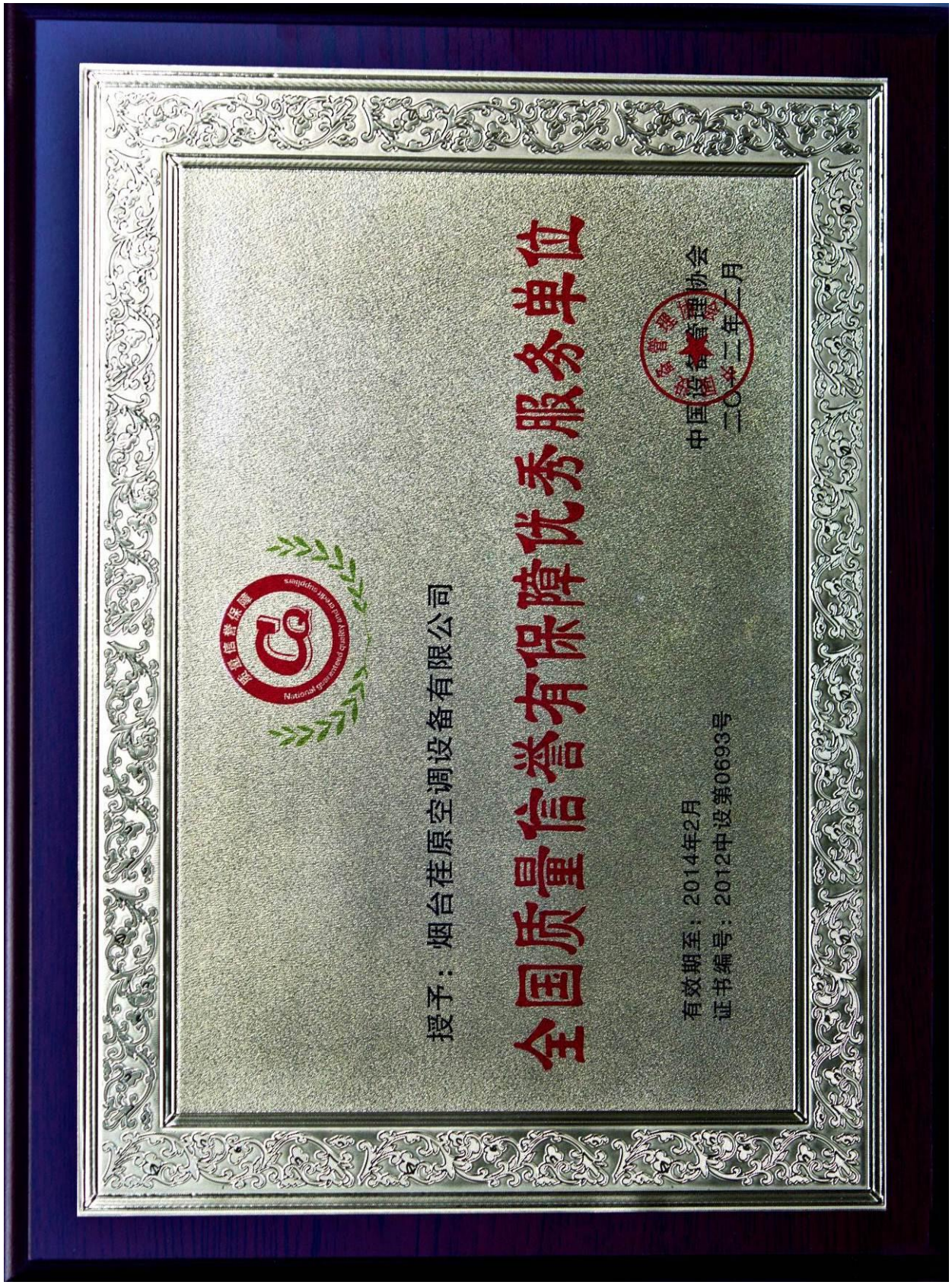

中国暖通品牌产品质量奖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为表彰在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特颁发此证书，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D1513038-01

获奖项目：制冷用闭式冷却塔(JB/T 11530-2013)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 月 二十五日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区域能源全产业链绿色供应商目录

优质供应商	
推荐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	

区域能源投资运营企业代表

- 国家电投集团珠海横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前海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珠江新城能源有限公司
- 知己集团
- 东山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 北京瑷玛斯区域供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 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 重庆市江北嘴水源空调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区域能源专业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

区域能源全产业链绿色供应商目录

七星级售后服务认证

（副本）

本证书共两页，同时使用为有效
（此为页面一）

【证书版本：2024】

证书号：CT20200504RYLRR2M-7

BSCC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审核现场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1

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CTEAS1001-2017《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经综合评审达到

★ ★ ★ ★ ★ ★ ★

七星级（卓越）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蒸汽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热泵机组、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风冷冷水（热泵）机组、空调末端机组（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冷却塔的售后服务，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初次颁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17 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02 月 02 日（年度监督评审合格）至 2029 年 02 月 01 日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在按照国家商务部《商建标函〔2006〕612号》、《商办建函〔2007〕28号》等文件承办“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牵头起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国家标准等服务系统标准的基础上，再次对企业售后服务体系的评价标准进行了升级，并进一步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

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相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文件“鼓励企业将售后服务作为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增强服务功能，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相关要求，售后服务认证体系专业性再次提高。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2017）认证体系是企业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的专业标准体系，是对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的升级完善，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2011）和相关系统标准之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CTEAS是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的英文缩写，认证方依法保留包括而不限于名称、标识和标准文件的所有权利。

证书可在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官网查询，地址可扫描本证书页面二的二维码获得。

证书页面二是获证方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的实证性描述，是提供给顾客和相关方的符合性公开文件，应与页面一同时使用为有效。

证书证明获证方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证明获证方的售后服务能力在国家标准要求上更进一步强化提升。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签字）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中心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12　010-66094422　010-66094432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查询网址：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副本）

本证书共两页，同时使用为有效
（此为页面二）

【证书版本：2024】

证书号：CT20200504RYLRR2M-7

BSCC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符合性说明

我公司长期以来建立了贯彻企业内外的服务理念，履行公开服务承诺，建立服务规范，扩大服务资源，执行服务制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售后服务。我公司申请通过的“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 ”和使用的标准 CTEAS1001-2017 是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情况的专业标准体系，是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和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售后服务系统标准之上的更高要求。

我公司建立并健全符合发展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公司明确售后服务理念和承诺，并传达到全体职工，使其贯彻执行，并确保该承诺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传递给客户。为了满足公司服务策略，公司根据服务现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中明确划分售后服务工作的部门及相关管理和支持部门，职能划分和岗位设置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相适应，同时明确配送、量体、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活动和流程的执行标准，规范了售后服务的执行并进行有效的监管。

我公司为售后服务提供资源保障。公司设立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件仓储的办公区域和场所，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专业办公设备，使部分服务环节和管理流程实现无纸化办公，以更大程度提高服务效率。服务人员统一工作标识、统一各项制度操作，规范服务流程。维修人员配有维修工具、根据客户需要配置相应的设备，同时可调用售后服务车辆以便及时处理紧急突发状况。为了提升服务人员的技能和水平，保证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公司为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测评。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通过各种外部和内部技能评定，使专业服务人员具有资质证书和合格证书。公司努力储备售后服务管理专业人员，使其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由国家部委发文批准“ 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 ”的单位颁发的有效证书），确保整个售后服务体系完善，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

为满足不同类型和不同地区客户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公司在综合销售区域、销售量等各方面因素，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本地化服务，力争使合同签订的每个服务区域都能有服务人员 / 合作方，根据需要公司也建立服务网点的标准，使客户所在区域和客户有需求的区域及作业区域都能在最快时间内得到有效服务。公司根据服务人员和需要的本地化网点的管理、运营情况，也对服务网点和人员进行技术支持，保证服务的质量。公司对服务网点的设立合作、资源设施、执行力、运营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约束，通过调查、合同、协议等多种形式进行了解和约束，执行有效的考核措施，确保本地化服务及服务覆盖范围内的能力符合公司的要求和客户的要求。

公司的售后服务执行在可控的快速有效范围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进行严格把关，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均经第三方检验检测并具有相关报告，同时通过了相关认证，严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后方可进行销售并与客户签约。公司在承诺的时间范围内为客户进行配送，根据需要由服务人员上门进行服务，完成后根据客户产品特性和需求进行现场指导，内容包括使用注意事项、保养方式、操作说明等不同的内容，充分为客户解决疑问。公司产品根据规定符合国家三包法的时限和范围要求，并且尽量以合同要约等书面形式向客户明确服务时限，通过说明书或合同等文本信息向客户明确质保期和保修期，保修期内涉及的收费内容，超出保修期后需要付费的项目事先也要进行说明。各项服务完成后，服务人员和客户共同检查在单据上签字确认，确保服务的完整性。

公司由专人负责报修和技术支持，在接到服务需求信息十二小时内进行响应，根据服务需求情况执行不同的解决方案，如需上门的提前向客户电话明确有效的服务到达时间，服务人员帮助客户及时解决问题，有效执行服务程序和服务规范，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建立可追溯的售后服务记录。特殊或紧急情况由服务人员上报公司进行处理。为了保障保修期和质保期内的产品维修维护所必需的材料和配件的及时供应，配件管理人员设置定量库存，或根据客户的需求建立配件储备，确保正常情况维修维护维保材料及配件的满足市场需求，最大程度上保障客户产品正常使用。安装或维修完成后，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如反馈单、电话等不定期对售后服务的满意程度进行回访，确保售后服务执行符合标准和规范。

公司每年制定总体服务目标，需要时再针对不同部门的目标进行细化，把控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到位。公司总经理和服务体系负责人长期对公司售后服务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内部的评价、人员绩效等根据公司特性的不同的考核。通过查阅服务记录等方式，对服务管理、服务执行、顾客反馈等不同层面的情况进行考核，确保顾客满意率、服务及时率等目标的完成。考核完成后，通过服务目标的修正提升服务品质，必须保证客户反馈的服务事件和服务需求全部履约。

目前公司具有多家有效经营的服务案例和合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客户满意度高。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通过第三方认证，持续完善关于质量 / 品牌 / 服务等方面的可采信的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目前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通过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是对公司服务体系有效性和完善程度的实证证明，证明我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2011）的要求上更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服务无止境，我公司郑重承诺，对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过程中已经发现或未发现的，或可能存在瑕疵的服务管理和服务执行的各环节，我公司也将进一步细化，不断发现服务体系中的问题，不断根据实践和客户需求改进服务中的各项流程环节，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标准体系的规则接受监督，向客户明示获得的认证证书和等级，同时接受客户对我公司服务体系的监督，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特此声明！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负责人：穆永明

公司服务投诉电话：400-658-2060

认证有效性监督电话：010-66094412　010-66094422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签字）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中心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12　010-66094422　010-66094432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查询网址：www.hecas.org.cn www.bscc.org.cn

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

（副本）

【证书版本：2024】

证书号：CAS20190410RYLRR2M-5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l

★★★★★

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

兹证明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审核现场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按照下列标准综合评价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实施方案 NECAS01-201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颁布

达 到

五 星 级

且配置有相应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售后服务管理师按国家标准要求配置，证书经培训考试合格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获证人员列表见本证书附件。

资质人数可能因获证方管理需要、规模变化、证书星级提升等因素增减，适用时本证书将增加或更换附件页。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蒸汽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热泵机组、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风冷冷水（热泵）机组、空调末端机组（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冷却塔；以上有关的技术支持、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初次颁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09 日（年度监督评审合格）至 2028 年 04 月 08 日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谭兴政　　管理者代表：杨谨蔷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机构的函

国家商务部文件号商办建函[2007]28号

在全国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并成立独立的认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经研究，我部同意推荐“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担相关认证工作。

MOC CNCA

【2007-28】　【2007-152】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32 66094412 66094452　网址：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请向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查询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按国家商务部《商建标函[2006]512号》《商办建函[2007]28号》有关文件开展，组建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办相关认证工作。
NECAS是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的英文简称，发证机构依法保留包括而不限于名称、标识和相关标准文件的所有权利。

附件：售后服务管理师资质证明文件

【证书版本：2024】

编号：APM-001-CAS20190410RYLRR2M-5

（本证书是证书 CAS20190410RYLRR2M-5 的附件，与主页面同时使用具有效力。）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l

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机构的函

国家商务部文件号商办建函[2007]28号

在全国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并成立独立的认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经研究，我部同意推荐“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担相关认证工作。

兹证明

茌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下列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并获得资质证书，符合认证要求的基本配置，能够实施售后服务管理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张云梅	证书号：CGCCF00711G1904092	第78期
杨　彬	证书号：CGCCF00711G1904094	第78期
王海梦	证书号：CGCC201125000264	第125期
张　帅	证书号：CGCC201125000265	第125期

售后服务管理师按国家标准要求配置，证书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有效性真伪在 necas.org.cn 网站查询。

有资质的管理师人数可能因获证方自身管理需要、规模变化等因素增减，适用时本证书将更换或增加附件页。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谭兴政　　管理者代表：杨谨蓥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MOC CNCA

【2007-28】　【2007-152】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是按国家商务部《商建标函［2006］612号》、《商办建函［2007］28号》有关文件开展，组建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办相关认证工作。

NECAS 是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的英文简称，发证机构依法保留包括而不限于名称、标识和相关标准文件的所有权利。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32 66094412 66094452　网址：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请向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查询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C3721110004

企业名称：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311021

类别等级：A类Ⅰ级

有 效 期：2027年11月6日

批 准 单 位：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11月 7 日

证书官方查询网址：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www.chinacraa.org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制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产品碳足迹评价证书

产品碳足迹评价证书

兹证明，受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证书，对如下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予以证明：

证书编号：	LAJ26CFP065R0M
产品名称/型号	TKH-CS330DM*2 开式横流冷却塔
生产者名称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 85 号
时间边界	2025.1.1-2025.12.31
功能单位	1 台
碳足迹量	TKH-CS330DM*2 开式横流冷却塔 252.06tCO_2eq/台
依据准则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系统边界	TKH-CS330DM*2 开式横流冷却塔的原材料获取、原材料运输、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生命周期各阶段碳排放比例	

根据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有关程序，本证书与报告一同签发，证书和报告需由本机构盖章方可生效。有关各相关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可向机构官网 www.lajcc.cn 或致电 4007882300 查询。

签发人：李会国

签发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LAJ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AJCC)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山东.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数码科技中心 B 座 4 层 266100

http://www.lajcc.cn

温室气体核查证书

利 安 捷 国 际 认 证
LAJ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温 室 气 体 核 查 证 书

注册号： 01126VE0060R0M

茬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 85 号）

利安捷国际认证根据核查准则和相关核查程序对 茬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GHG 声明进行核查并发布本核查陈述。

经核查，利安捷国际认证确认：

1. 该组织 GHG 声明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符合 ISO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2. 该组织 GHG 声明所覆盖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类别		2025 年	
		温室气体排放量（t）	CO_2 当量（单位：tCO_2e）
类别一	CO_2	955.89	955.89
	CH_4	2.6268	73.29
	N_2O	0.0037	1.01
	HFCs	4.67	7142.28
类别二	CO_2	2858.36	2858.36
类别三	CO_2	1232.40	1232.40
类别四	CO_2、HFCs	687772.42	687772.42
类别五	HFCs	486.08	
类别六	CO_2	/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_2e）		700036	
签发日期		2026 年/4 月/30 日	
换发日期		/	

根据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有关程序，本证书与报告一同签发，证书和报告需由本机构盖章方可生效。证书和报告均须由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可向我机构咨询 400-788-2300 或官网 www.lajcc.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11-EI

李念国
Issued by Nianguo Li

LAJ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LAJCC)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青岛崂山区海尔路63号数码科技中心B座4层 266100
http://www.lajcc.cn

温室气体核查证书附件

注册号： 01126VE0060R0M
组织名称：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134311021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一照多址）

本次核查陈述的目的、准则、范围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双方商定的基础之上。

1．核查目的：

评价组织是否满足 GHG 适用的核查准则，包括适用于核查范围的有关标准或 GHG 的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2．核查准则：

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GB/T 32151.29-202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29 部分：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3．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的冷却塔、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热泵）机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
报告边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招贤东路 85 号的边界内的类别一、类别二、类别三、类别四、类别五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
温室气体种类	CO_2、CH_4、N_2O、HFCs
基准年	2025 年
核查结论	核查组认为，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的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26 年 4 月 25 日）中的温室气体清单，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允表达了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清除和储存。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其他	1. 组织对 2026 年 4 月 25 日的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负责。 2. 支持组织陈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合理假设、预测和/或历史事实。
签发日期	2026 年/04 月/30 日
换发日期	/

根据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有关程序，本证书与报告一同签发，证书和报告需由本机构盖章方可生效。证书和报告均须由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可向我机构咨询 400-788-2300 或官网 www.lajcc.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11-EI

李念国
Issued by Nianguo Li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L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LAJCC)
3702120314894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青岛崂山区海尔路63号数码科技中心B座4层 266100
http://www.lajcc.cn

十五、制造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节水型闭式冷却塔



证书号第29456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节水型闭式冷却塔

发　明　人：王悦;赵昆;姚金海

专　利　号：ZL 2012 2 0750437.3

专利申请日：2012年12月31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6月0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6月05日

第1页（共1页）

2.闭式冷却塔填料



证书号第2945687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闭型冷却塔填料

发　明　人：王悦;赵昆;姚金海

专　利　号：ZL 2013 2 0010771.X

专利申请日：2013年01月09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6月0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6月05日

第1页（共1页）

3.横流式开式冷却塔



证书号第3459997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横流式开式冷却塔

发　明　人：姚金海；王悦；赵昆；段永红；大高诚

专　利　号：ZL 2013 2 0394746.6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03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荏原冷热系统株式会社

授权公告日：2014年03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03月19日

第1页(共1页)

4.一种冷却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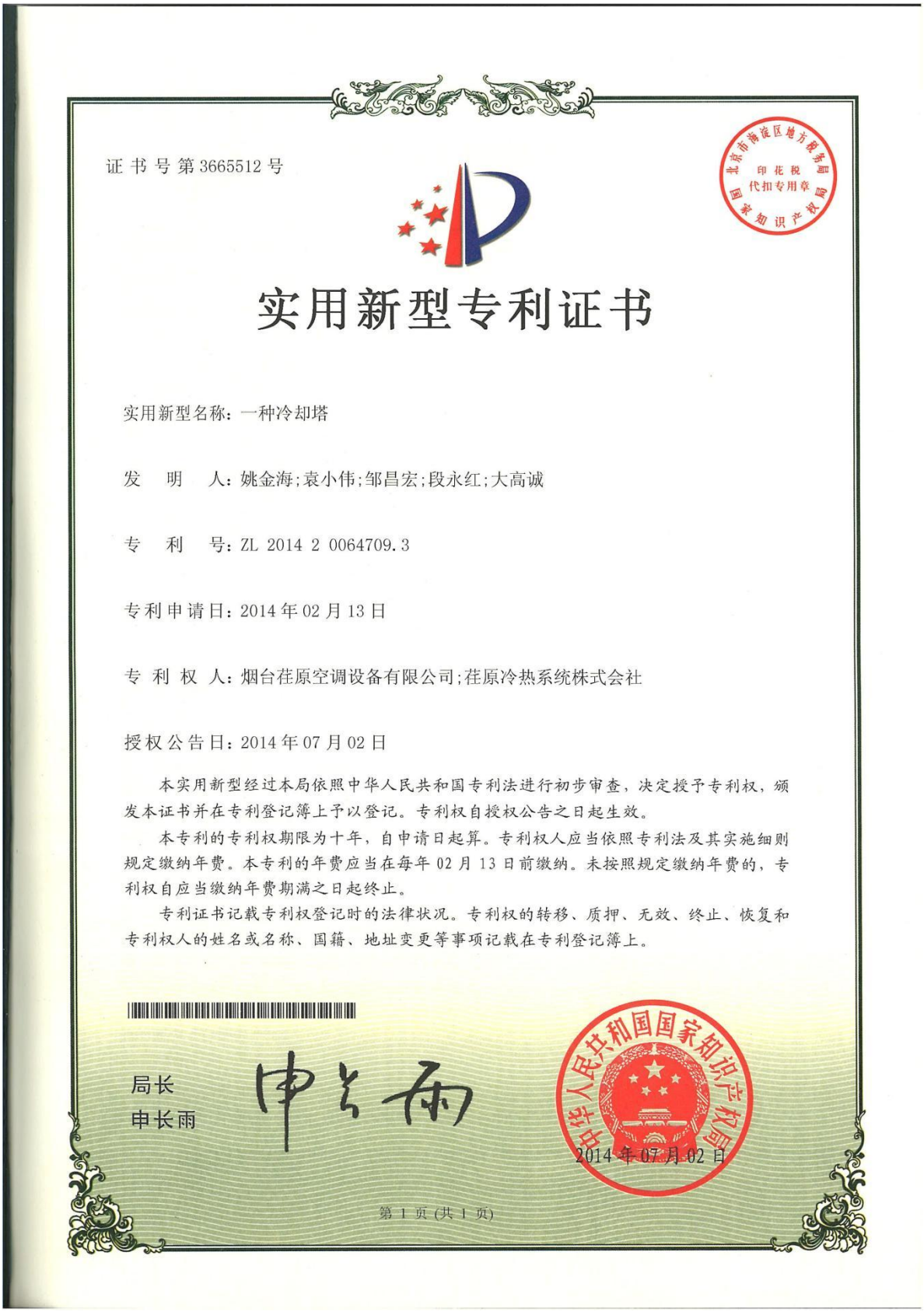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3665512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

发　明　人：姚金海;袁小伟;邹昌宏;段永红;大高诚

专　利　号：ZL 2014 2 0064709.3

专利申请日：2014年02月13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荏原冷热系统株式会社

授权公告日：2014年07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07月02日

第 1 页(共 1 页)

5.一种冷却塔及其布水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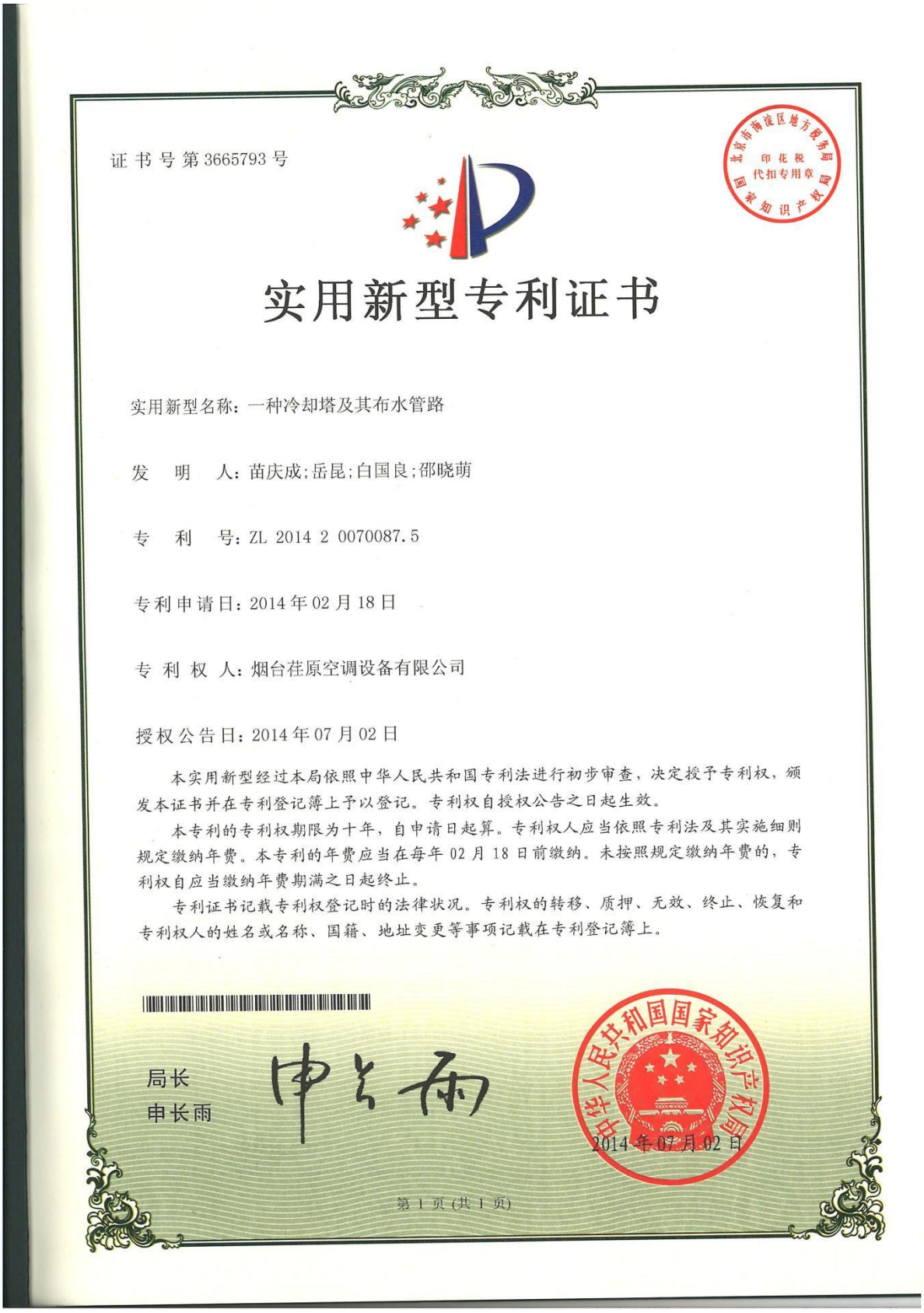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3665793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及其布水管路

发　明　人：苗庆成;岳昆;白国良;邵晓萌

专　利　号：ZL 2014 2 0070087.5

专利申请日：2014年02月18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7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07月02日

第1页(共1页)

6.一种制冷设备及其笛形管、笛形管拔孔翻边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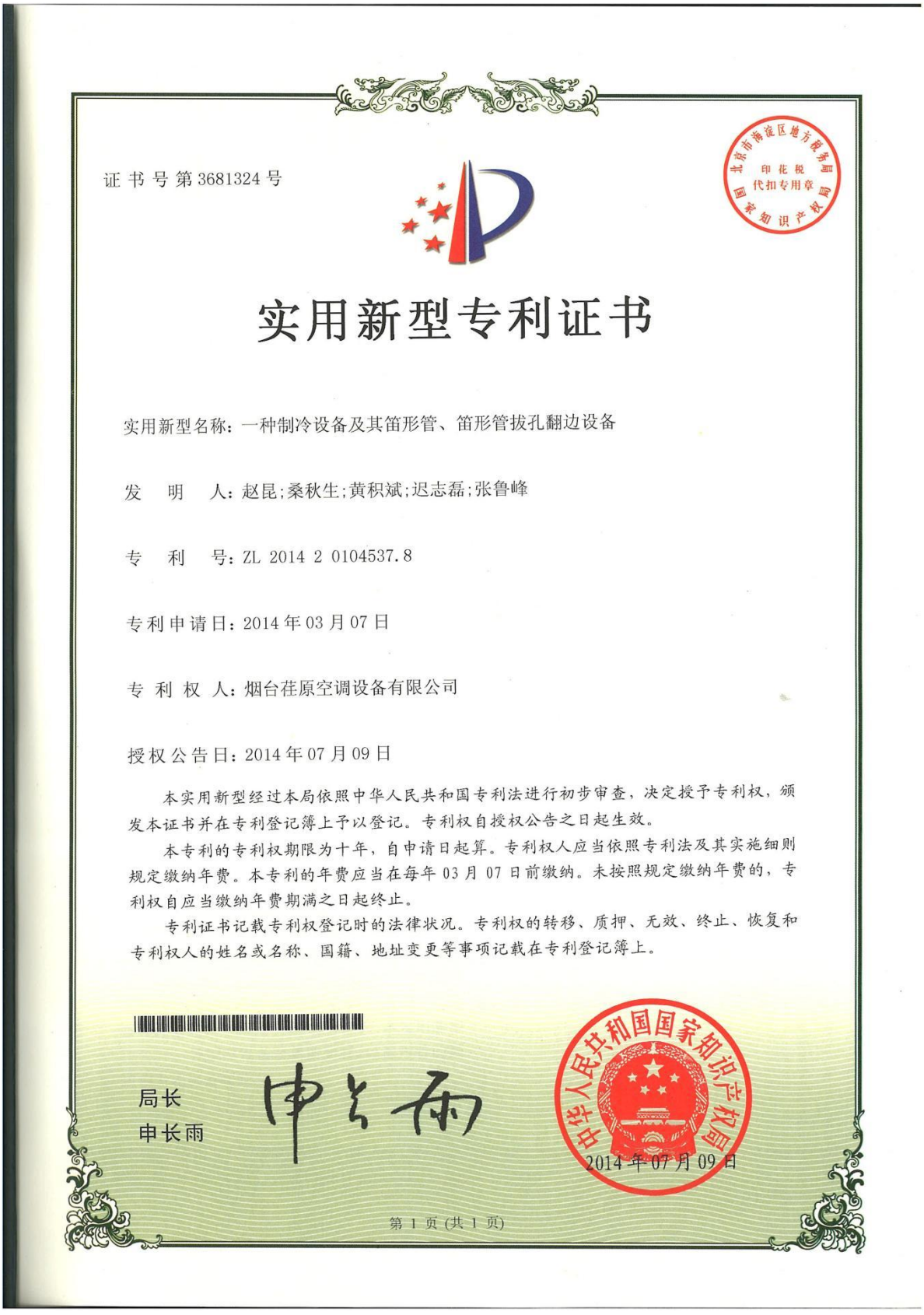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3681324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制冷设备及其笛形管、笛形管拔孔翻边设备

发　明　人：赵昆;桑秋生;黄积斌;迟志磊;张鲁峰

专　利　号：ZL 2014 2 0104537.8

专利申请日：2014年03月07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7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07月09日

第1页(共1页)

7.一种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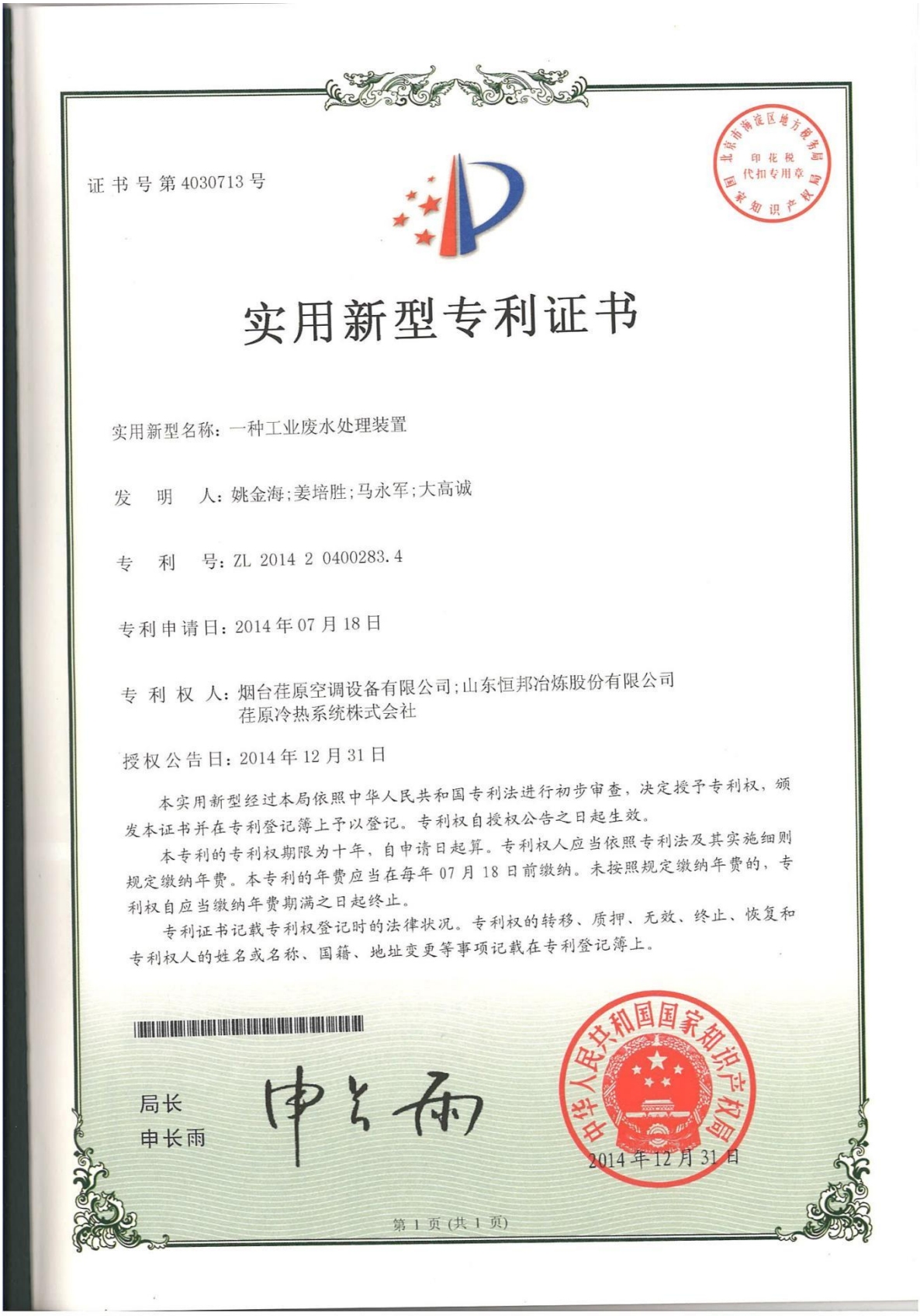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4030713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发　明　人：姚金海;姜培胜;马永军;大高诚

专　利　号：ZL 2014 2 0400283.4

专利申请日：2014年07月18日

专利权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荏原冷热系统株式会社

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12月31日

第1页(共1页)

8.一种焊接工装系统及其旋转式焊接操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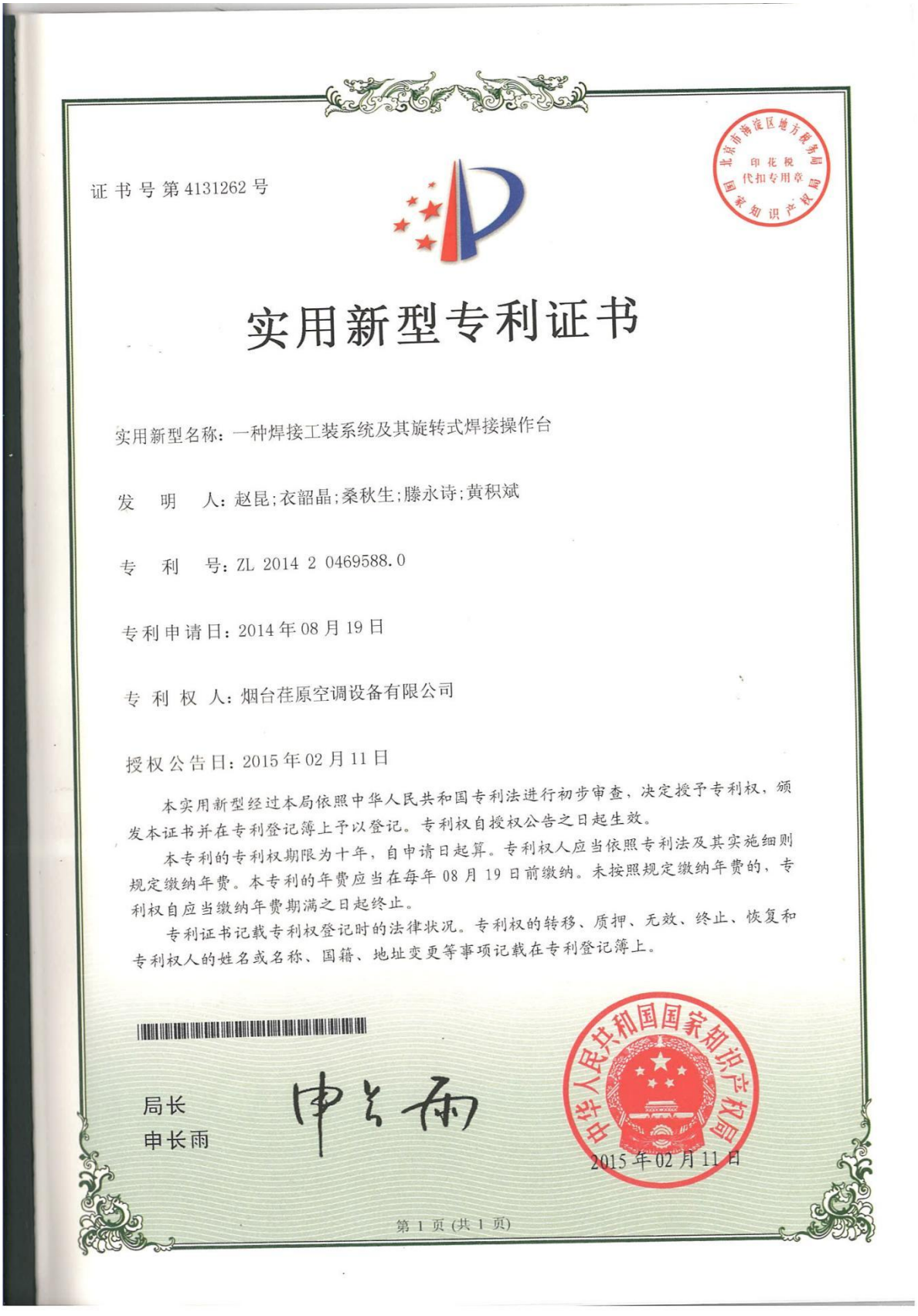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4131262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焊接工装系统及其旋转式焊接操作台

发　明　人：赵昆;衣韶晶;桑秋生;滕永诗;黄积斌

专　利　号：ZL 2014 2 0469588.0

专利申请日：2014年08月19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2月1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2月11日

第1页(共1页)

9.一种用于高湿气体排放时的消白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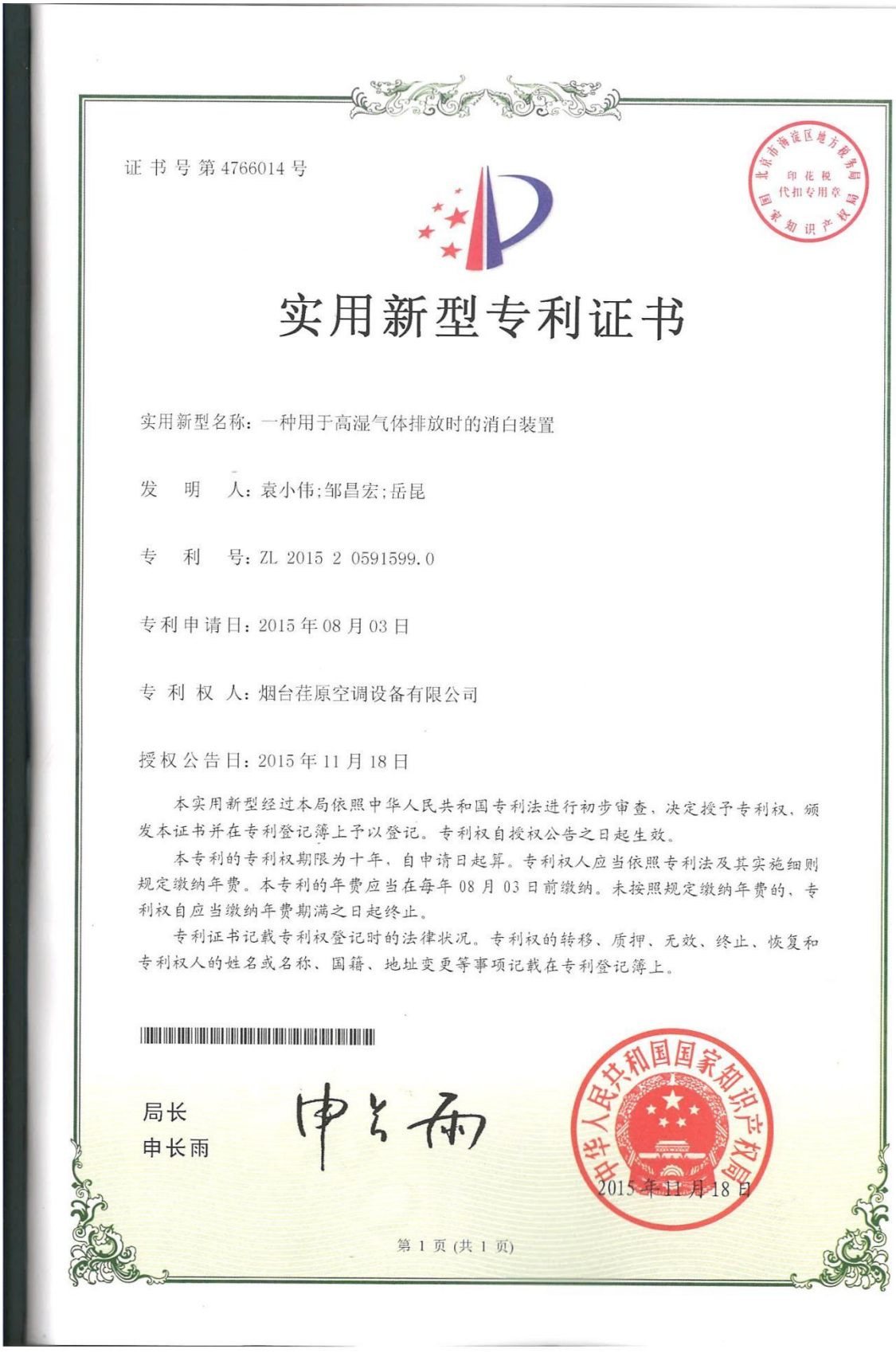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4766014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高湿气体排放时的消白装置

发　明　人：袁小伟;邹昌宏;岳昆

专　利　号：ZL 2015 2 0591599.0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03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1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1月18日

第1页(共1页)

10.一种冷却塔及其换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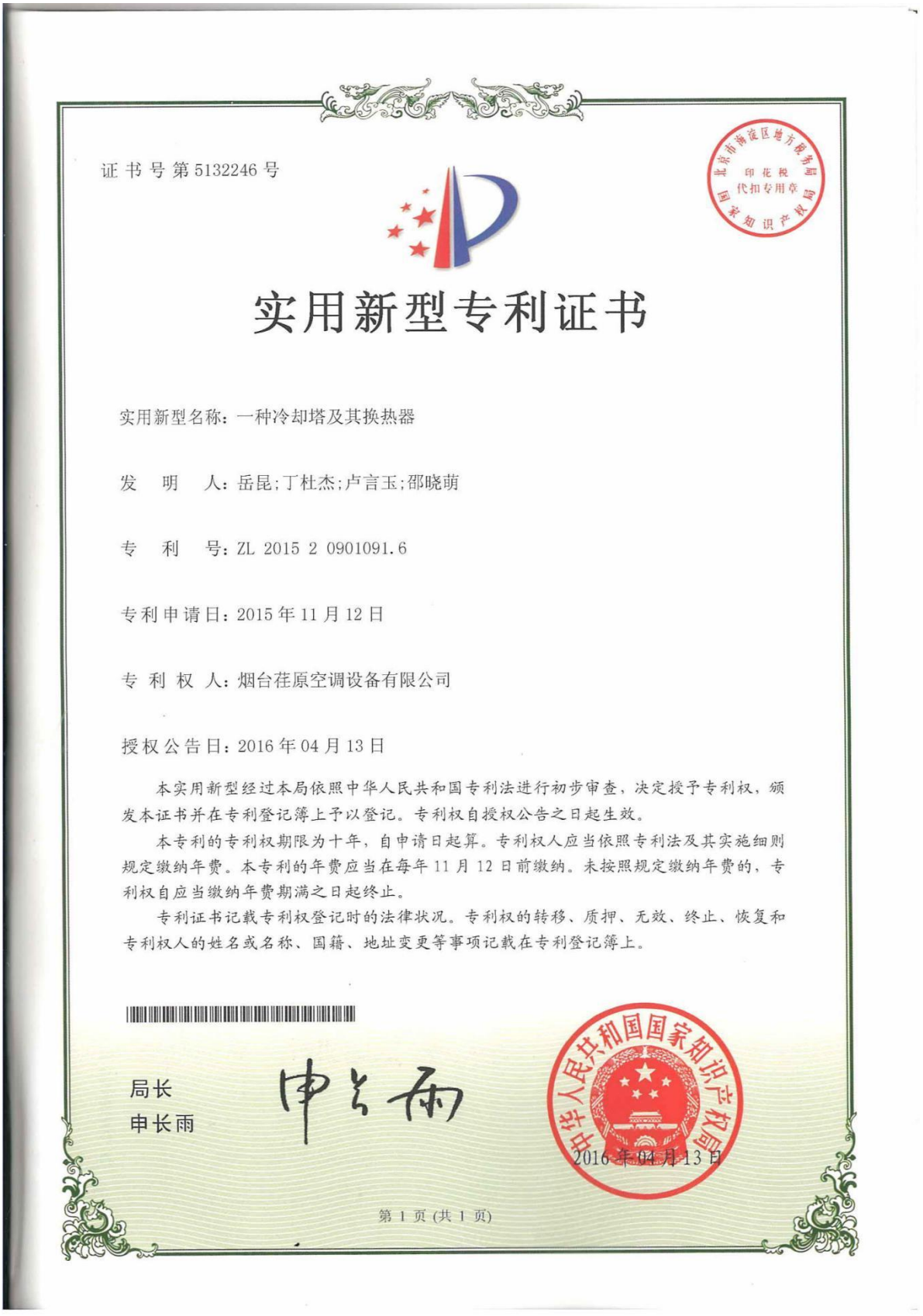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5132246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及其换热器

发　明　人：岳昆;丁杜杰;卢言玉;邵晓萌

专　利　号：ZL 2015 2 0901091.6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12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4月13日

第1页(共1页)

11.一种设备的调整底座



证书号第5131936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设备的调整底座

发　明　人：袁小伟;卢言玉;丁杜杰;隋耀栋

专　利　号：ZL 2015 2 1014923.9

专利申请日：2015年12月08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4月13日

第1页(共1页)

12.一种蒸发器喷淋装置及其连接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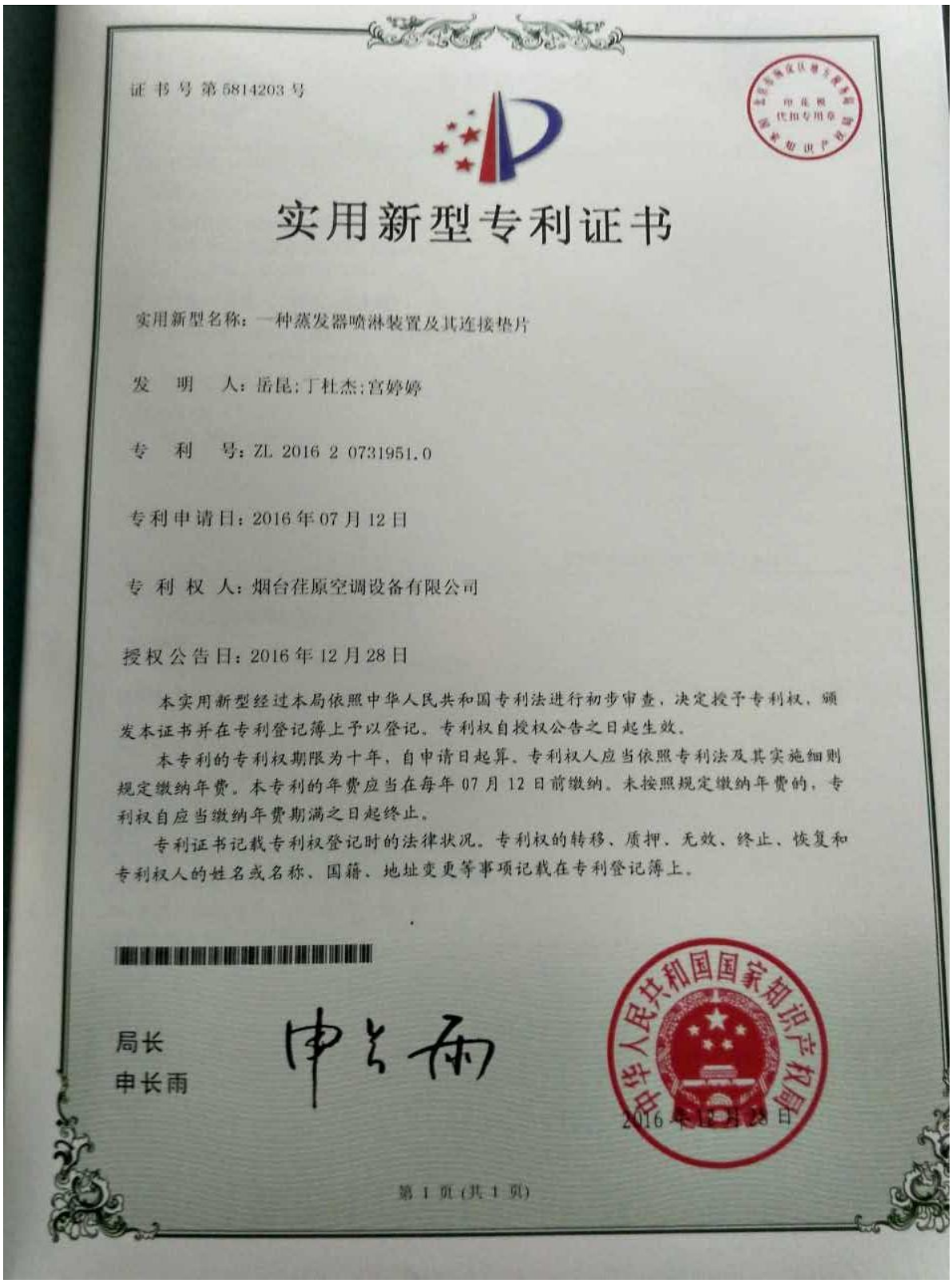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58142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蒸发器喷淋装置及其连接垫片

发　明　人：岳昆;丁杜杰;宫婷婷

专　利　号：ZL 2016 2 0731951.0

专利申请日：2016年07月12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2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28日

第1页(共1页)

13.一种横流式蒸发冷却设备及其管箱式换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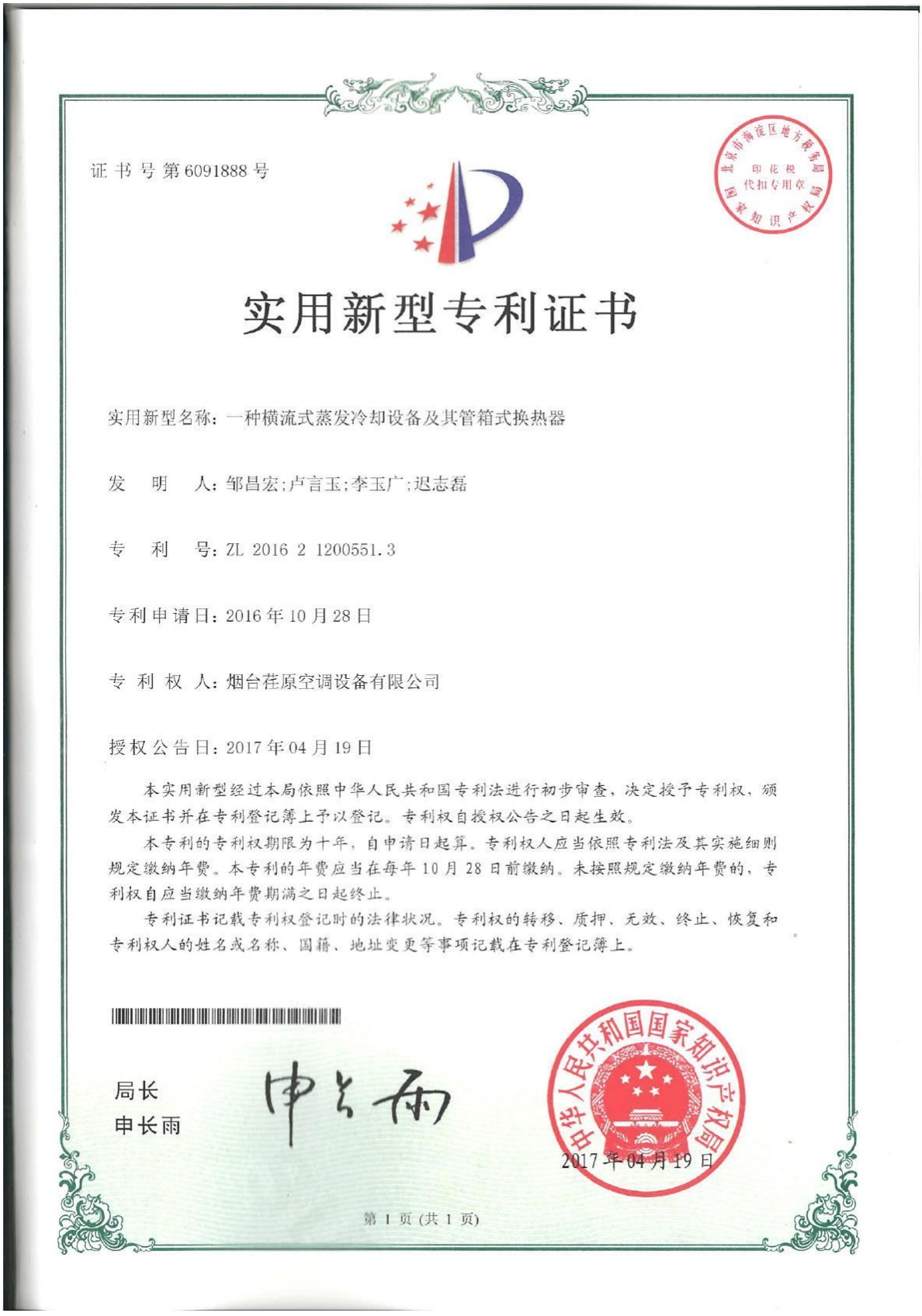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6091888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横流式蒸发冷却设备及其管箱式换热器

发　明　人：邹昌宏;卢言玉;李玉广;迟志磊

专　利　号：ZL 2016 2 1200551.3

专利申请日：2016年10月28日

专 利 权 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4月19日

第 1 页 (共 1 页)

14.一种冷却塔及其集水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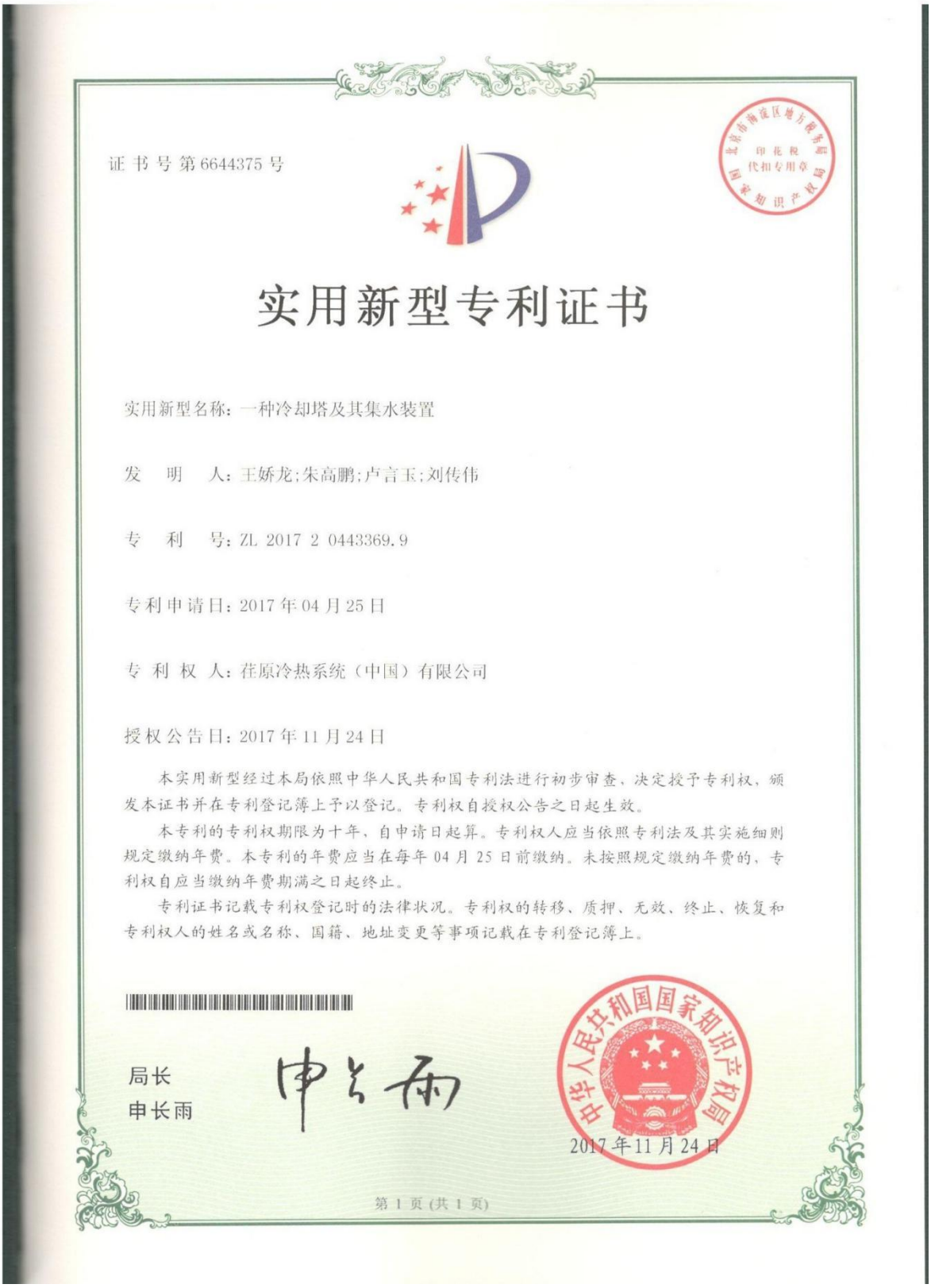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66443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及其集水装置

发　明　人：王娇龙;朱高鹏;卢言玉;刘传伟

专　利　号：ZL 2017 2 0443369.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5日

专利权人：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24日

第1页(共1页)

15.消雾节水冷却塔及其换热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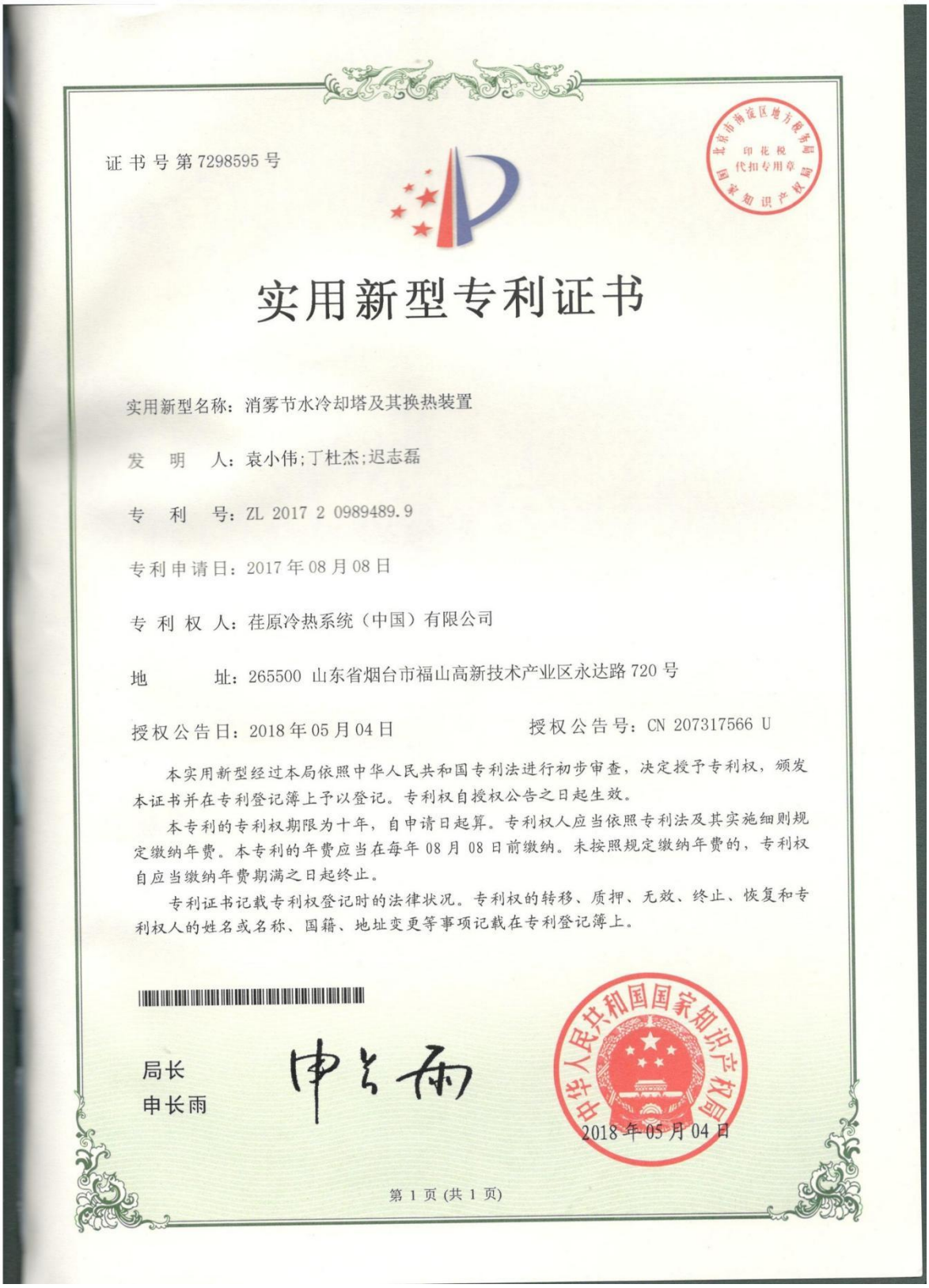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729859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消雾节水冷却塔及其换热装置

发　明　人：袁小伟;丁杜杰;迟志磊

专　利　号：ZL 2017 2 0989489.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08日

专利权人：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265500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1756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04日

第1页(共1页)

16.换热器组件、换热器及闭式冷却塔

证书号第831458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换热器组件、换热器及闭式冷却塔

发　明　人：卢言玉;王娇龙;朱高鹏;邹昌宏;郭瑞;姜国亮

专　利　号：ZL 2018 2 0944293.2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9日

专 利 权 人：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265500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332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1月04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7.混合型消雾塔

证书号第84548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混合型消雾塔

发　明　人：姜涛;于德湖;宫婷婷;岳昆;大高诚

专　利　号：ZL 2018 2 1151797.5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19日

专利权人：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265500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4760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2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8.一种横流式冷却塔及其布液装置

证书号第92286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横流式冷却塔及其布液装置

发　明　人：宫婷婷;姜涛;于德湖;丁杜杰;大高诚

专　利　号：ZL 2018 2 2208170.5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5日

专利权人：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265500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467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8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一种冷却塔

证书号第99002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

发　明　人：朱高鹏;邹昌宏;卢言玉;黄麒兰;王伟超

专　利　号：ZL 2019 2 0819379.7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31日

专利权人：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265500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720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269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1月10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十六、制造商发明专利证书

1.闭式冷却塔填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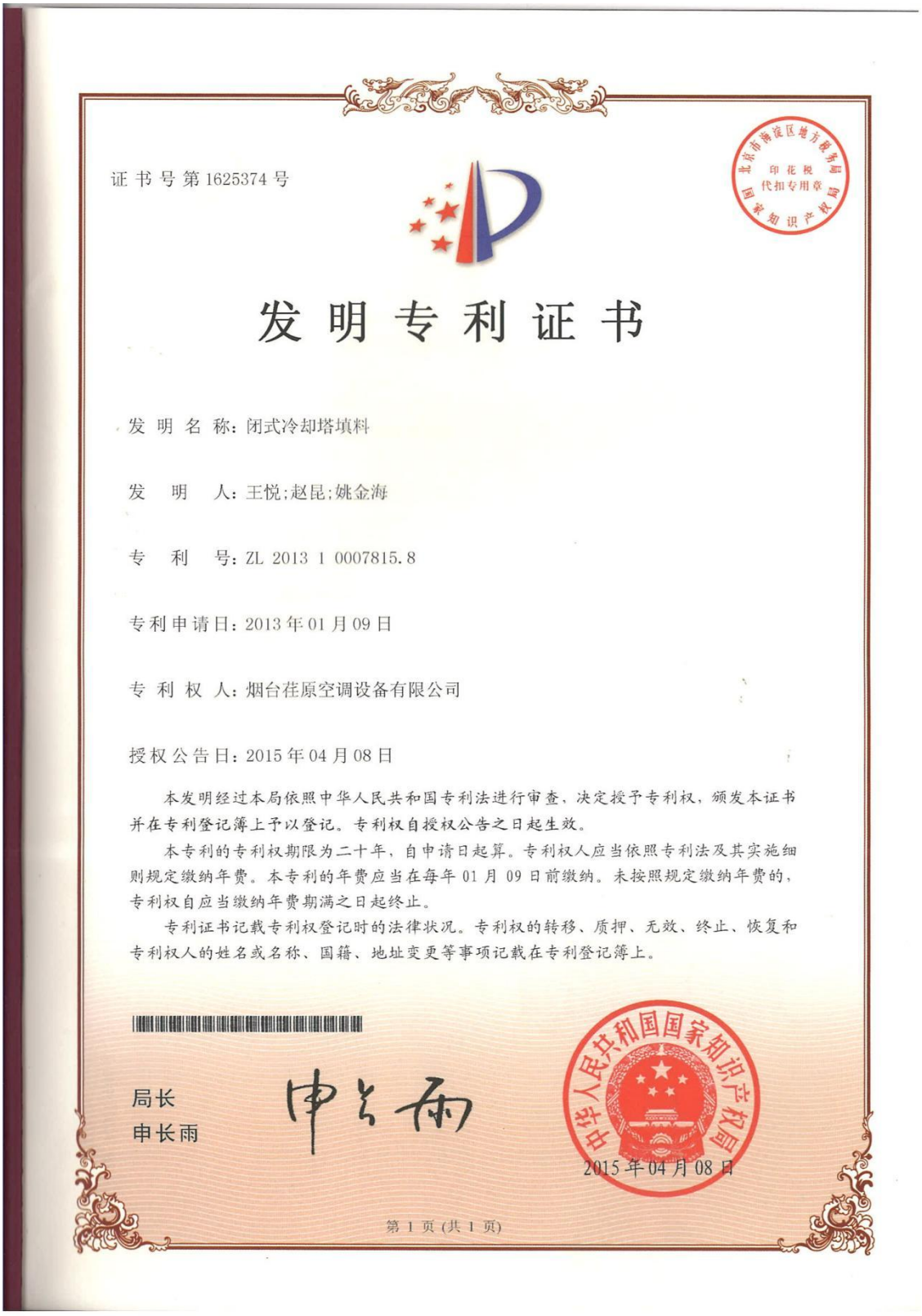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1625374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闭式冷却塔填料

发 明 人：王悦;赵昆;姚金海

专 利 号：ZL 2013 1 0007815.8

专利申请日：2013年01月09日

专利权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4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4月08日

第1页(共1页)

2.横流式开式冷却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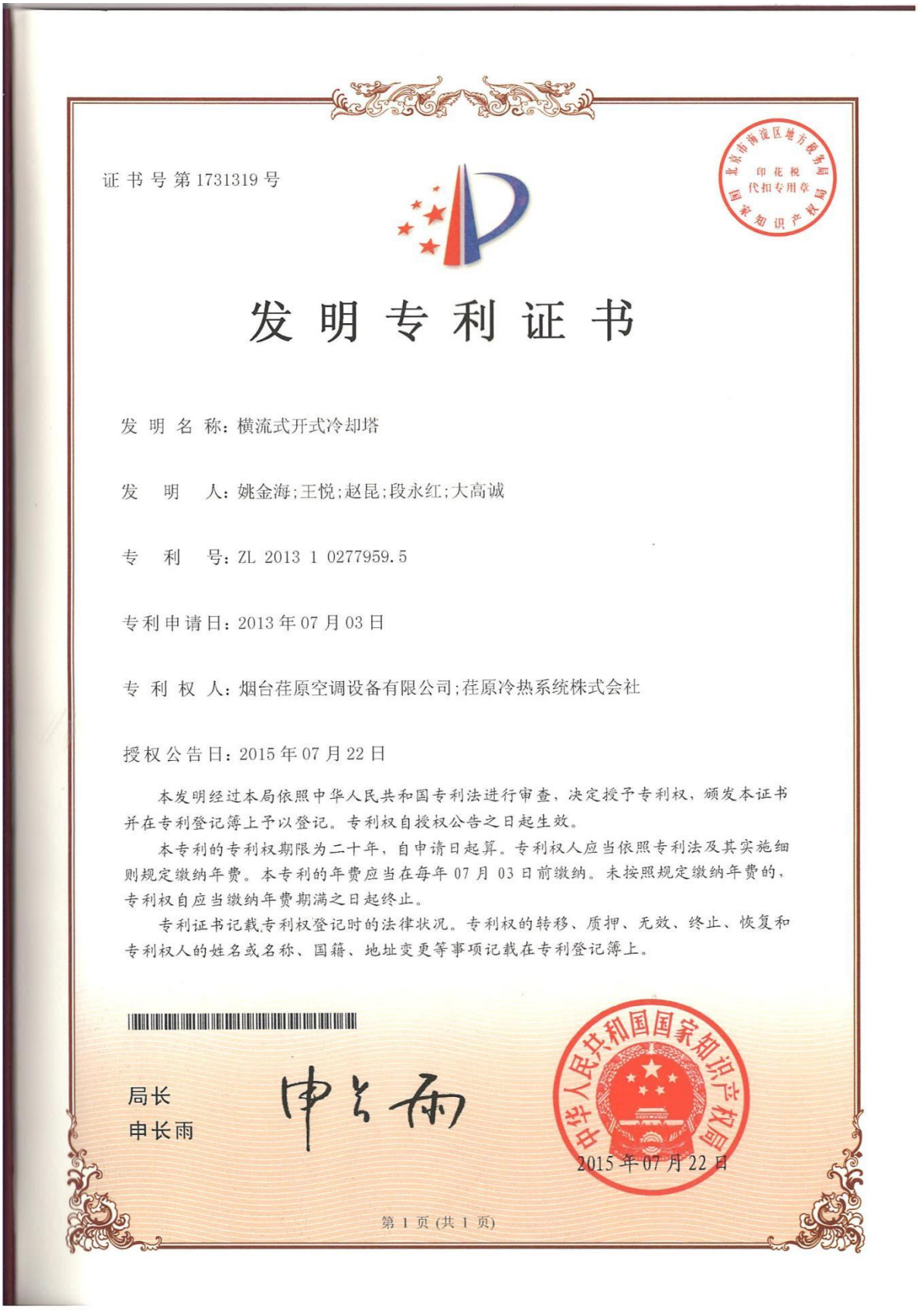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1731319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横流式开式冷却塔

发明人：姚金海;王悦;赵昆;段永红;大高诚

专利号：ZL 2013 1 0277959.5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03日

专利权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荏原冷热系统株式会社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2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7月22日

第1页(共1页)

3.逆流式闭式冷却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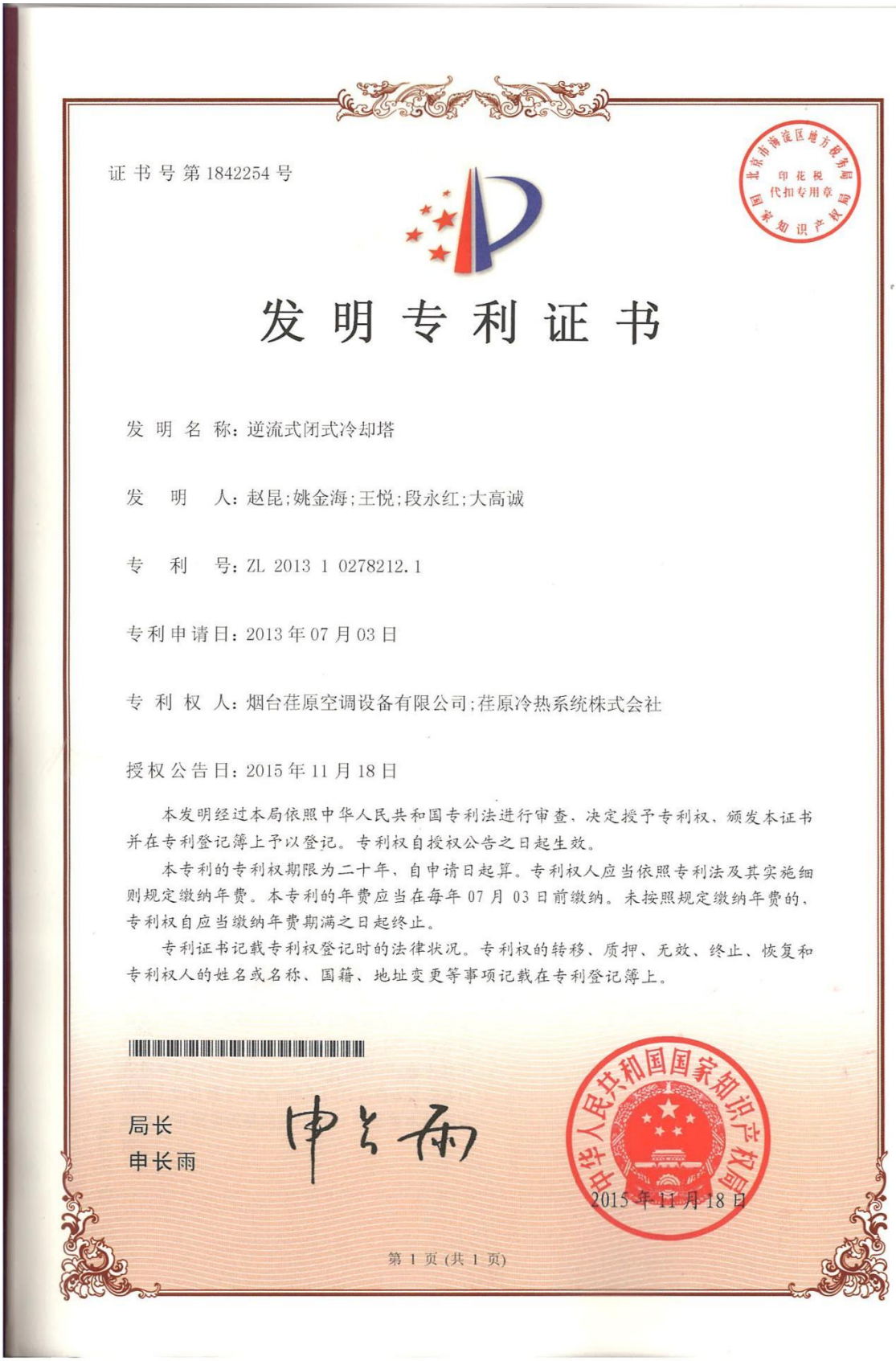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1842254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逆流式闭式冷却塔

发明人：赵昆;姚金海;王悦;段永红;大高诚

专利号：ZL 2013 1 0278212.1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03日

专利权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荏原冷热系统株式会社

授权公告日：2015年11月1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1月18日

第1页(共1页)

4.节水型闭式冷却塔及其控制方法

证书号第2197149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节水型闭式冷却塔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人：王悦;赵昆;姚金海

专利号：ZL 2013 1 0534112.0

专利申请日：2013年10月31日

专利权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2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24日

5.一种冷却塔及其控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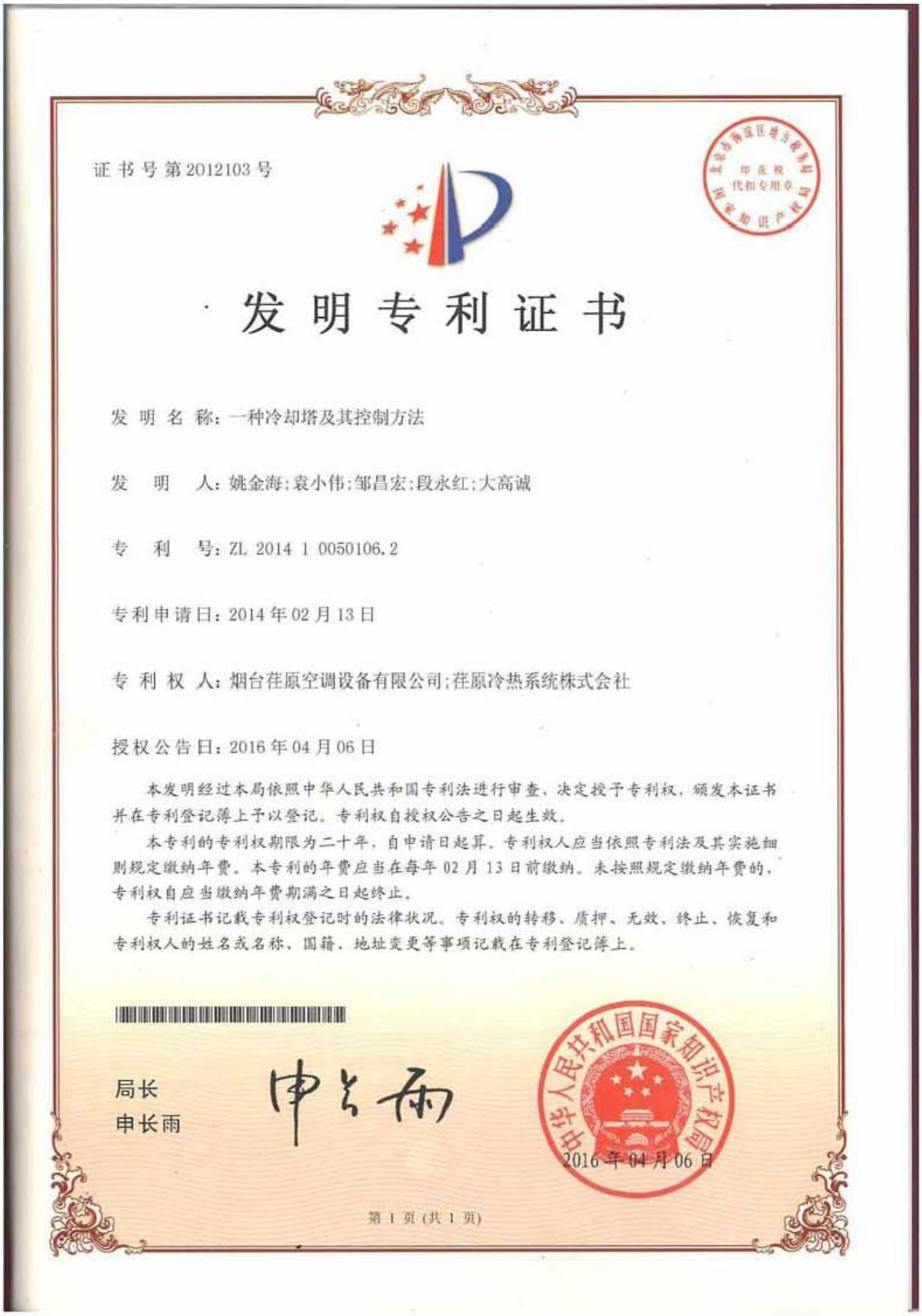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201210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冷却塔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人：姚金海;袁小伟;邹昌宏;段永红;大高诚

专利号：ZL 2014 1 0050106.2

专利申请日：2014年02月13日

专利权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荏原冷热系统株式会社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4月06日

第1页(共1页)

6.一种冷却塔及其布水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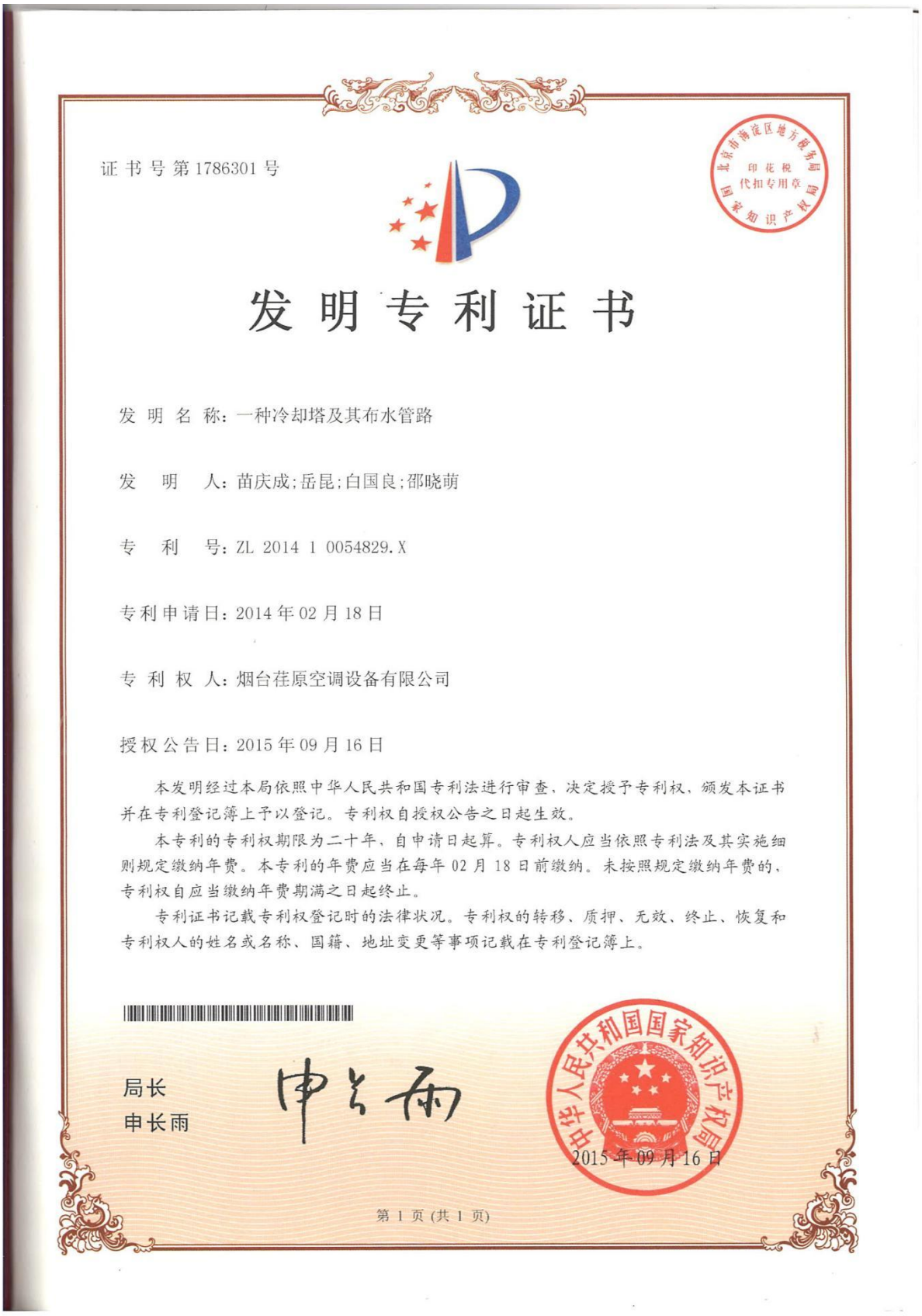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1786301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冷却塔及其布水管路

发明人：苗庆成;岳昆;白国良;邵晓萌

专利号：ZL 2014 1 0054829.X

专利申请日：2014年02月18日

专利权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9月1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9月16日

第1页(共1页)

7.一种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证书号第214559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发明人：姚金海;姜培胜;马永军;大高诚

专利号：ZL 2014 1 0346251.5

专利申请日：2014年07月18日

专利权人：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荏原冷热系统株式会社

授权公告日：2016年07月1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年07月13日

第1页(共1页)

8.一种制冷设备及其笛形管、笛形管拔孔翻边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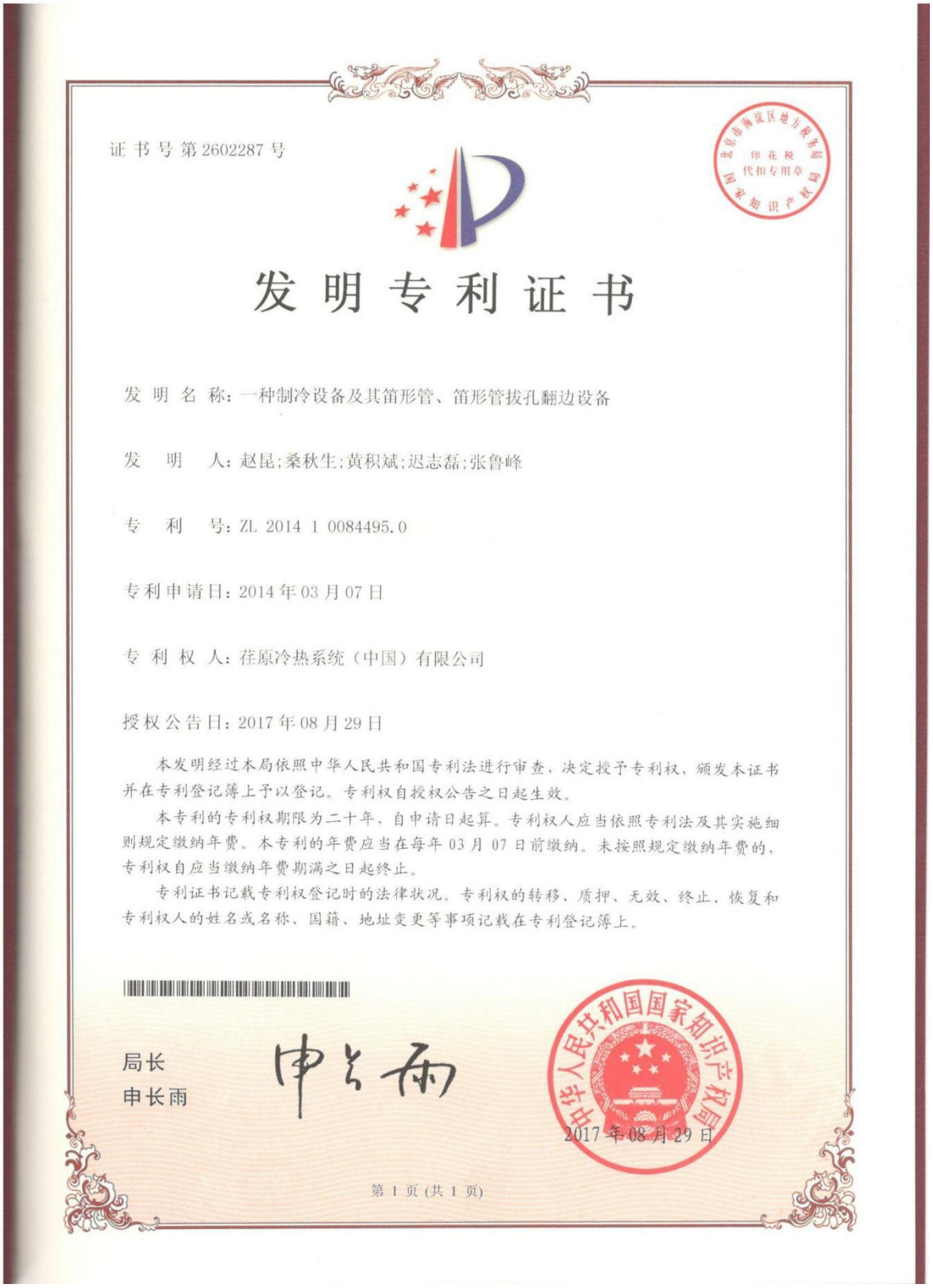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2602287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制冷设备及其笛形管、笛形管拔孔翻边设备

发明人：赵昆;桑秋生;黄积斌;迟志磊;张鲁峰

专利号：ZL 2014 1 0084495.0

专利申请日：2014年03月07日

专利权人：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8月2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8月29日

第1页(共1页)

十七、质保承诺书

质保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质保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设备安装完毕，通过初步验收即进入产品质保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提供质保服务。

2.按合同对设备故障立即给予响应，迅速排除故障。

3.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保养内容提供维保服务。

4.本项目基本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我方承诺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 0 】年免费质量保修期。（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在 2 年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免费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由投标人填写，可填时间为“0”、“1”、“2”、“3”...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颜瑞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联系电话：13923729110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十八、投标供货期承诺书

投标供货期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答疑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就该项目供货期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投标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其中：供货期 60 日历天，安装期 90 日历天（**投标供货期由投标人填写，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颜瑞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联系电话：13923729110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十九、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性质：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永久有效

姓　　名：苏院 性别：女　年龄：49　职务：董事长

系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苏院系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颜瑞，为我的唯一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工程投标事宜，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 颜瑞 性别： 女 年龄： 26

身份证号码： 370404199803305724 职务： 业务经理

投标人：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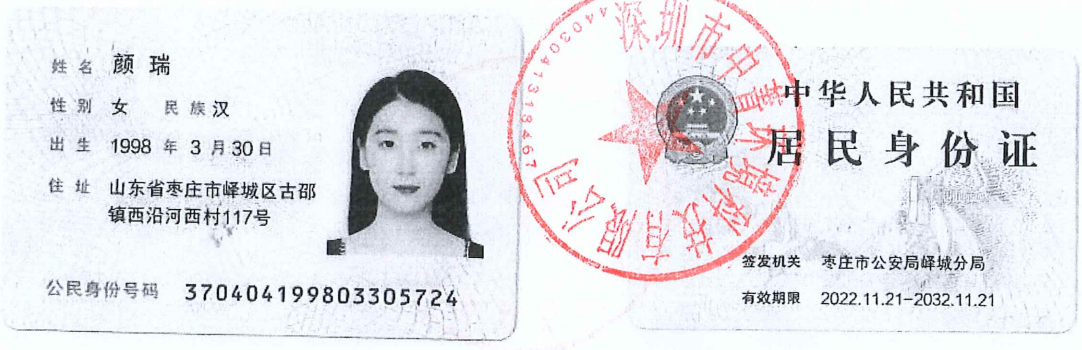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107-440308-04-05-845570016001的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15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60日历天，安装期90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颜瑞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联系电话：13923729110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五、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130005302026001767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107-440308-04-05-84557001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附：《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胡兴展

2026年11月5日

大家保险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56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财险官网：property.djbx.com 大家保险商城网址：e.djbx.com

大家保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保单保函真伪查询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26版）保险单

保费收费确认时间：2026-11-05 12:06:33

有效保单生成时间：2026-11-05 12:06:35

单证出具时间：2026-11-05 12:06:43

保险单号：113000530202600176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相应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投标保证保险（2026版）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投保单及批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已刊登公司官网(https://t.djbx.com/9ohyrcye)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偿付能力栏目，请登录官网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阅了解。**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FAA9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联系人	苏院	联系电话	0755-86092805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TPL6R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展示服务中心4楼		
	联系人	程工	联系电话	13794490608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类型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2107-440308-04-05-845570016		
	标段名称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		
	标段编号	2107-440308-04-05-845570016001		
	工程地址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小写）￥70,0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250.00 （其中：不含税保费235.85元,增值税14.15元）			
保险费率	0.3571%			
保险期间	自2026年11月09日零时起，至2027年08月09日二十四时止。			
免赔率	0.0000%			
保险条款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6版）条款（注册号：C0002423141202609032 6323）			
争议处理	☑ 诉讼；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需通知我方。2、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被保险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4、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			

	方。5、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6、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免除。7、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重要提示	
保险人	公司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珠社区中心路3588号财富金融大厦二期1栋3701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95569/4008095569 签单日期：2026年11月05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Admin 制单：admin 经办：李明辉

温馨提示：尊敬的客户，您可扫描右上角的大家财险微信公众号、下载大家保险APP、拨打95569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使用查保单、办理赔、申请增值服务等各项保单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26-11-05 11:20　　凭证号：108766768077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9000001584		账　号	782101808059328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元	
用　途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		验证码	18173725671543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制单

复核：

主管：李数双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501000190000015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苏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202380104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我们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 720 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的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A 座 1704 房 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办公室

签字人姓名：蔡新连

签字人签名：

代理商名称（公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办公室

签字人姓名：苏院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 2655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1996 年 11 月 25 日

(4)主管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法人代表：蔡新连

(7)职员人数：1005

一般工人：273 技术人员：220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64310084.55 净值：/

(2)流动资金：1332466561.33

(3)长期负债：3202330.00

(4)短期负债：1034011094.20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98769823.49 银行贷款：0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710121095.5 非生产资金：867925783.3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荏原冷热（中国）、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	溴化锂机组	2000 余台	1000 余人
荏原冷热（中国）、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金山路 111 号	电制冷机组	2000 余台	
	冷却塔	3000 余台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轴承/NSK/日本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50 余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泰国浦林成山　　（销售项目）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合肥欧菲光　　（销售项目）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

（名称和地址）深圳腾讯深圳总部　　（销售项目）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1 号冷站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年份	营业额	备注
2023	1579123350.16 元	/
2024	1601195240.20 元	/
2025	1443238940.79 元	/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皮带　　欧皮特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 166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张志恒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深圳事务所所长

电话号：0535-6322307　传真号：0535-6325372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 4 座 1704 房 5180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苏院

(7)职员人数：26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38,114.84 净值： 13,748.15

(2)流动资金：72,097,703.42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50,243,266.51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83,100.0 银行贷款： 6,700,000.0

(6)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5 年	10485 万元	/	10485 万元
2024 年	8997 万元	/	8997 万元
2023 年	7049 万元	/	7049 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国内销售：

深圳国际美术馆项目/深圳光明区

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深圳南山区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制造厂名称：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风机

欧皮特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沪松公路 450 号/皮带

上海环星减震器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商榻镇商周路 388 号 /弹簧减震器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首层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颜瑞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业务经理

电话号：13923729110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四、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制</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5">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4 年，一直致力于建筑环境能效优化及产品研发，主要从事高效机房、建筑节能改造及蓄冷等系统解决方案实施。
中菁环境针对高效机房及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从“优化设计”、“高效建造”、“高效控制”到“高效运维”建立成熟的服务体系，打造全过程节能服务。
中菁环境在高效机房及建筑节能改造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及市场成果，公司于 2024 年先后获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颁发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中菁环境科技的优势:• 全过程整合:打破环节壁垒，确保节能效果贯穿始终 • 智能化赋能:运用 AI 算法与物联网技术，实现动态优化能效最大化:提升机房能效 20%-50%，远超行业标准 • 投资回报可视化:让每度电的节约都清晰可溯
中菁环境已为金融中心、数据中心、医疗园区等近百个重点项目打造绿色机房样板，累计年节电量相当于种植百万棵树木的碳汇能力。我们正重新定义节能服务边界，让高效机房成为企业的“绿色能源枢纽”。</td></tr>
<tr><td rowspan="5">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26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16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0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10 人</td></tr>
<tr><td>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1.37 万元</td><td>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1.37 万万元</td></tr>
<tr><td></td><td></td><td>非生产性</td><td>0 万元</td></tr>
<tr><td>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7209.77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28 万元</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贷款</td><td>67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维修企业技术一级</td></tr>
<tr><td>质量保证体系</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指标</td><td>年 份</td><td colspan="2">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2">10485</td><td colspan="2">41</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8997</td><td colspan="2">77</td></tr>
</table>

七、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FAA9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院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仅招投标使用 他用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FAA9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3108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院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19日　至　2029年05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仅限招投标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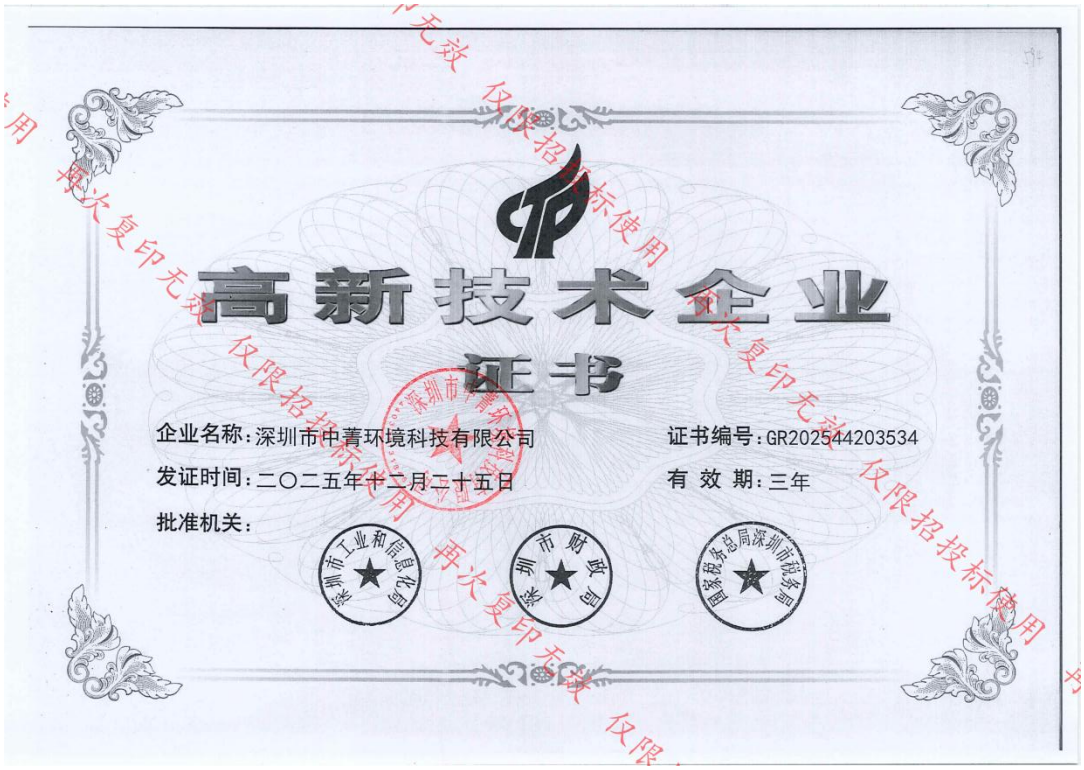

仅限招投标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6235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FAA91

法　定　代　表　人： 苏院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有　效　期： 至2030年06月1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仅用于招投标使用 他用或复制均无效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维修企业技术等级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等级：一级

业务范围：机电制冷设备

证书编号：25-1721A

有效期限：2027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Shenzhen Zhongj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F6FAA91

The unit's capital strength, operating capacity, solvency, economic benefit and product (project) quality, service ability, personnel quality, management level, development prospects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credit status and credit ability, after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the conclusion is:

AAA GRADES CREDIT ENTERPRISE

Certificate Number: CECS53330235881
Date of Issue: 2024/08/23
Valid until: 2027/08/22
Enquiring Website: www.cecrec.com

Filing No.: Jingxinbei (2021) No. 0006

China Copyright Protection Center: -2017-A-00348630

Standard Filing Query

BEIJING ZHENGXIN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Beijing Zhengxin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Tel: 010-52895578 Post Code: 100044
Haidian District Jiaotong University, East Road, No. 62, Beijing, China

Statement: Our evaluation service meets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Q/CECS 001-2018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FAA91

该单位的资本实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经济效益、产品（工程）质量、服务能力、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信用状况及信用能力，经调查评审，结论为：

AAA级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CECS53330235881

有效期限：2024年08月23日至2027年08月22日

信用查询：www.cecrec.com《证书查询》

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京信备（2021）第0006号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固作登字：-2017-A-00348630

标准备案查询

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2号

电话：010-52895578 邮编：100044

标准备案声明：本机构评价服务符合Q/CECS 001-2018《企业信用评价服务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

十、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郑楷宇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技术负责人	姜晓义	工程技术主管	一级建造师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冷热源一体化站房
劳务员	余正全	劳务员	劳务员	深圳实验中学项目多联机项目
安全员	杜双江	安全员	安全员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郑楷宇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郑楷宇
证件号码：4405821997082320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8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12日
管 理 号：202205044050202044022601333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楷宇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八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806006138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楷宇

身份证号：4405821997082320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51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楷宇　　社保电脑号：50150945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8232013　　类别：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1556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301715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illegible]	[illegible]5.04		2520	20.1[illegible]	[illegible].04
2026	09	301715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illegible]	[illegible]4		2700	21.[illegible]	[illegible]5.4
合计				1528.0	764.0			201.82	67.28			67.28		10.44			41.76	10.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16d515a5c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71556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杜双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21083



姓　　名：杜双江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5年04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2日　　**至** 2028年04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双江　　社保电脑号：816935244　　身份证号码：530128199504040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1556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301715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illegible]	5.04	2520	20.16	[illegible].04
2026	09	301715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illegible]	[illegible].4	2700	21.6	[illegible].4
合计				1528.0	764.0			201.82	67.28			67.28		10.44		41.76	10.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aeabcd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71556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4日

劳务员-余正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余正全 同志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余正全
身份证号 511602199109025197
证书编号 2601140000065604
工作单位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2029年04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正全　　社保电脑号：634167902　　身份证号码：5116021991090251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1556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301715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04	2520	20.16	10.04
2026	09	301715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6.4	2700	21.6	10.4
合计				1528.0	764.0			201.82	67.28			67.28		31.44		41.76	20.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aefed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71556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冷却塔；制造商为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26_人，营业收入为__10485__万元，资产总额为_7211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行业的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